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欧洲人权公约》第 9 条适用指南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COUNCIL OF EUROPE



CONSEIL DE L'EUROPE

出版商或有关组织希望出版或在网上公布（或翻译）本报告全部或部分，请联系 publishing@echr.coe.int 咨询相关授权信息。

@ 欧洲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2015

本报告可于以下地址下载 www.echr.coe.int (Case-law - Case-law analysis - Case-law guides)

关于报告发表的最新动态请关注法院的推特账号 <<https://twitter.com/echrpublication>>.

本报告由法律专家理事会下的研究及图书馆部提供，对法院没有拘束力。本报告于2015年9月1日完成，可能会在之后被修订。报告的翻译在欧洲理事会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安排下进行，由中国人民大学全权负责。

目录

读者须知.....	5
介绍	6
I. 基本原则及其适用.....	7
1. 《公约》第9条在民主社会的重要性以及宗教团体的法定地位	7
2. 第9条保护的信仰.....	8
3. 持有信仰的权利以及表达信仰的权利.....	12
4. 国家的消极和积极义务.....	17
(a) 对受保护权利的行使进行干涉及其正当性.....	17
(b) 缔约国的积极义务.....	21
5. 第9条与公约其他条款规定的重叠之处.....	21
II. 第9条保护的行为.....	24
1. 消极方面.....	24
(a) 不信仰宗教或不披露个人信仰的权利.....	24
(b) 出于良心而反对兵役：不实施违背个人良心或信仰的行为的权利.....	25
2. 积极方面.....	29
(a) 一般原则.....	29
(b) 宗教自由以及健康问题自由.....	30
(c) 对饮食教规的遵守.....	32
(d) 宗教服饰及标志.....	32
(e) 宗教自由，家庭及孩子的教育.....	36
(f) 布道及改变信仰.....	40
(g) 宗教礼拜的自由.....	41
(h) 礼拜的场所及建筑.....	43
3. 宗教自由和迁徙自由.....	46
(a) 外国人在一国领土上的居住及工作以及宗教自由.....	46
(b) 违反宗教自由的驱逐到另一国的行为.....	48
III. 国家作为宗教自由保卫者的义务.....	49
1. 消极义务：不妨碍宗教组织正常运作的义务.....	49
(a) 缔约国家宗教组织的法定地位.....	49
(b) 承认，注册和解散宗教组织.....	51

(c)国家对宗教团体使用贬义词语.....	57
(d) 财务和税务措施.....	59
(e) 针对由宗教驱动的政治党派所采取的措施.....	66
2.消极义务：尊重宗教组织的自治权.....	67
(a)宗教组织自治原则	67
(b)国家对国内宗教间或宗教内部冲突的干预	68
(c) 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信徒和宗教牧师）之间的争端	74
(d)宗教组织与其雇员之间的争议	75
3.积极义务.....	79
(a)保护教会免遭第三人的人身、口头或象征性的攻击.....	79
(b)工作场所、军队和法院的宗教	83
(c)囚犯的宗教自由.....	86
援引案例一览.....	89

第9条

1. 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以及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改变其宗教信仰以及单独地或者同他人一起，公开地或者私下地，通过礼拜、传教、仪式以及对教规的遵守表示其宗教或者信仰的自由。
2. 表示个人宗教或者信仰的自由仅仅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以及基于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公共安全的利益考虑，为了保护公共秩序、健康或者道德，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而施以的必需的限制。

读者须知

本指南是公约机构对关于《公约》第9条的判例法解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以及欧洲人权委员会的决定）。涵盖时间自1957年至2015年9月1日。

然而，本报告并未涉及以下情形：

- 涉及第9条，但最后被剔除或者基于正式理由（例如未用尽国内救济手段，不符合6个月的规定或时间不相符）被裁定不予受理的案件；
- 重复的案件（例如，包括卡拉茨案在内的多个案件中针对土耳其的裁定）
- 已被明确推翻并不能再适用的判例（例如，在巴亚泰安诉亚美尼亚一案判决之前所处理的出于良心反对服兵役的案件）。

本指南将使用以下缩写：

- “委员会” - 欧洲人权委员会，根据1998年11月1日的《公约》第11议定书，已被废除；
- “年鉴” - 欧洲人权公约年鉴；
- “DR” - 委员会报告和决定。

介绍

1. 思想、良心以及宗教自由是一项基本权利，该权利不仅见于《欧洲人权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还见于许多国家、国际以及欧洲的文书中。
2. 《公约》第9条规定，

“1. 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以及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改变其宗教信仰以及单独地或者同他人在一起时，公开地或者私下地，通过礼拜、传教、仪式以及对教规的遵守表示其宗教或者信仰的自由。

2. 表达个人宗教或者信仰的自由仅仅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以及基于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公共安全的利益考虑，为了保护公共秩序、健康或者道德，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而施以的必需的限制。”
3. 《公约》第1议定书第2条涉及宗教自由的一个特殊方面，即父母有权确保其孩子所受教育与其宗教信仰相符：

“任何人不得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国家在行使其任何有关教育和教学的职能时，应当尊重父母确保这种教育或教学符合其宗教或哲学信仰的权利。”
4. 第9条也经常和《公约》第14条结合使用，第14条规定禁止基于宗教信仰和观点的歧视：

“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享有应当得到保障，不应因任何理由，如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观点**、民族或社会出身、与某一少数民族的联系、财产、出生或其他情况等而受到歧视。”
5.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不仅是公约规定的基本权利，也是联合国的一项主要的基本权利。例如，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的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个人维持或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下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律规定的限制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此外，第18条最后还规定该公约各缔

约国应当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该公约第 26 条规定了非歧视原则，该原则也包括不得基于宗教信仰歧视他人。

6. 宗教自由的原则在其他文件中也有出现，例如《儿童权利公约》第 14 条就做了明确规定。类似的，《美洲人权公约》第 12 条规定每个人享有良心和宗教自由。该权利包括维持或者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下表明或传播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任何人不得遭受可能损害其维持或改变自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限制。表达个人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律所规定的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最后，《美洲人权公约》第 12 条规定父母或监护人在特定情况下有权根据他们自身的信仰对其子女或被监护人进行宗教和道德教育。

7.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也通过和《公约》相同的方式保障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宪章》第 10 条）。它也规定了父母的权利，即“父母确保其孩子受到的教育和教学符合其自身的宗教、哲学和教育信仰的权利，应根据规制该权利行使的相关国内法得到保障”（第 14 条第 3 款）。

8. 欧洲人权法院（以下称为“本法院”）在多个场合强调了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重要性。一般来说，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被认为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具体来说，欧洲法官认为宗教自由是形成信仰者身份及生活理念的重要因素。事实上，本法院将宗教信仰自由上升到了公约实体权利的地位，这种地位的提升最开始是通过间接方式，后转为更加直接的方式。

9. 应当注意的是在过去的十五年间，本法院审理的涉及《公约》第 9 条的案件不断增多；该趋势可解释为宗教及其相关事宜在社会政治生活中越来越重要。

1. 基本原则及其适用

1. 《公约》第 9 条在民主社会的重要性以及宗教团体的法定地位

10. 从公约的意义上来说，第 9 条规定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是“民主社会”的

基础之一。从宗教的角度来说，它是构成信仰者身份及其生活理念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也是无神论者、不可知论者、怀疑论者以及不关心者的宝贵财富。与民主社会息息相关的多元论近几个世纪以来赢得了巨大的成功，其依赖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这项自由尤其包括持有或不持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及信仰或不信仰某一宗教的自由（[Kokkinakis v. Greece](#), § 31; [Buscarini and Others v. San Marino](#) [GC], § 34）。

11. 同样的，一个教会或宗教信仰机构可以代表其信众行使《公约》第9条的权利（[Cha'are Shalom Ve Tsedek v. France](#) [GC], § 72; [Leela Förderkreis e.V. and Others v. Germany](#), § 79）。这意味着如果教堂或者宗教组织提起一项诉讼，主张其信众集体的宗教信仰自由受到了侵害，根据属人管辖原则，该诉求符合公约规定，而且根据《公约》第34条的规定，该教堂或组织可以称自己为侵害行为的“受害者”。

12. 另一方面，如果一个已被认可的宗教团体被拒绝进行再注册，由于该团体有行为能力向本法院提出申诉，所以个人申诉人不能宣称自己为国内机构拒绝行为的受害者，因为该行为只影响申诉人团体。因此，根据属人管辖原则，他们根据第9条提出的诉求不符合公约规定（[Jehovah's Witnesses of Moscow and Others v. Russia](#), § 168）。

13. 法人可以主张自己是思想和宗教自由受到侵害的受害者，但它不能行使良心自由（[Kontakt-Information-Therapie \(KIT\) and Hagen v. Austria](#)）。

2. 第9条保护的信仰

14. 《公约》第9条和本法院的判例法都没有对“宗教”进行定义。这种遗漏非常合理，因为这种定义需要足够灵活以便能囊括全球所有宗教（主流的或少数的，老的或新的，有神论的或无神论的），同时也需要足够特定以便能在个案中适用，而兼顾前述两个方面是异常困难甚至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一方面，第9条的范围非常广泛，它保护宗教的和非宗教的观点和信仰。另一方面，并不是所有的观点或信仰必然会落在条款规定的范围内，而且第9条第1款中使用的“实践”一词并不包括每一个受宗教或信仰驱使或影响的行为（[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 82）。

15. 个人或集体信仰若想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其必须有一定说

服力、严肃性、凝聚力和重要性。如果满足该条件，国家中立和公正的义务则不允许国家拥有任何审查宗教信仰或者这些信仰的表达方式的合法性的权力（[Eweid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81）。因此，本法院的任务不是确定某个宗教的核心是何种原则或信仰，也不是就宗教问题给予任何其他类型的解释（[Kovalkovs v. Latvia](#) (dec.), § 60）。

16. 公约机构已经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确认《公约》第9条第1款适用于下列情况：

- (a) 已经存在上千年或几个世纪的世界“主要的”或“古老的”宗教，例如：
- 阿拉维派（[Sinan Işık v. Turkey](#); [Cumhuriyetçi Eğitim ve Kültür Merkezi Vakfı v. Turkey](#)）；
 - 佛教（[Jakóbski v. Poland](#)）；
 - 基督教不同教派（[Sviato-Mykhailivska Parafiya v. Ukraine](#)；[Savez crkava « Riječ života » and Others v. Croatia](#)）；
 - 印度教的各类形式（[Kovalkovs v. Latvia](#) (dec.)）；
 - 伊斯兰教（[Hassan and Tchaouch v. Bulgaria](#) [GC]；[Leyla Şahin v. Turkey](#) [GC]）；
 - 犹太教（[Cha'are Shalom Ve Tsedek v. France](#) [GC]；[Francesco Sessa v. Italy](#)）；
 - 锡克教（[Phull v. France](#) (dec.)；[Jasvir Singh v. France](#) (dec.)）；
 - 道教（[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b) 新的或相对较新的宗教，例如：
- 马达罗唯心教（[Association des Chevaliers du Lotus d'Or v. France](#)）；
 - 薄伽梵·室利·拉杰尼希运动，也称奥修教（[Leela Förderkreis e.V. and Others v. Germany](#)）；
 - 教士文鲜明统一教（[Nolan and K. v. Russia](#)；[Boychev and Others v. Bulgaria](#)）；
 - 摩门教，又称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v. the United Kingdom](#)）；
 - 雷尔利安运动（[F.L. v. France](#) (dec.)）；
 - 新异教（[Ásatrúarfélagið v. Iceland](#) (dec.)）；
 - “胜坨丹”宗教仪式包括使用叫做“死藤水”（Santo Daime）的迷幻药（[Fränklin-Beentjes and CEFLU-Luz da Floresta v. the Netherlands](#) (dec.)）；

- 耶和华见证会 ([Religiösgemeinschaft der Zeugen Jehovas and Others v. Austria](#) ; [Jehovah's Witnesses of Moscow and Others v. Russia](#)) ;
- (c) 各类长期且虔诚的哲学信仰，例如：
 - 反战主义 ([Arrowsmith v. the United Kingdom](#), § 69) ;
 - 有原则地反对服兵役 ([Bayatyan v. Armenia](#) [GC]) ;
 - 素食主义以及反对加工动物类产品或进行动物实验 ([W.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 反对堕胎 ([Knudsen v. Norway](#) (dec.), no. 11045/84, 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8 日决定, DR 42, p. 258; [Van Schijndel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dec.)) ;
 - 医生有关替代药的观点，构成医学哲学的一种表现形式 ([Nyssönen v. Finland](#) (dec.)) ;
 - 认为婚姻是男女一生结合的观念以及反对同性结合 ([Eweid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17. 同样，我们可以说目前尚不能完全确定一个全部或部分基于信仰或哲学理念但完全为了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可以受到第 9 条的保护。委员会认为，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个谋利团体，即使是由哲学团体管理，也不能享有或依仗第 9 条保障的权利 ([Company X. v. Switzerland](#) (dec.) ; [Kustannus OY Vapaa Ajatteliija AB and Others v. Finland](#) (dec.))。同样地，委员会认为第 9 条不保护那些名义上是宗教信仰，但实则为宗教团体通过纯商业的广告方式来销售“观点”的言论。在此方面，委员会区分了仅是“信息性”或“描述性”的广告和售卖物品的商业广告。一旦广告属于后者，即使该广告是关于某宗教物品，且该物品用于满足某宗教特定需求，该广告中就宗教内容的表述依然会被认为是以营销商品获取利益为目的，而不是为了表达信仰。在委员会审理的这类案件中，委员会拒绝将第 9 条的保护扩展至被消费保护机构惩处的“E 米”和“哈伯德静电计”的广告中 ([Church of Scientology and Others v. Sweden](#) (dec.))。

18. 然而，近年来的案件中，对于第 9 条是否适用于宗教组织的营利活动的问题，委员会和本法院似乎持开放态度（该问题在 [Cumhuriyetçi Eğitim ve Kültür Merkezi Vakfi v. Turkey](#) 案件中被提出；瑜伽课不免费案，[Association Sivananda de Yoga Vedanta](#)

[v. France](#) (dec.)) 。

19. 在这种情况下，将山达基教归类为“宗教”在缔约国之间是一个主要争论点。委员会并没有明确地处理过该问题，因为涉及该问题的所有申诉都因为其他理由而被裁定不予受理了（[X. and Church of Scientology v. Sweden](#), (dec.); [Church of Scientology and Others v. Sweden](#) (dec.); [Scientology Kirche Deutschland e.V. v. Germany](#) (dec.))。然而，至少在前三个引用案件中的第一个和第三个案件中，委员会似乎暗示已接受山达基教是一个“宗教团体”。

20. 本法院曾直接处理过山达基教的问题，但就这部分问题遵从了应诉国当局的判决。在一起涉及俄罗斯政府拒绝将山达基教注册为法人的案件中，本法院表示，在理论上确定一个信仰实体及其相关活动是否属于第 9 条意义上的“宗教”并不是需要其判定的内容。在本案中，一个地方山达基教中心开始被登记为非宗教团体，最后被解散，基于的理由是其活动是“宗教性质的”。包括国内法院在内的国家当局一直认为山达基教本质上是宗教。在这种情况下，本法院认为《公约》第 9 条适用于向其提交的案件（[Kimlya and Others v. Russia](#), § 79–81; [Church of Scientology of Moscow v. Russia](#), § 64）。在另一个案件中，涉案团体受到了同样的干预，但却是部分基于某宗教研究得出的结论：即涉案团体的活动在本质上不是宗教性质的。然而，本法院认为该干预是根据只适用于宗教组织的法律条款而实施的，因此第 9 条是完全可以适用的（[Church of Scientology of St Petersburg and Others v. Russia](#), § 32）。

21. 至于无神论，委员会考虑了无神论者根据第 9 条提起的诉求（[Angelini v. Sweden](#) (dec.))。在一个略有不同的情境下，委员会表示无神论思潮只表达了一种关于人的形而上学概念，这种概念限定了他对世界的感知，并证明了他的行为是正当的，因而不能有效地区别于传统意义上的宗教教派。因此，国家赋予其与其他宗教教派截然不同的法律地位的行为是不正当的（[Union des Athées v. France](#), § 79）。此外，本法院已经明确表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是“无神论者、不可知论者、怀疑论者以及不关心者的宝贵财富”（[Kokkinakis v. Greece](#), § 31）。

22. 本法院目前还未对第 9 条是否适用于共济会做出裁判；这一问题被默认予以保留（[N.F. v. Italy](#), § § 35–40）。

3. 持有信仰的权利以及表达信仰的权利

23. 《公约》第9条第1款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持有信仰的权利，另一个是表达该信仰的权利：

(a) 完全**持有**任何信仰（不论是宗教的还是非宗教的）以及改变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本权利是**绝对的和无条件的**；国家不能进行干涉，例如不能命令某人持何种信仰或强制要求他改变信仰（[Ivanova v. Bulgaria](#)）；

(b) 独自私下表达自己信仰以及与他人一起公开实践信仰的权利。此项权利不是绝对的；因为个人对其宗教信仰的表达可能对他人产生影响，公约起草者将宗教自由的这部分内容规定在第9条第2款中。第2款规定表示加诸于个人宗教或者信仰自由的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且是在民主社会中为实现法律所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合理目的所必需的（[Eweid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80）。也就是说，第9条第2款的规定仅是对表达个人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限制，而无关持有宗教信仰的权利（[Ivanova v. Bulgaria](#), § 79）。

24. 第9条第1款确保“公开地或私下地表达（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然而，“公开地或私下地”这可供选择的两部分并不意味着相互排斥或给予政府当局选择的权利；该行文只是为了指出宗教信仰可以通过两者之中任一方式进行（[X. v. the United Kingdom](#)）。

25. 即使涉案信仰在说服力和重要程度上达到了法定水平，也不能认为任何受到该信仰启发、激励或影响的行为都构成了对该信仰的“表达”。因此，例如，没有直接表达所涉信仰或者仅与信仰有很小关联的作为或不作为不受到第9条第1款的保护。涉案行为必须与宗教或信仰有紧密联系，才属于第9条规定的“表达”行为。膜拜或虔诚的行为可能是一个例子，这种行为是实施宗教或信仰行为的一部分，而且是普遍承认的形式。然而，表达宗教或信仰并不限于此类行为；必须根据每个案件的事实来确定在行为和其背后的信仰之间存在着足够密切和直接的联系。特别是，如果申诉人宣称某一行为属于表达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其并不需要证明自己的行为是为了履行该宗教所要求的义务（[Eweid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82, 以及 [S.A.S. v. France](#) [GC], § 55）。

26. 因此，作为一般原则，如果没有可靠的、有说服力的证据予以支持，国内当局对个人所宣称的对信仰的虔诚表示质疑是不正当的。因此，本法院驳回应诉国政府的下述辩解：

- 法国政府辩解：申诉人宣称信仰穆斯林并希望公开场合戴全脸面纱，但并未表明其确为伊斯兰教信徒以及其希望戴面纱是出于宗教理由。此外，本法院认为只有一小部分穆斯林女性如此作为的情况并不影响其法律特征（[S.A.S. v. France](#) [GC], § 56）；
- 拉脱维亚政府主张囚犯申诉人并不是毗湿奴派（印度教的毗湿奴变体）的信徒，基于的理由是他曾进行过远程圣经学习，并没有正式加入国际奎师那意识协会的当地分支（[Kovalkovs v. Latvia](#) (dec.), § 57）；罗马尼亚政府提出了非常相似的主张，即申诉人可能声称自己是佛教徒，以便在狱中获得更好的食物（[Vartic v. Romania](#) (no. 2), § 46）。

27. 然而，公约机构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接受质疑个人对所宣称的宗教的虔诚度的可能性。当然，正如上文所指出的，本法院的职责并不是评估宗教主张的合法性，也不是质疑某一特定方面的信仰或实践的有效性或解释的相对合理之处。个人信仰的性质和重要性是无法深入讨论的，因为一个人认为神圣的宗教可能对另一个人来说是荒唐的或令人反感的，而且没有一种法律或逻辑论据可以挑战信徒的主张，即某一特定信仰或实践是其宗教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这不妨碍本法院通过发现事实来确定申诉人是否真实虔诚地持有宗教信仰（[Skugar and Others v. Russia](#) (dec.))。

28. 例如，公约机构拒绝承认申诉人对所宣称的宗教信仰的虔诚：

- 本案中，囚犯希望在监狱内登记为“威卡”教的信徒。委员会认为，这类登记将使该囚犯享受特定的权利和设施以便其信仰该宗教，因此要求囚犯证明其所宣称的宗教客观存在是合理的；然而，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信息来确定该宗教是客观存在的（[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本案中，申诉人是国有电力公司的雇员并宣称自己为穆斯林，因在一年内两次缺勤以庆祝穆斯林宗教节日而受到纪律处分。国内法院承认相关法律准许有

穆斯林信仰的公民在宗教节日时离岗；但在申诉人的案件中，他对伊斯兰教的虔诚度是值得怀疑的，因为他不了解该宗教的基本教义，而且他曾经经常庆祝基督教节日。因此，国内法院认为申诉人宣称自己为穆斯林只是为了获得额外的休假天数。本法院认为，法律规定给予一个宗教团体的成员一项特权或特别豁免时——特别是在涉及雇佣时，要求相关人员在一定程度上证明其属于该社团因而能够享受前述特别待遇的做法是不违反第 9 条的（[Kostesk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 39）。

29. 公约机构拒绝为下述情形提供第 9 条第 1 款所赋予的保护（这并不意味着在恰当的情形下，该诉求不能依据公约其他条款审理）：

- 语言自由，包括接受教育时或与政府交流时选择所使用语言的权利（[Vingt-trois habitants d'Alsemberg et de Beersel v. Belgium](#); [Inhabitants of Leeuw-St.Pierre v. Belgium](#)¹ (dec.), no. 2333/64, 委员会 1965 年 7 月 15 日裁定, *Yearbook* 8, p. 105) ；
- 在一个强制参选的国家，拒绝在一般选举或总统选举中投票（[X. v. Austria](#) (dec.), no. 1718/62, 委员会 1965 年 4 月 22 日裁定, *Yearbook* 8, p. 169², [X. v. Austria](#) (dec.)）；
- 申诉人要求取消其洗礼和坚信礼（[X. v. Iceland](#) (dec.)）；
- 一名男性拒绝根据民法规定的程序与其伴侣缔结婚姻，但却要求国家承认他们的结合为有效婚姻（[X. v. Germany](#) (dec.)）；
- 一个信仰佛教的囚犯希望通过佛教杂志出版文章，而申诉人并未证明信仰该宗教需要出版此类文章（[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分发宗教类手册，尽管基于和平主义思想，但却煽动士兵擅离职守、违反军队纪律（[Arrowsmith v. the United Kingdom](#), § § 74-75; [Le Cour Grandmaison and Fritz v. France](#) (dec.)）；
- 申诉人希望将其骨灰撒于其财产上以免被埋葬在被基督教标志包围的墓地里（[X. v. Germany](#) (dec.)）；
- 囚犯希望被认定为“政治囚犯”，并拒绝在监狱内劳作，拒绝穿狱服以及打

¹ 裁定只有书面文本，请见本法院图书馆《欧洲人权公约年鉴》。

² 裁定只有书面文本，请见本法院图书馆《欧洲人权公约年鉴》。

- 扫其牢房 ([McFeeley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 信仰犹太教的人在离婚后拒绝移交“断绝关系函”，因此使其能够在宗教仪式中再婚 ([D. v. France](#) (dec.)) ;
 - 医生拒绝认购专业养老保险计划 ([V. v. the Netherlands](#) (dec.)) ;
 - 一个社团，出于理想主义，希望给囚犯提供法律建议并保障他们的利益 ([Vereniging Rechtswinkels Utrecht v. the Netherlands](#) (dec.)) ;
 - 一名宗教牧师为了抗议法律放宽堕胎规定而拒绝在州立教堂履行行政职责，因此被解雇 ([Knudsen v. Norway](#) (dec.)) ;
 - 一名男性希望与一名女孩结婚并发生性关系，但该女孩未达到允许进行性行为的法定年龄，该男性的理由是这样的婚姻在伊斯兰法律下是有效的 ([Kha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 申诉人希望离婚 ([Johnston and Others v. Ireland](#), § 63) ;
 - 电力消费者希望规避其自愿签订的合同中的义务并拒绝支付全部电费，基于的理由是相应电费金额中一定比例被分配融资给核电站 ([K. and V. v. the Netherlands](#) (dec.)) ;
 - 父亲希望体罚其孩子 ([Abrahamsson v. Sweden](#)) ;
 - 两名建筑家拒绝加入建筑家协会，这一做法违反法律规定 ([Revert and Legallais v. France](#) (dec.)) ;
 - 希望在火车站拉起写有政治口号的横幅 ([K. v. the Netherlands](#) (dec.)) ;
 - 在一个私人宴会中举行的历史政治讨论的内容 ([F.P. v. Germany](#) (dec.)) ;
 - 申诉人希望能自由选择医生并使用其健康保险基金报销非签约医生的费用 ([B.C. v. Switzerland](#) (dec.) ; [Marty v. Switzerland](#) (dec.)) ;
 - 申诉人基于其基督教信仰希望在堕胎诊所附近分发堕胎抗议书 ([Van den Dungen v. the Netherlands](#) (dec.)) ;
 - 一名男性控诉其需要支付给其前妻和孩子的抚养费所产生的经济负担使其无法参拜佛教寺庙，而最近的一座寺庙距其家上百英里 ([Loga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 一名父亲因其未达法定年龄的女儿改变宗教信仰而拒绝支付抚养费 ([Karakuzey v. Germany](#) (dec.)) ;
- 拥有土耳其空军上校军衔的军事法官，因“其行为显示其采纳了非法的原教旨主义者的观点”而被要求退休；在本案中，被责难的内容并不是申请人的宗教观点和信仰或是他履行宗教职责的方式，而是他的行为违反了军事纪律和政教分离原则 ([Kalaç v. Turkey](#)) ;
- 家长在没有任何宗教动机的情况下，希望给其孩子取特别的名字 ([Salonen v. Finland](#) (dec.)) ;
- 家长希望逃避国内立法规定的给孩子接种疫苗的义务 ([Boffa and Others v. San Marino](#) (dec.)) ;
- 律师断然拒绝开展正式分配给其的工作，代理还押候审人员 ([Mignot v. France](#) (dec.)) ;
- 驾驶员在驾驶摩托车时拒绝系安全带，以表明他有权选择保护其身体和精神完整性的方式 ([Viel v. France](#) (dec.)) ;
- 一名在伊斯兰拯救阵线中非常活跃的阿尔及利亚人控诉瑞士政府的一项有关收缴其为政治宣传而使用的通信媒介的裁定 ([Zaoui v. Switzerland](#) (dec.)) ;
- 一家药店的联名业主拒绝出售避孕药 ([Pichon and Sajous v. France](#) (dec.)) ;
- 出于个人自主原则的信念，希望协助自杀 ([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 82) ;
- 申诉人希望继续由其已经死亡的丈夫或父亲提起的反对穆夫提任命的司法程序 ([Sadik Amet and Others v. Greece](#) (dec.)) ;
- 一名学生因为有胡子而被拒绝进入大学校园，尽管他从未宣称此举受到任何宗教的或其他的特定观念或信仰的鼓舞 ([Tiğ v. Turkey](#) (dec.)) ;
- 希望将有死者照片的纪念石放在家庭墓碑上 ([Jone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 被定罪为恐怖组织成员 ([Gündüz v. Turkey](#) (dec.)) ; [Kenar v. Turkey](#) (dec.)) ;
- 法官因认为自己带有偏见而拒绝审理案件，因此受到责难 ([Cserjés v. Hungary](#) (dec.))，受雇于公共卫生保险部门的医生因拒绝为一名见习医生体检而被解雇，其拒绝的原因是担心“可能的偏见”，且如果将来他不得不和见习医生一

- 起工作，这种偏见可能会带来问题 ([Blumberg v. Germany](#) (dec.))；
- 修女在祈祷时大声说话而导致宗教仪式发生骚乱，因此被处罚金 ([Bulgaru v. Romania](#) (dec.))；
 - 一位靠失业救济金生活的父亲控诉市政当局拒绝退还圣诞树和将临圈的费用 ([Jenik v. Austria](#) (dec.))；根据《公约》第35条第3款(a)项的规定，该申请因滥用诉讼权利而被驳回)；
 - 一位已经在法律上和其妻子分开的父亲反对其未到法定年龄的女儿（其母拥有监护权）在罗马天主教中长大，即使根据国内法院判决，母亲只是根据女儿的自由选择而做出的决定 ([Rupprecht v. Spain](#) (dec.))；
 - 两个犹太教团体要求乌克兰法院修复在乌克兰多个城镇中的老犹太公墓（已经被遗弃了七十多年）的边界并禁止在其上开展建筑工程（见 *Representation of the Union of Councils for Jews in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and the Union of Jewish Religious Organisations of Ukraine* (dec.))
 - 申诉人希望在公众场合裸体行走，因为他相信这种行为在社会上是可以接受的 ([Gough v. the United Kingdom](#), § § 185-188)；

4. 国家的消极和积极义务

(a) 对受保护权利的行使进行干涉及其正当性

30. 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的规定，基于下列合法目的干涉个人表达其宗教或信仰是正当的：公共安全，保护公共秩序、健康和道德或者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对合法目的的列举是完全穷尽的，对目的的定义需要严格限制；只有当所追求的目的与该条款列举的某一情况有关联时，对该自由的限制才符合公约的规定 ([Sviato-Mykhailivska Parafiya v. Ukraine](#), § § 132 and 137; [S.A.S. v. France](#) [GC], § 113)。

31. 与《公约》第8条第2款、第10条第2款、第11条第2款以及第4议定书第2条第3款不同，“国家安全”不在第9条第2款列举的目的之中。这种遗漏并非偶然；相反，公约起草者拒绝将该理由纳入合法干预理由之中，这反映出“作为民主社会基石”的宗教多样性的至关重要性以及国家不能命令个人持某种信仰或

采取强制措施要求个人改变其信仰的至关重要性 ([Nolan and K. v. Russia](#), § 73)。这意味着国家不能将保护国家安全的需要作为限制一个人或一群人行使宗教表达自由的权利的唯一依据。

32. 此外，应当注意的是《公约》第15条允许国家“在情况的紧急性所严格要求的范围内”克减第9条所规定的义务，但“该等措施不得与其根据国际法的规定所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相抵触”，《公约》还在第15条第3款进一步规定了国家需要满足的程序要求。

33. 对行使《公约》第9条的权利进行干预时可采取如下形式：

- 因为行使了涉案权利，而施以刑事或行政处罚或者开除 ([Kokkinakis v. Greece](#); [Ivanova v. Bulgaria](#); [Masaev v. Moldova](#))；
- 对个人行使第9条权利设置物理障碍，比如警察中断会议 ([Boychev and Others v. Bulgaria](#))；
- 解散宗教组织 ([Jehovah's Witnesses of Moscow and Others v. Russia](#), § § 99-103; [Biblical Centre of the Chuvash Republic v. Russia](#), § 52; 这与旧委员会判例法不同，旧委员会判例法认为解散以及禁止宗教组织不侵犯个人宗教自由，[X. v. Austria](#), (dec.))；
- 拒绝旨在便于行使所述权利的授权、承认或许可 ([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 [Vergos v. Greece](#))；
- 颁布一项表面中立的法律，而该法律允许国家直接干预宗教内部纠纷 ([Holy Synod of the Bulgarian Orthodox Church \(Metropolitan Inokentiy\) and Others v. Bulgaria](#), § 157)；
- 在官方文件中使用贬损宗教群体的表述，且该类表述可能会对宗教自由的行使产生消极影响 ([Leela Förderkreis e.V. and Others v. Germany](#), § 84)。

34. 另一方面，作为一般规定，第9条所保障的权利的行使在立法中不受干预，因为立法的实施是由公约规定的，且在不影响第9条保障的自由的情况下普遍中立地适用于公共领域 ([C.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Skugar and Others v. Russia](#) (dec.))。

35. 当申诉人控诉国内法对于他们意图采取的行为施加惩处并主张自己有权利

获得第9条的保护时，如果他们被要求改变其行为或者有被起诉的风险，或者他们是直接受涉案法律影响的那类人中的成员，那么他们可以声称自己为《公约》第34条意义上的“受害者”。因此，本法院承认，出于宗教原因希望公开戴着全脸面纱的穆斯林女性只有在这种行为会被法律惩罚（并处或单处罚金或强制性公民课程）的情况下才可以宣称自己是“受害者”。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申诉人处于两难境地：要么遵从该禁令，不按照其信仰宗教的方式来穿着；要么拒绝遵守而面临被诉（[S.A.S. v. France](#) [GC], § 57）。

36. 国家有权确定那些形式上追求宗教目的的运动或协会开展的活动是否有害于公众或公共秩序（[Manoussakis and Others v. Greece](#), § 40; [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 § 105）。在一些案件中，国家可以采取预防措施来保护他人的基本权利；国家的这种预防性干预的权利完全符合《公约》第1条规定的国家积极义务，即缔约国必须“保证在它们管辖之下的每个人都享有本公约……所确定的权利和自由”（[Leela Förderkreis e.V. and Others v. Germany](#), § 99）。

37. 在民主社会，几个宗教能够在同一人群中并存，为了调和各个团体的利益并确保每个人的信仰得到尊重，可能需要对该项自由进行限制。然而，在对该领域以及各类宗教、教派和信仰之间的关系行使规制权时，国家有义务保持中立和公正。这里的关键是保障多元主义以及民主的正常运行（[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 § § 115-116）。

38. 本法院的任务是确定在国内采取的措施是否原则上是正当的以及合比例的（[Leyla Şahin v. Turkey](#) [GC], § 110）。这意味着没有其他方式可以实现相同目的且同时对所涉基本权利造成的侵害更小；在这一点上，当局负有义务证明已经不存在其他该类措施（[Biblical Centre of the Chuvash Republic v. Russia](#), § 58）。《公约》第9条第2款暗示着任何干预必须出于“紧迫的社会需要”；因此，“必需”的表述不如其他诸如“有用”“希望”等表述那样可以变通（[Sviato-Mykhailivska Parafiya v. Ukraine](#), § 116）。

39. 在判断干预行为是否合比例时，本法院允许缔约国在评估干预的存在以及必要性程度方面有一定自由裁量权。应谨记公约机制的角色从根本上来讲是起补充作用的。原则上，国家当局比国际法院能更好地评估本地区的需求和情况，因此在

涉及到民主社会可能存在合理差别的一般政策时，尤其是当事情涉及国家和宗教教派之间的关系问题时，需要特别重视国内政策制定者的角色。至于《公约》第9条，原则上，在确定对表达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限制是否是“必需”的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是“必需”的问题上，国家应当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然而，在确定具体个案中自由裁量的程度时，本法院必须考虑案件中的具体问题以及第9条涵盖的一般问题，即保障真正的宗教多样性（任何民主社会得以存在的重要因素）的需要。在确定干预是否如第9条第1款所规定的为“社会所需要”以及是否“与所追求的合法目的相适应”时，应当重点注意干预的必要性。显然，该自由裁量权与欧洲监管体制相适应，即应同时考虑法律以及适用法律的决定，甚至包括独立国内法院做出的判决。据此，在适当的情况下，本法院亦可以考虑缔约国实践中形成的任何共识和共同价值（[Bayatyan v. Armenia](#) [GC], § § 121-122; [S.A.S. v. France](#) [GC], § 129）。

40. 此外，在审查国内措施是否与《公约》第9条第2款的规定一致时，本法院必须考虑涉案宗教的教义、仪式、组织等历史背景和特点（有关该问题的两个实际案例，[Cha'are Shalom Ve Tsedek v. France](#) [GC], § § 13-19; [Miroļubovs and Others v. Latvia](#), § § 8-16）。这是根据作为第9条基础的一般原则所推导出的逻辑结果，即公开或私下信仰宗教的自由、宗教团体的内部自治以及尊重宗教多元性。考虑到公约所建立的保护个人权利的机制是辅助性的，国内当局需要承担起相同的义务，即在处理其与各类宗教的关系时做出有约束力的决定（[Miroļubovs and Others v. Latvia](#), § 81）。在这一点上，本法院经常考虑与《公约》第14条（禁止歧视）有关的判例法。根据这些判例法，如果国家在一些情况下没有给予情况显著不同的人群不同的待遇，则构成对该条的违反（[Thlimmenos v. Greece](#) [GC], § 44）。

41. 如果国内法规定行使宗教或宗教其中一个方面的自由的权利受制于前置审批系统，那么对已被承认的教会机构的授权程序，尤其是对一个属于不同教派、层级或派别机构的授权程序，与第9条第2款的要求不符（[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 § 117; [Vergos v. Greece](#), § 34; 对比，[Pentidis and Others v. Greece](#)）。

42. 最后，本法院在行使其监管职责时，必须基于案卷整体情况来审查被控诉的干预（[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 § 119）。如若必要，

还应当审查案件的所有事实并从整体上考虑事件的先后顺序，而不是割裂各个事件来进行考察（[Ivanova v. Bulgaria](#), § 83）。此外，本法院必须确保国家当局就宗教自由做出的决定是依据于对相关事实的合理评估（[Svyato-Mykhailivska Parafiya v. Ukraine](#), § 138）。

（b） 缔约国的积极义务

43. 根据《公约》第1条的规定，缔约国必须“保证在它们管辖之下的每个人都享有本公约……所确定的权利和自由”。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尤其是当被控诉的行为是私人机构实施的而不直接归咎于应诉国时，国家不得干预第9条权利的消极义务可能需要结合这些权利内含的积极义务来一并考虑。因此，这些义务有时可能会要求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影响个人人际关系结构的宗教自由（[Siebenhaar v. Germany](#), § 38）。尽管公约规定的国家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之间没有一个明确的边界，但适用的原则是类似的。在两种情况下，都必须平衡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而且国家在两种情况下都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此外，即使涉及到的是《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积极义务，第2款规定的目的也可能有一定的相关性（[Jakóbski v. Poland](#), § 47；[Eweid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84）。

44. 就条款本身来说，第9条没有规定从保护宗教自由的预防性措施中获益的权利（[Hernandez Sanchez v. Spain](#) (dec.)）。

5. 第9条与公约其他条款规定的重叠之处

45. 就其本质来说，《公约》第9条的实质内容有时可能与公约其他条款的内容相重叠；也就是说，向本法院提交的同一个控诉有时可能涉及到不止一个条款。在这些情况下，本法院通常只选择其认为与案件具体情形更相关的一个条款来审理诉求；然而，本法院同时也不会忽视其他条款，会在解释其选择的那一条款时考虑其他条款。对于同一事实或诉求，那些最有可能与第9条关联的条款如下：

（a）《公约》第6条第1款（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特别是诉诸法庭的权利）。

希腊上诉法院拒绝承认克利特罗马天主教教区大教堂的法人地位，从而否认其

保护自身财产的诉讼资格，本法院决定仅根据《公约》第6条第1款而非第9条审理申诉人机构提出的控诉（[Canea Catholic Church v. Greece](#), § § 33 和 50）。国内法院最终同样判决承认教区及其成员可以根据他们特殊的仪式在地方墓地埋葬其身体的权利，申诉人控诉该判决没有得到执行，本法院决定仅根据第6条第1款审查该控诉（[Greek Catholic Parish of Pesceana v. Romania](#) (dec.), § 43）；

(b) 《公约》第8条（私生活和家庭生活受到尊重的权利）。本法院曾在审查某些申诉时：

– 仅依据《公约》第8条或连同《公约》第14条审理 – 例如，国内法院裁定一名未到法定年龄的儿童与父母一方居住，主要原因是另一方是耶和华见证会的教徒（[Hoffmann v. Austria](#)；[Palau-Martinez v. France](#)；[Ismailova v. Russia](#)）。本法院指出，国内法院确定的父母对孩子行使亲权的实际安排本身不能侵犯申诉人表达其宗教的自由（[Deschomets v. France](#) (dec.)）；

(c) 第10条（表达自由）。本法院只依据第10条审理的申诉 – 例如，国家有权机构禁止一家独立电台播放一则具有宗教性质的付费广告（[Murphy v. Ireland](#)），或者有权机构拒绝给一家播放基督教节目的电台颁发许可证（[Glas Nadejda EOOD and Anatoli Elenkov v. Bulgaria](#)）。当申诉人控诉国家机关干涉其通过广播信息表达信仰和观点时，第10条属于第9条的**特别法**，因此就没有必要再单独考虑第9条了（[Balsytė-Lideikienė v. Lithuania](#) (dec.)）。

(d) 第11条（集会和结社自由）。本法院在审理下列申诉时依据了第11条：
– 根据第11条解释第9条 – 例如，国家干预在同一宗教团体内的两个对立团体的纠纷（[Hassan and Tchaouch v. Bulgaria](#) [GC], § 65），宗教组织的解散（[Jehovah's Witnesses of Moscow and Others v. Russia](#), § § 102-103），以及长期拒绝承认一个宗教团体的法人地位（[Religiionsgemeinschaft der Zeugen Jehovas and Others v. Austria](#), § 60）；

– 根据第11条和第6条第1款解释第9条 – 例如，国内当局拒绝登记宗教组织对章程中有关批准变更组织教派的规定的修改（[Svyato-Mykhailivska Parafiya v. Ukraine](#), § 152））；

– 根据第9条解释第11条（结社自由）– 例如，拒绝延展宗教组织的登记（[Moscow](#)

[Branch of the Salvation Army v. Russia](#), § § 74-75) ;

- 根据第9条解释第11条（集会自由） - 例如，不允许新德鲁伊教团体在巨石阵历史遗迹区庆祝夏至（[Pendrago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相反情况，见（[Chapp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e) 第1议定书第1条（财产保护）。本法院选择只依据第1议定书第1条审理案件 - 例如，反对狩猎的土地所有者对在其土地上的狩猎行为有容忍的义务（[Chassagnou and Others v. France](#) [GC]；[Herrmann v. Germany](#) [GC]）；

(f) 第1议定书第2条（父母确保其孩子受到的教育与自己的宗教和哲学信仰相符的权利）。本法院在审理下列案件时选择依据此条：

- 仅依据第1议定书第2条 - 例如，公立学校对宗教文化和德育必修课的管理（[Hasan and Eylem Zengin v. Turkey](#)），或者教育机构拒绝同意儿童免修基督教必修课（[Folgerø and Others v. Norway](#) [GC]）；

- 分别单独依据第1议定书第2条和《公约》第9条，本法院基于详细的论证判定不违反前一条款，并通过简单引述前述论证而判定不违反后一条款（[Kjeldsen, Busk Madsen and Pedersen v. Denmark](#)）；

- 根据第9条解释第1议定书第2条 - 例如，在公立学校的教室内强制安放十字架（[Lautsi and Others v. Italy](#) [GC]）；

- 针对父母依据第1议定书第2条，针对孩子依据《公约》第9条 - 校长对拒绝参加学校游行的小学生进行处罚（[Valsamis v. Greece](#)）。

46. 在涉及教育和教学时，第1议定书第2条基本上是《公约》第9条的特别法。如同本案一样，这一点至少应适用于下述案件：案件的核心争论点是缔约国根据第1议定书第2条第2句所负有的义务，即缔约国在行使其任何有关教育和教学的职能时，应当尊重父母确保这种教育或教学符合其宗教和哲学信仰的权利（[Lautsi and Others v. Italy](#) [GC], § 59）。

II. 第 9 条保护的行为

1. 消极方面

(a) 不信仰宗教或不披露个人信仰的权利

47. 宗教自由也涉及消极权利，即不信仰宗教的权利（[Alexandridis v. Greece](#), § 32）。这意味着国家不能要求个人实施可能被视为宣誓效忠某一宗教的行为。例如，本法院认为，法律上要求申诉人向福音书宣誓放弃其议会席位违反了《公约》第 9 条（[Buscarini and Others v. San Marino](#) [GC], § § 34 和 39）。

48. 表达自己宗教信仰自由的消极方面还意味着不得要求个人披露其宗教派系或信仰；也不能强制个人实施能够推测出其持有的或不持有某种信仰的行为。国家当局不得通过询问个人的宗教信仰或强迫个人表露自己的信仰，来肆意干涉其良心自由（[Alexandridis v. Greece](#), § 38; [Dimitras and Others v. Greece](#), § 78）。

49. 此外，这类干涉可能是间接的；例如，如果国家签发的官方文件（身份证、学校报告等）有宗教一栏，在该栏留白就不可避免地有特殊隐含意味。在一起涉及身份证的案件中，本法院判决，在这类证件上表明宗教——无论是强制的还是可选择的，都违反了《公约》第 9 条的规定（[Sinan Işık v. Turkey](#), § 51-52 和 60）。第 9 条也不保障在个人身份证上记录宗教的权利，即使个人是自愿记录的（[Sofianopoulos and Others v. Greece](#) (dec.)）。本法院也拒绝同意出于人口统计的目的而在民事登记册上或身份证上写明宗教，因为这必然涉及在法律上强制个人披露宗教信仰的规定（[Sinan Işık v. Turkey](#), § 44）。另一方面，雇员事先告知其雇主其所信仰宗教的要求，以便获得特定权利——例如为了去清真寺有权每周五缺勤，这种需要不能与“披露个人宗教信仰的义务”相提并论（[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50. 在下列案件中，本法院判定违反《公约》第 9 条（单独考虑第 9 条或连同第 14 条有关禁止歧视的规定一并考虑）：

- 将法院组织宣誓程序作为法律执业的前提，而该程序是基于所涉人员为正统基督教徒且愿意做出宗教宣誓而进行的；但为了被允许进行庄严的宣誓而非宗

教宣誓，申诉人不得不披露他不是正统基督教徒（[Alexandridis v. Greece](#), § § 36-41）；

- 在阿里山缀迪斯案（[Alexandridis](#)）中存在着相同问题，只不过有关人员是参加刑事诉讼的证人、控诉人或嫌疑人（[Dimitras and Others v. Greece](#); [Dimitras and Others v. Greece](#) (no. 2); [Dimitras and Others v. Greece](#) (no. 3)）。

- 由于缺少申诉人可能参加的伦理替代课程，一名小学生免于参加宗教课程，而随后，在其所有的学校报告以及小学学位证书上，“宗教/伦理”一栏上都只有横线（“-”）；即使在该栏中所显示的标记并不能表明涉案小学生是否参加过宗教或伦理课程，但没有成绩很明显表明他没有上过这类课程，而这会导致他遭受侮辱的风险（[Grzelak v. Poland](#); cf. 公约机构基于明显无根据而判定类似诉求不受理的两个案件，[C.J., J.J. and E.J. v. Poland](#) (dec.); [Saniewski v. Poland](#), (dec.))）。

51. 相反，在申诉人个人所得税证件上的信息栏中标明“- -”（两横），以表明其不属于需要缴纳教会税的教会或宗教团体，本法院认为这不违反第 9 条。本法院认为，保留在雇主和税收机关处的涉案文件并不是出于公共使用的目的，因而应当限缩受责难的干预的范围（[Wasmuth v. Germany](#), § § 58-59）。

(b) 出于良心而反对兵役：不实施违背个人良心或信仰的行为的权利

52. 第 9 条并没有明确提出有出于良心而反对在军队服兵役或进行公民服务的权利。然而，本法院判定，第 9 条的保障原则上适用于反对兵役——当这种反对是由于强制兵役和个人良心或其虔诚信仰的宗教或其他信仰间存在严重且不可调和的冲突时。反对服兵役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适用第 9 条因各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例如，申诉人是耶和华见证会（该宗教团体的信仰包括反对为军队提供服务，即使该种服务是非武力的服务）的信徒，其因逃避服兵役而被定罪，但法律并没有规定其他可替代的公民服务，本法院认为对其定罪的做法违反了《公约》第 9 条（[Bayatyan v. Armenia](#), § 110）。

53. 随后，本法院在一系列与巴亚天（[Bayatyan](#)）非常类似的案件中判定亚美

尼亚 ([Bukharatyan v. Armenia](#); [Tsaturyan v. Armenia](#)) 和土耳其 ([Erçep v. Turkey](#); [Feti Demirtaş v. Turkey](#); [Buldu and Others v. Turkey](#)) 违反《公约》第9条。特别是在菲迪黛米塔斯 ([Feti Demirtaş](#)) 案中, 申诉人被多次定罪, 虽然最终因为医学报告指出他患有适应障碍而让他退伍, 但是本法院认为这并不能改变任何情况, 而且也不影响申诉人“受害者”的地位; 恰恰相反, 申诉人的心理障碍是在服兵役期间爆发的, 这进一步加重了应诉国的责任 ([Feti Demirtaş v. Turkey](#), § § 73-77 和 113-114)。

54. 上述所有案件中, 出于良心而反对兵役者都是耶和华见证会教徒。然而, 在两件涉及没有宗教信仰的和平主义者的案件中, 本法院也认为违反了第9条。在这些案件中, 本法院着重考虑了国家的积极义务, 认为土耳其法律体系内没有可利用的有效程序以确认申诉人是否有出于良心而反对兵役者的地位, 因而违反公约 ([Savda v. Turkey](#); [Tarhan v. Turkey](#))。在此前一起控诉罗马尼亚的案件中, 申诉人声称国内当局拒绝将其登记为出于良心而反对兵役者, 对其构成歧视, 因为在国内法中, 只有出于宗教原因而反对的人能主张该地位, 而他只是一个和平主义者。然而, 考虑到申诉人从未被定罪或起诉, 且罗马尼亚已经取消了在和平时期强制服兵役的规定, 本法院认为申诉人不能成为所主张的违反公约行为的“受害者” ([T.N.B. v. Romania](#) (dec.))。

55. 本法院在三起案件中确认违反第14条(禁止歧视)以及第9条的规定, 在这三起案件中, 奥地利耶和华见证会的牧师控诉国家拒绝他们免于服兵役以及替代的公民服务的申请, 因为此类豁免权利只有那些“被承认的宗教组织”的牧师才能享有, 而耶和华见证会这类“已登记”的宗教组织的牧师, 尽管其与其他任何一个宗教的牧师的职能类似, 但在当时却不能享有该项权利 ([Löffelmann v. Austria](#); [Gütl v. Austria](#); [Lang v. Austria](#))。另一方面, 本法院认为, 一福音派传教士要求完全豁免军队兵役或公民服务的申请被拒, 这并不违反第14条以及第9条的规定。在本案中, 本法院注意到, 申诉人并没有申请“被承认的宗教团体”地位, 因而他的情况不能与此类组织中牧师的地位相比 ([Koppi v. Austria](#))。

56. 有关过去处理的个人出于良心而反对兵役的权利遭到侵犯而需要赔偿的情况, 本法院认为,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一教徒提出的申诉明显无根据。该教徒曾在共产主义时期被征召, 并且因拒绝宣誓和拒绝在星期六对其武器进行展示而构成“违

令”，并被判处监禁。随着共产主义阵营的倒台和民主制度的建立，法律规定为在旧制度中受到政治迫害的受害者提供更高的退休金以及其他利益，而这些利益他并没有享受到，因为根据国内判例法，不论基于何种理由被判处军队违令罪，都不能被认为是“政治迫害”。根据第14条及第9条，申诉人控诉国内法院拒绝考虑其是由于宗教信仰而被定罪的事实。本法院判定，尽管第14条规定的积极义务要求国家消除判处军队违令罪给出于良心而反对兵役者带来的任何消极后果，但这绝不是指通过对其提供仅为其他类别人员提供的经济利益这种积极方式来对定罪进行价值补偿。在此情况下，被责难的判例法有客观合理的依据，而且又符合国家一般的自由裁量（[Baciu v. Romania](#) (dec.)）。

57. 至于学校方面，本法院曾经审理过这样一起案子：两名年轻的耶和华见证会信徒在希腊国立中学上学，他们因为拒绝参加学校关于纪念意大利法西斯与希腊间战争爆发周年日的游行，而被下令禁止上学一至两天，本法院认为这一做法没有违反《公约》第9条。申诉人分别告知了他们各自的校长：他们的宗教信仰禁止他们通过参与游行活动加入到有关战争的纪念活动中——无论是在民间机构，还是教堂或者军事机构中，这种游行活动通常会与官方相关联，而且也阅兵仪式在同一天。本法院在有关父母确保其子女所接受的教育与其宗教信仰一致(第1议定书第2条)的问题上，没有找到违反公约的地方，因此本法院在涉及女儿本身的宗教信仰自由权时，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本法院注意到，她们免受宗教教育和避开东正教信徒的请求已经得到满足。至于强制参加学校游行方面，本法院认为，无论是从游行的目的，还是从学校游行的安排上看，该游行活动本身并没有侵犯女孩们的反战信仰。而且从活动方式看，这种国家活动层面的纪念是符合和平的目的与公共利益的（[Valsamis v. Greece; Efstratiou v. Greece](#)）。

58. 在平民层面，一般而言，个人可以依据自己的意志表达其宗教信仰，但当涉及到公共利益，需要顾忌社会整体利益时，该信仰的表达会受到严格限制。这一限制在同性恋伴侣问题上尤其突出（[Eweid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105）。委员会也接受在涉及职业需要的时候，在实施良心条款（比如律师的良心条款）时所表达的信仰，原则上也可能受到第9条的保护。因此，尽管会带有职业本身的需求，但考虑到其特殊性，这样的条款可能会和律师的个人信仰相混淆。通常而言，律师的个人信仰只涉及其个人而与其职业能力无关（[Mignot v. France](#), (dec.)）。

59. 在下列案件中，本法院认为没有违反第9条（单独或者连同《公约》第14条禁止歧视条款）：

- 一名当地机构的基督徒雇员因为拒绝为一个同性恋民间联盟进行登记手续，而受到纪律处分并被免职 ([Eweid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48420/10, 59842/10, 51671/10 and 36516/10, §§ 102-106, ECHR 2013);
- 私人公司的一名员工因为拒绝为同性恋伴侣提供性心理学治疗，而受到纪律处分并被免职([Eweid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60. 公约机构也否认了一些基于良心的目的而行使的信仰行为，因而在下列案件中，认为违反了《公约》第9条：

——一名和平贵格会教徒，除非国家保证他的钱不会用于军事机构，否则拒绝交税([C.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H. 与 B. 诉英国案 [H. and B.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的情况与此相同，另外，法国一名反对堕胎的纳税人拒绝缴纳税款，以免被用于资助堕胎([Bouessel du Bourq v. France](#) (dec.))。在所有的这些案件中，本法院认为属于通常义务的纳税并不涉及对个人良心的影响，因为纳税的义务是中立的，纳税人无法影响税收的分配或者在被收缴后决定税收的分配。

- 一名律师因为正式拒绝了依据法律分派给他的任务而受到了纪律处分。该任务要求其代理被拘留人员，处分的理由是他违反了相关的法律。虽然律师职业良心条款可能会受到《公约》第9条的保护，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基本没有质疑与其良心相悖的法律，没有抱怨这项要求其出现在与其良心相违背的场合的法律。而这些质疑可以在某种程度使其得以依据律师职业良心条款进行申诉([Mignot v. France](#) (dec.));

——本案中的申诉人是一家制药企业的共同所有人，他们基于宗教信仰的原因拒绝销售避孕药([Pichon and Sajous v. France \(dec.\)](#))。

61. 本法院还拒绝受理如下申诉：

——一项由失业者提起的申诉，他声称自己不属于任何特定的宗教，其失业补贴被暂时地取消，取消的原因是他拒绝在当地新教教堂的会议和讨论中心做接待员。本法院注意到该份接待员涉及的工作仅仅是为来客提供帮助，也就是说这份工作实质上与任何宗教信仰都无关，此外也没有表明这份工作会侵犯申诉人不信仰某个宗教的自由([Dautaj v. Switzerland \(dec.\)](#));

——一名受雇于公共健康保险部门的医生提起的申诉。他因为拒绝在一名实习医生身上进行医学实验而被解雇。他之所以拒绝是因为他害怕产生“可能的偏见”，如果在今后，他不得不与那名实习医生一起工作，那么这一偏见可能会为他带来麻烦。本法院注意到在根本问题上，申诉人的态度并没有清晰地表达观点，而且他没有解释希望避免的道德困境。因此，就第9条的目的而言，该行为并没有涉及“表达个人信仰”的问题([Blumberg v. Germany \(dec.\)](#));

——几个俄罗斯人提起申诉，抱怨相关的法律将个人的“纳税人识别号”分配给所有纳税人。他们认为该行为是反对基督徒的前兆。本法院注意到，这一措施是在公共领域中立且普遍适用，申诉人也并没有被要求申请或使用纳税人识别号，因为法律官方文件明文许可大多数纳税人可以不使用该号码，而且，本法院重申，官方文件或数据库的内容不能由列于其中的个人的意愿决定，因此，该措施并没有侵犯《公约》第9条所保障的权利 ([Skugar and Others v. Russia \(dec.\)](#))。

2. 积极方面

(a) 一般原则

62. 虽然宗教自由主要是个人良心的问题，但它同时也暗示了“表达个人宗教信仰”的自由。该自由的表达不限制于特定的场合，可能是独自一人的时候，可能是与他人一起时，也可能是在公众场合或是在具有同一信仰的场合。第9条列举了表达个人宗教信仰的形式，比如做礼拜、教育、仪式以及对教规的遵守([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 § 114](#))。

63. 除非常特殊的案件以外，公约所保障的宗教自由的权利与一个国家衡量宗教信仰或者信仰表达方式合法性的权力不同([Hassan and Tchaouch v. Bulgaria \[GC\], § 76](#); [Leyla Şahin v. Turkey \[GC\], § 107](#))。因此，国家在这一问题上的自由裁量权较小，而且，在干预个人依据自己宗教信仰标准作出的选择时，国家必须给出严谨的、有说服力的理由。如果个人的选择与公约的核心原则不符时，一项干预就可以根据第9条第2款得以合法化，比如，一夫多妻和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婚姻或者是对性别平等的公然违反，或者被强迫信仰 ([Jehovah's Witnesses of Moscow and Others v. Russia](#))。

64. 第 9 条并不保护任何因为宗教或信仰导致的行为，并且不总是保护因个人的宗教或信仰在公共场合作出相关行为的权利 ([Kalaç v. Turkey](#))。同样，作为一项一般规则，它确实并未在宗教信仰的基础上，赋予个人拒绝遵守根据公约制定并公正普遍实施的法律法规的权利([Fränklin-Beentjes and CEFLU-Luz da Floresta v. the Netherlands](#) (dec.))。如果一个行为被宗教或者一系列的信仰所激励、鼓动或影响，那么该行为将会被视为第 9 条中的有关宗教或信仰的“表示”，因而该行为会与所涉宗教或信仰紧密相连。一个典型的例子是通常意义上被认为是属于宗教或信仰的一部分的礼拜或祈祷。然而，宗教或信仰的“表示”并不局限于这些行为；需要依据每个案例的事实决定是否存在行为与潜在信仰之间的紧密而直接的联系。特别是，申诉人在声称一个行为关涉他们宗教与信仰的表达自由时，并不需要去证实他们的行为实际上履行了所涉宗教的义务 ([S.A.S. v. France](#) [GC], § 55)。

65. 有时，在行使宗教表达自由时，个人需要考虑他们特定的职业或者契约性的场合([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and [Kalaç v. Turkey](#), § 27)。比如，本法院宣布申诉人的一项诉求明显缺乏依据。该申诉人之前开办了一个私人安保机构，但由于之后加入了一个少数教派，而依据瑞士法，这使得他不再符合所要求的“荣誉”的标准，因而其开办机构的权利被国内法院取消。国内法院认为该教派的领导者是一个危险人物，他的布教涉及世界末日逼近的言论，因此应该为诱使其成员犯罪或实施暴力负责。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让这家保障机构继续运营将会对公共利益与秩序构成威胁。因此，本法院支持国内法院的判决，认为该案中被质疑的干涉符合《公约》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C.R. v. Switzerland](#) (dec.))。

66. 纵观本法院的一系列判例，都涉及了对宗教自由不同的解读。这些宗教自由涉及范围广，从最私人的内容（比如健康问题）到最公共的内容（比如关于集体礼拜的自由以及设立礼拜场所的权利）。

(b) 宗教自由以及健康问题自由

67. 本法院认为，从原则上来说，耶和华见证会拒绝输血是属于私人自治范围的事，因此受到《公约》第 8 条和第 9 条的保护。在这种情况下，本法院首先注意到，由于耶和华见证会信徒并不普遍拒绝接受医学治疗，所以拒绝输血不能被视为自杀行为；输血是他们基于宗教原因唯一拒绝接受的医疗程序。根据被认可的医学观点，某些输血行为对于拯救病人生命或者避免对其健康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即使病人拒绝接受这种输血，本法院仍然认为根据个人选择的方式处置自己身体的自由包括进行那些公认的对当事人身体有危害或具有危险性质的活动的自由。在医疗救助方面，即使患者拒绝接受一项特定的治疗可能会带来致命的危害，但医护人员如果在没得到一个具有行为能力的成年患者同意的情况下对其实施该治疗，将会干预他或者她保持身体完整性的权利以及《公约》第 8 条所保护的权利。然而，要使这种自由得

以实现，那么患者必须能够依据其意见和价值观作出选择——即使这些选择在他人看起来不合理、不明智或是鲁莽。考虑到相关的国内立法，本法院认为这使得成年患者的自由选择以及未成年人的客观利益（通过授权法院否决父母对可能拯救孩子生命的医疗措施的反对意见）都能得到充分的保护。最终，本法院判决耶和华见证会拒绝输血的规定不能作为解散该组织及禁止其活动的正当理由 ([Jehovah's Witnesses of Moscow and Others v. Russia](#), §§ 131-144)

(c) 对饮食教规的遵守

68. 宗教或者哲学体系所要求的对饮食教规的遵守属于宗教“仪式”活动，受到《公约》第9条第1款的保护 ([Cha'are Shalom Ve Tsedek v. France](#) [GC], §§ 73-74; [Jakóbski v. Poland](#))。在两个案例中，本法院认为违反了《公约》第9条。这两个案例中，在有能力负担的情况下，监狱机关拒绝为申诉人——信仰佛教的囚犯，提供不含肉的食物([Jakóbski v. Poland](#); [Vartic v. Romania](#) (no. 2)); 尤其在第二个案例中，申诉人只能得到提供给患病囚犯的食物，而这种食物中也是含肉的。本法院注意到，申诉人只能在极小的范围内接受与其宗教相符合的食物，尤其是在司法部长禁止邮递食物包裹之后([Vartic v. Romania](#) (no. 2), §§ 47-50)。

69. 相反，对于这一申诉，委员会宣布不予受理：申诉人是一名正在服刑的正统派犹太教信徒，抱怨国家没有向其定期提供犹太食物。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已经为申诉人提供了符合犹太食物要求的素食，还咨询了首席拉比的意见，他同意当局出于尊重申诉人宗教权利的目的而采取的措施([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70. 在一个案例中，法国极正统派犹太教的一个礼拜协会的成员要求有权享用符合比犹太教标准教规更严格的规定的屠宰动物“格拉特”肉，并抱怨国家机关拒绝授权允许其屠夫依据其要求的标准进行屠宰。然而，在巴黎，一个大多数法国犹太人所在的犹太协会所提出的这种要求却得到了许可。在该案中，无论是单独看第9条，还是结合《公约》第14条（反歧视）的规定，本法院都认为国家的拒绝行为没有违反公约规定。本法院注意到，申诉人协会在比利时可以轻易获得他们所需要的“格拉特”食物，并且很多肉店在该协会的控制下为犹太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格拉特”食物。因此，本法院判决当局的拒绝没有损害申诉人协会表达其宗教自由的权利。本法院详述道，因为申诉人协会及其成员能够获得所涉及的食物，其受《公约》第9条所保障的宗教自由的权利不能扩大到个人亲自参与仪式屠宰并参与后续认证过程([Cha'are Shalom Ve Tsedek v. France](#) [GC], § 82)。

(d) 宗教服饰及标志

71. 一个健全的民主社会需要容忍并支持宗教信仰的多元化和多样性，而且原则上应该允许将宗教视为生活信条的个人享有向他人传播其信仰的权利，比如穿戴有宗教标志或物件的服饰 ([Eweid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94)。因为依个人的宗教信仰和意愿穿戴此类服饰是属于通过礼拜、仪式或对教规的遵守表达宗教信仰，因此这种行为受到《公约》第9条第1款的保护([Eweid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89)。然而，穿戴有宗教标志或者物件的服饰的权利并不是绝对的，必须与其他自然人和法人的法定利益相平衡。本法院目前在该领域的判例法覆盖了三个不同的领域：a) 公共领域；b) 办公场所；c) 学校和大学。

72. 首先，关于在公众领域穿戴有宗教标志或者物件的服饰，土耳其立法禁止在非宗教仪式的公共场合穿戴某些类型的宗教服饰，根据这一立法规定，几名“[Aczimendi tarikat](#)”宗教组织成员被刑事定罪，本法院认为这违反了《公约》第9条。在该案中，所涉及的服饰是黑色的头巾、黑色的裤子以及带有棒子的黑色祭袍。考虑到该案的事实、国内法院的具体判决，以及宗教分离原则对土耳其民主制度的重要性，本法院认为由于所涉的干预是为了使其符合世俗和民主原则，因而该项禁止行为所追求的是《公约》第9条第2款中所列举的几个合法性目的，比如保护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他人的权利与自由。然而，本法院认为，对于

实现其目标，实施该项措施并不满足必要性条件。本法院认为，当局的禁止措施并非针对被要求在其行使义务的时候行使裁量权的公务员，而是针对普通公民，并且针对的不是在特定的公共场合而是所有公共场合。此外，从案卷来看，申诉人在清真寺外穿着宗教服装聚集在一起，只是为了参加宗教仪式，这种通过特定类型的服饰来表达其信仰的方式，并不能表明已经构成了危害公共秩序、对他人施加压力的情形或对构成这种情形负有责任。最后，对于土耳其政府关于申诉人有可能参加了改变信仰活动的说法，本法院认为，案卷中并没有证据表明他们为了宣扬自己的教义曾试图给街上和公众场合路人施加不当的压力([Ahmet Arslan and Others v. Turkey](#))。

73. 相反，法国颁布的一项法律规定，如果在公共场合穿戴试图遮脸的服饰（因此包括布尔卡和尼卡伯），将会受到处罚，本法院认为这一规定并不违反第9条。该法律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是罚金及/或强制性公民课程。本法院认为，本案和阿米特·阿斯拉等人诉土耳其案（[Ahmet Arslan and Others v. Turkey](#)）明显不同，因为遮住全脸的伊斯兰面纱是遮住全部的脸，仅仅只可能露出眼睛。由此类推，本案中法国的禁止并未明确针对服饰的宗教内涵。本法院认可应诉国政府论据的合法性，即由于脸在人类交往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因此人们在公众场合或许不希望看到此类行为对开放的人际交往造成障碍，而开放的人际交往被公认为是法国社会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本法院认为，面纱将脸部遮挡，对他人造成了障碍，构成了应诉国家所认为的使生活更融洽的社交场合中其他人的权利的侵犯；换言之，国家可能认为个人间的交往很重要，可以认为在公众场合戴面纱的行为影响了人际交往。而对于另外一些质疑，比如通过全部禁止（考虑到只涉及少部分女性）的方式解决社会融洽问题的必要性以及对所涉女性造成的消极影响，如认为自己被孤立，本法院认为应诉国没有超越自由裁量的范围，尤其是在宽大量刑的问题上([S.A.S. v. France](#) [GC])。

74. 公约机构一直拒绝受理涉及暂时禁止穿戴相关宗教服饰的强制性要求的申诉。例如，他们曾拒绝受理以下申诉：

- 一名锡克教徒因为骑乘摩托车时没有戴头盔而被罚款；申诉人认为其宗教要求他一直戴着包头巾，因而她无法佩戴头盔([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要求一名锡克教徒在通过候机厅的安检通道时取下头巾([Phull v. France](#) (dec.));
- 申诉人在摩洛哥的法国总领事馆申领签证，需要取下面纱进行身份确认；由于拒绝摘下面纱，申诉人被禁止进入领事馆因而无法获得签证。申诉人称她只能在女人面前摘下面纱，本法院对这一理由不予支持；本法院认为，法国领事当局没有安排女性工作人员核实身份并不超越裁量范围([El Morsli v. France](#) (dec.));
- 在官方文件上要求使用免冠证件照，更具体地说，要求穆斯林学生提供免冠证件照以获取大学毕业文凭([Karaduman v. Turkey](#) (dec.); [Araç v. Turkey](#) (dec.));
- 在官方文件上要求使用免冠证件照，更具体地说，当局拒绝接受一名锡克教徒戴着头巾的照片 ([Mann Singh v. France](#) (dec.))。

75. 关于在工作场合，为了表达特定的商业形象，一家商业公司可以对员工要求一定的着装标准，该标准有时可能会限制穿戴宗教服饰 ([Eweid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94)。同样，出于对患者及医务人员健康及安全的考虑，医院在这方面也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Eweid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99)。但是，这些利益尽管合法，也不是绝对的，总是需要与个人表达宗教的自由相权衡。

76. 比如，一家私营企业因为员工拒绝取下基督徒十字架而将其停职，却允许穿戴其他宗教的某些服饰（包头纱或面巾），本法院认为这种做法违反了第9条([Eweid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94-95)。

77. 另一方面，老年病房的一名护士拒绝取下脖子上的十字架将其作为胸针穿戴或者塞进高领衣服内，因此被医院调出老年病房。在国内法院，申诉人的管理者认为精神失常的病人可能会去扯链子而伤到自己或者申诉人，又或者十字架会向前摇晃而触碰到病人裸露的伤口([Eweid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98-100)。

78. 最后，关于在国家教育机构穿戴宗教服饰，本法院一直强调一国在该领域享有非常大的自由裁量权。在全欧洲很难找到关于宗教重要性的统一概念，而且公开表达宗教信仰的意义及影响也是随着时间和社会环境的变化而有所不同。根据不同国家的传统和基于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以及维持公共秩序的自由的需要，有关这方面的规定在各国之间有所不同。因此，关于此类规定的程度及形式的选择，无疑需要在一定程度上留给所涉国家基于国内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的权利([Leyla Sahin v. Turkey](#) [GC], § 109)。本法院从这一角度出发审理的案件，基于申诉人是老师还是学生，可以分为两类。

79. 如果申诉人是老师，本法院会权衡老师表达其宗教信仰的权利与尊重教育中立性及保障学生在宗教和谐环境下学习的合法利益之间的关系。尽管国家可以要求公务员基于职权有义务避免在公众场合宣扬宗教，但是公务员也属于个人，因而属于《公约》第9条的保护范围。因此，本法院需要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形，判断一国在两项利益即个人宗教自由的利益与民主国家为了实现《公约》第9条第2款中所列的合法公共服务目的的合法利益的权衡上，是否有进行公平、合理的判断([Kurtuluş v. Turkey](#) (dec.))。在这方面，需要考虑到学校老师特殊的职业要求，老师既是一个教育机构活动的参与者和孩子们眼中国家的代表人，也是一个可能因为自己的穿着具有改变他人宗教信仰的影响的人。此外，学生的年龄也是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因为比起年纪较长的学生，较为年轻的学生会对许多事物更加好奇，也更容易受到影响([Dahlab v. Switzerland](#) (dec.))。

80. 在这样的逻辑下，本法院认为一个国家有较大的裁量权，并且认为下面这些申诉缺乏足够的依据：

——禁止一名小学老师在教书时穿戴伊斯兰头巾，该老师所教学生年龄偏小（4到8岁之间）。本法院认为在民主社会中，老师应当向学生传递诸如包容、尊重他人以及平等、非歧视等信息，而伊斯兰头巾是一种“强有力的外部标志”，很难与前述所要传递的信息相容。此外，本法院否定了申诉人关于该措施构成了性

歧视（《公约》第 14 条）的主张，因为在类似的情况下，这项规定也适用于一名穿戴着不同信仰服饰的男子([Dahlab v. Switzerland](#) (dec.));

——申诉人是土耳其一所国立大学的助理教授，她在教书时穿戴了伊斯兰头巾，被认为违反了有关公务员穿着的规定，从而被处以纪律处罚。本法院认为一个民主国家有权要求公务员遵守宪法原则，而政教分离是土耳其的一项重要原则，因此申诉人——一名教育机构工作者以及自愿成为国家公务员的人，应当遵守不在公开场合明显表达其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本法院也否定了申诉人关于该措施同时构成性歧视和宗教歧视（《公约》第 14 条）的主张，因为男性工作人员也需要遵守类似的规定([Kurtulmuş v. Turkey](#) (dec.)); 在一个暂停伊玛目哈提普中学一名初中女教师职务的案例中也是如此，[Karaduman v. Turkey](#)(dec.)。

81. 在学生方面，本法院在下列案例中认为没有违反《公约》第 9 条，或者认为申诉没有足够的依据：

——禁止土耳其一所国立大学的一名医科学生在班上穿戴伊斯兰头巾。考虑到土耳其特定的历史和宪法体系，本法院认为国家当局为了维持其政教分离的原则所采取的措施具有合法性，该原则被土耳其宪法法院解释为一项基本原则，本法院认为该项原则应当与公约体现的价值相一致，并且与法治、人权及民主价值相一致。本法院考虑到下列因素，认为该措施并没有违反第 9 条：土耳其宪法体系强调性别平等，这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所追求的目标之一；将伊斯兰头巾问题放在土耳其的特殊背景下进行考察的时候，不能不考虑这些表现出或被认为是强制性宗教义务的标志对其他人可能造成的影响；根据土耳其法院的观点，穿戴头巾在该国具有政治意义；土耳其存在极端主义运动，试图向社会强行推行他们的宗教标志和建立在宗教意义上的社会概念。在这样一种背景下，土耳其的措施符合之前提到的合法目的，因而有利于保护大学的多元性([Leyla Sahin v. Turkey](#) [GC]);

——禁止伊玛目哈提普中学（土耳其国家资助的宗教中学）的学生在《可兰经》课外穿戴头巾，并且禁止穿戴头巾的学生来上课。本法院认为相关的土耳其法律规定所有的中学学生上学需要穿制服并且露出额头；在伊玛目哈提普中学，有一个例外，即女孩可以在《可兰经》的课堂上遮住她们的头。因此，该项争议的规定属于不考虑宗教信仰的普遍适用的规则，这些规定旨在确保避免学生承受压力和风险的中学教育中立的合法目的([Köse and Others v. Turkey](#) (dec.));

——法国国立中学拒绝让穿戴头巾的学生上体育课，并在之后以他们没有参与必修课程为由将他们开除。本法院承认法国的非宗教模式与公约价值的相容性，国内法表明穿戴宗教标志并不必然与学校多元化原则不相容，但是根据具体情形以及穿戴这种标志可能造成的后果，则有可能与多元化原则相冲突。本法院同意，认为穿戴如伊斯兰头巾之类的面纱从健康的安全的角度来说不便于运动的观点是合理的。它特别指出，针对申诉人的纪律处分程序已经完全满足了平衡各种利益的义务。因此，应诉国没有超越其自由裁量权([Dogru v. France](#); [Kervanci v. France](#));

——法国禁止该国小学及初中的学生穿戴“明显表达其宗教的标志或服饰”，该规定并不局限于体育课，并且之后学校开除了在校内穿戴伊斯兰头巾、锡克头巾或者“小头巾”的学生。本法院认为，土耳其所作出的措施具有符合公约价值的保护宪法确定的政教分离原则的目的，具有正当理由。此外，本法院认为校长的决定，即禁止穆斯林学生穿戴头巾，并禁止他们进入教室，或者用不含有宗教意义的帽子或手帕取代头巾，或者允许锡克教徒用“小头巾”取代他们的头巾，没有违反《公约》第9条，因为这属于国家的自由裁量权([Gamaleddyn v. France](#) (dec.); [Aktas v. France](#) (dec.); [Ranjit Singh v. France](#) (dec.); [Jasvir Singh v. France](#) (dec.))。

(e) 宗教自由，家庭及孩子的教育

82. 第9条并不试图调整任何宗教意义上的婚姻，应该由每个特定的教派去决定其宗教婚姻的形式，尤其是在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允许同性结合的问题上，完全取决于每个宗教的规定([Parry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比如，委员会拒绝将《公约》第9条的保护扩展到一个因为和一个不满16岁的女孩（法定有能力同意性交的年龄）进行性交而处以监禁的人，即使在伊斯兰法下他们已经缔结婚姻；委员会同时认为该行为并没有违反《公约》第12条的规定（结婚权）([Kha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委员会还拒绝了这样一项申诉：一名男子拒绝依据民事法的程序与其伴侣缔结婚姻，但是要求其所在国家承认其婚姻缔结的合法效力——他声称他们在第一次发生性关系之前已经正式结婚，因为他们已经依据宗教的规定朗读了旧约段落([X. v. Germany](#) (dec.))。

83. 第9条并没有保障离婚的权利(*Johnston and Others v. Ireland*, § 63)。同样, 委员会宣布对一名犹太教徒根据《公约》第9条提起的申诉不予受理。该申诉人在离婚后拒绝将断绝关系信交给其妻, 这样自己就可以以宗教仪式再婚, 他因此被民庭判决向其妻进行赔偿。在本案中, 申诉人解释称他希望通过这种方式保留与妻子复婚的可能性, 因为他属于科恩团体, 摩西法典禁止其娶一个离婚的女人——即使是他的前妻。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拒绝给信的行为本身不属于第9条意义上的“宗教的表达”, 特别是申诉人拒绝给信的行为已经被犹太法庭追诉, 很明显他的拒绝行为与他所声称的宗教观念不相符合(*D. v. France* (dec.));

84. 众所周知, 宗教的生活方式要求信教者遵守宗教规则并且献身于宗教事业, 而这会占据信教者很大一部分时间, 有时甚至会使信教者以修道士的极端形式出现, 这对于很多基督徒, 或者更小范围上, 对于佛教和印度教徒是很普遍的。这种生活方式的选择大多出于成年人的自由意志, 即使有时会因为这种选择与不同意该项选择的其他家庭成员发生冲突, 但这种选择是完全受到《公约》第9条保护的(*Jehovah's Witnesses of Moscow and Others v. Russia*, § 111)。

85. 根据《公约》第1议定书第2条, 委员会认为父母确保其孩子接受的教育与他们的宗教与哲学信仰一致的权利属于亲权的一种, 因此那些已经被司法判决撤销监护权的人不能行使该权利 (*X. v. Sweden* (dec.))。

86. 根据这些原则, 委员会宣布对以下申请不予受理:

——申诉人是波兰人, 住在德国, 他的前妻和未成年儿子住在瑞典。申诉人诉称瑞典法院不允许他探望孩子, 他还诉称孩子是在路德教环境中长大的, 这与他接受的罗马天主教堂的布教不一样; 他的前妻没有遵守她在结婚时的承诺, 即按照罗马天主教堂教会法的要求, 在罗马天主教环境中将孩子抚养长大。委员会认为这与公约的属人管辖不一致, 因而驳回了申诉。因为受质疑的行为并不归因于应诉国, 而是仅仅归因于申诉人的前妻, 她是孩子唯一的监护人, 因而有权利和义务保证他的教育(*X. v. Sweden* (dec.))³, no. 172/56; 同时可见申诉人提出的其它申诉 *X. v. Sweden* (dec.); *X v. Sweden* (dec.), no. 911/60⁴, 因为实质上 和第一个案子相同而被拒绝受理);

——苏联中亚地区的一名政治难民诉称他的侄女和侄子因为在一个罗马天主教机构长大而远离了穆斯林信仰。暂不考虑申诉人是否能够代表孩子或者作为间接

³ 裁定只有书面文本, 请见本法院图书馆《欧洲人权公约年鉴》。

⁴ 裁定只有书面文本, 请见本法院图书馆《欧洲人权公约年鉴》。

“受害人”进行申诉，委员会指出该案中并不存在对宗教自由的破坏，尤其是，在国内法院作出判决的时候，该案中的侄子和侄女已经分别到了20和21岁的年龄([X. v. Germany](#) (dec.));

——一对犹太教父母诉称瑞典的社会保障机构决定将他们的几个未成年女儿放在了一个新教徒家庭而不是一个犹太家庭，他们认为这一行为侵犯了他们确保子女受到的教育与他们的宗教信仰相一致的权利。结合《公约》第9条与第1议定书第2条，委员会认为该机构实际上在当地拉比的帮助下，已经花费了极大的功夫去积极寻找犹太家庭，同时也一直保持向他们的父母告知有关进度，并听取了他们的意见；然而，保障机构最终还是没能在当地找到一个犹太家庭([Tennenbaum v. Sweden](#) (dec.));

——申诉人是一名离异的穆斯林男子，他由于拒绝给女儿支付生活费而被判处监禁，他声称这么做是因为女儿的母亲让其接受了罗马天主教堂的洗礼从而改变了女儿的宗教。根据申诉人的说法，一个孩子，如果不再信仰穆斯林（即使是在其母亲的影响下）只能被视为“不存在”，因此，要求一个穆斯林父亲去支付生活费将会违反宗教自由。委员会认为，支付生活费给一个监护权已经被授予另一半的孩子的义务是普遍适用的，并且本身没有直接的有关宗教或良知的内涵，因此并没有干涉申诉人的宗教自由([Karakuzey v. Germany](#) (dec.))。

87. 本法院

——宣布对一项由一些父母依据《公约》第8条（尊重私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权利）和其他几条规定提起的申诉不予受理。这些父母的成年孩子加入了马其顿东正教的修道院，申诉人诉称，该教派建立修道院并允许他们的孩子进入其中的行为侵犯了他们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与他们的孩子保持联系，在年老或疾病的时候得到子女帮助，以及抱上孙子；因此国家应该反对该教派的行为，保护他们的权利。本法院认为孩子有权自己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父母与已长大的孩子之间的联系、尊重及互相的感情是严格的私人领域，国家对此没有积极义务，而且公约不保障成为祖父母的权利 ([Šijakova and Others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dec.));

——宣布对一项由一名母亲提起的的申诉不予受理。该母亲是雷尔运动中的一员，并已与其配偶离异，但是共同实施亲权。该案涉及一项法院命令，该命令禁止她使孩子与雷尔教派信徒（除去她自己和她的新配偶）产生联系，并禁止她带他们参加雷尔教的会议。本法院认为，这项由法律规定的旨在追求一个合法目的（保护孩子和他们的父亲的权利）的干预是“民主社会所必需的”。申诉人能够继续不受限制的信仰其宗教，并且可以在子女面前信仰该宗教，只要他们未使子女与雷尔运动的其他成员产生联系。本法院同时强调应当优先考虑孩子们的最佳利益，协调父母双方的教育选择，试图平衡父母双方的想法，排除任何价值判断，

并且在必要的时候，制定有关个人宗教实践的最低限度的规则。基于同样的理由，本法院认为不存在违反第14条的歧视现象([F.L. v. France](#) (dec.));

——认为俄罗斯法院对于解散耶和華见证人的地方分支机构以及禁止他们的活动的做法所提出的论据不具有说服力，本法院认为该宗教团体为了使支持者与其家庭分离并摧毁家庭，而向他们施加“心理压力”，因此认为该措施违反了第9条。首先，本法院认为耶和華见证人信徒完全投身宗教生活的决定是自由的、非强制的，并且与全球主要的“传统”宗教采取的方式非常相似；其次，提供的数据不可信，因为仅仅涉及了六个与耶和華见证人家庭冲突有关的案例，尽管本可以采取合适的方法去比较在非宗教信仰者中、在该国主要宗教的支持者中以及在耶和華见证人信徒中的家庭分裂的频率 ([Jehovah's Witnesses of Moscow and Others v. Russia](#), § 109-104);

——由于不符合《公约》的属事管辖，宣布对一项申诉不予受理。该申诉由一名父亲提起，他反对未成年女儿（监护权判给了她的母亲）受罗马天主教洗礼并参加其教义讲授课堂。他诉称西班牙法院拒绝下令将任何有关他女儿宗教教育的决定推迟到他女儿成年后，也拒绝下令确认他在这方面是唯一一个对其女儿教育负责的人。本法院认为拥有监护权的母亲尊重了其女儿的愿望，因此合理保障了他女儿的最佳利益 ([Rupprecht v. Spain](#) (dec.)); 根据第1议定书第2条，本法院对一个类似的案子进行了审查，见X. 诉荷兰 [X. v. the Netherlands](#), (dec.)。

88. 关于学校教育，第9条保护个人免受国家的宗教教化([Angeleni v. Sweden](#) (dec.); [C.J., J.J. and E.J. v. Poland](#) (dec.))。此外，一些强制入学的案例或许会和家庭的宗教信仰产生矛盾。比如，公约机构驳回了：

——一项涉及瑞典国家学校董事会拒绝同意国立学校一名学生申诉人免修宗教课程的申诉。该名女生声称自己是无神论者，她诉称这样的教学要求她接受基督教的思维模式，还主张这是违反《公约》第14条的歧视行为，因为在当时生效的瑞典法律允许属于“宗教团体”并从中接受宗教教育的学生免修此类宗教课程，而这条规定不适用于无神论者。委员会认为本案中的女孩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免修了包含礼拜内容的课程（比如唱赞美歌）。其余部分，本法院同意瑞典政府的观点，即教学包含了所涉及的宗教，但不仅限于某一特定宗教——即使主要集中在基督教。因此，申诉人并没有接受宗教教化，也没有被强制参加任何特定类型的礼拜 ([Angeleni v. Sweden](#) (dec.); see, conversely, [Folgerø and Others v. Norway](#) [GC]);

——一项由声称受到歧视的父母提的申诉。该申诉基于这样一个事实：根据卢森堡的法律，学生免修宗教和道德的或者道德和社会教育的课程的唯一合法理由是信奉宗教，但是这对父母希望基于哲学信仰使他们的孩子免修。委员会认为，在没有任何宗教或者其他教化的情况下，孩子们参加道德和社会教育课堂的义务不等同于干涉思想或良心自由的行使。在本案中，处理方式的差别追求的是合法的目标（减少学生的旷课，以使所有的年轻人接受道德教育），而且对于实现该目

标来说是合比例的，因为相关的立法规定这些课程应当特别包括人权的学习，并且以一种保障观点多元化的方式组织([Bernard and Others v. Luxembourg](#) (dec.));
——一项由一对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信徒夫妇提起的申诉。该申诉称卢森堡市局拒绝允许他们的儿子在周六即该宗教团体的休息日免于参加义务教育。本法院认为，所质疑的干预具有合法性，因为保障孩子的受教育权优先于父母的宗教信仰，并且在所涉案件中，有遵守合理的比例关系([Martins Casimiro and Cerveira Ferreira v. Luxembourg](#) (dec.))。

(f) 布道及改变信仰

89. 表达宗教的自由原则上包括试图通过“布道”的方式使他人信仰某宗教以及改变他人宗教信仰的权利，否则，第9条所规定的“改变他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将形同虚设 ([Kokkinakis v. Greece](#), § 31)。另一方面，第9条并不保护不恰当的改变信仰的行为，比如提供物质或社会利益，或者通过施加不当压力的方式增加教会成员([Larissis and Others v. Greece](#), § 45)。

90. 例如，本法院认为下面这一案件中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9条。申诉人是一名耶和华见证人信徒，他前往当地东正教教堂一名领唱者妻子家里，并与其讨论宗教的本质问题，因此被逮捕并被刑事法庭定罪([Kokkinakis v. Greece](#))。然而，在另一起希腊的案件中，本法院采取了有细微差别的治疗方法。在这一案件中，申诉人在当时是一名空军官员，军事法庭以其改变了几名级别较低的空军和平民的宗教信仰为由将其定罪。关于试图改变空军成员信仰的问题，本法院认为在这方面对其定罪的做法没有违反第9条。空军的特征是等级结构，这体现在军队成员关系的各个方面，下级很难拒绝上级军官的接近或者退出由他发起的谈话。因此，对普通人而言非常自然的接受或者拒绝的聊天行为，在军事生活的背景下看，会被看作是骚扰或者滥用权力施压。并不是所有不平等级别的个人之间的宗教或其它敏感问题都属于这种类型。但是，在某些必要的场合，国家会采取特殊措施保护下级军官的权利与自由，这种做法是正当的。另外，关于改变平民信仰的问题，本法院认为在这方面对其定罪的做法违反了《公约》第9条，因为申诉人没有对平民施加压力或强制措施，在民主社会来说，对其定罪是不必要的([Larissis and Others v. Greece](#))。

(g) 宗教礼拜的自由

91. 宗教自由意味着表达信仰的自由，不仅仅包括私下单独表达信仰的自由，也包括与他人一同在公众场合或具有同样信仰的圈子内表达信仰的自由。换言之，无论是独自还是与他人一起，是公开还是私下，每个人都能自由表达自己的信仰。

《公约》第9条列举了宗教或信仰的多种表达方式，比如礼拜，教授，实践及遵守(*Güler and Uğur v. Turkey*, § 35)。这意味着第9条保障信仰者以其宗教规定的方式以和平的方式做礼拜的权利(*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v. the United Kingdom*; *Cumhuriyetçi Eğitim ve Kültür Merkezi Vakfı v. Turkey*, § 41)。然而，第9条本身或者结合《公约》第11条（集会自由），并没有授权申诉人在任何他们希望的地方展开集会以表达他们的宗教信仰(*Pavlidis and Georgakis v. Turkey* (dec.), § 29)。

92. 比如，本法院认为以下案件违反了宗教自由：

——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实行措施规制希腊塞浦路斯东正教的信仰，禁止他们离开自己的村庄去其他礼拜场所参加宗教仪式或者参观寺院 (*Cyprus v. Turkey* [GC], §§ 243-246;

——俄罗斯警察驱散了耶和华见证人信徒在国家职业中学大礼堂举办的周末活动。该活动中，耶和华见证人组织基于合法订立的租赁合同租下了该场所。即使从国内法看，警察的措施也是明显非法滥用权力(*Kuznetsov and Others v. Russia*)。在另一个类似案件中，本法院认为相关措施违反了公约，因为驱散的耶和华见证人年度庆祝活动是在依据国内法租的农业学术大厅举行的。有许多警察参与实施了驱散措施，包括一个武装特警部队小组；申诉人被逮捕并且被拘禁数小时。暂且不论干预行为本身的合法性问题，本法院认为，很显然该措施“在民主社会是不必要的” (*Krupko and Others v. Russia*);

——摩尔多瓦警察驱散了一群穆斯林教徒在私人家中举办的祈祷仪式，同时，因为“进行与不被国家认可的宗教有关的行为”，对申诉人处以行政罚款(*Masaev v. Moldova*);

——教士文鲜明统一教的多名信徒在一名信徒家中进行集会，保加利亚警察闯入破坏了集会，随后，依据检察官的许可搜查了公寓，最后没收了书籍、录音以及其他物件，实施这些措施的理由是该宗教团体没有在国家登记注册。该案中所涉及的措施明显缺乏相应的国内法依据。此外，关于未注册的宗教组织开展宗教集会的可能性，国内法没有明确规定；当时，国内法有一些支持该政府行为的判例，认为这样的集会非法(*Boychev and Others v. Bulgaria*);

——传唤申诉人去当地的警察局并质问她宗教信仰，随后搜查她的家，并没收书籍和录音，最后警告命令她停止在家中进行她所属的福音派的集会。本法院认

为这样的干预没有法律依据，因为该措施是在没有进行刑事调查的情况下实施的，这是明显违反国内法的行为([Dimitrova v. Bulgaria](#));

——申诉人因为参加了在一个政治党派的办公场所举行的穆斯林宗教仪式活动而被监禁，该政治党派是为了纪念被安保人员杀害的三名非法机构的成员而成立。本法院认为，仅仅依据集会是在具有恐怖组织标志的政治党派办公场所举办的事实，不能剥夺《公约》第9条所保护的参与人员的权利。在本案中，所施加的惩罚没有满足明确性和可预见性的要求，因为无法预见纯粹参加宗教活动的行为会被归入防止恐怖主义法所规制的范围之内([Güler and Uğur v. Turkey](#))。

93. 相反在以下案件中，公约机构没有发现有违反第9条的行为或者宣布相关的申诉缺乏足够的依据：

——英国当局决定在夏至日关闭巨石阵的场所，并且不允许德鲁伊教徒前往举行他们的夏至庆祝活动。委员会认为，即使假设存在干预第9条权利的行为，那也是为了保护公众安全，并且可以第9条第2款作为正当依据，特别是因为当局提前已经做了极大的努力来满足与巨石阵有关的个人及组织的需要([Chapp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see also [Pendrago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几个人因为进入一个堕胎诊所拒绝堕胎并在过道内跪地祈祷，打扰了诊所内安静的环境，而被处以罚款，该惩罚被暂停。委员会认为这几个人的行为属于第9条所规定的范围，但是根据第9条第2款，所涉嫌的干预是正当的([Van Schijndel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dec.));

——申诉人是一名居住在岛屿南部的塞浦路斯人，无法前往位于北部的即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教堂及修道院。本法院注意到，申诉人与岛屿北部的唯一联系是其从父母那里继承的耕地，而且没有任何因素阻止他在南塞浦路斯行使第9条所保护的权利([Josephides v. Turkey](#) (dec.));

——一群东正教信徒在没有获得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在位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土上的一所修道院（现在是一间博物馆）举办集会，警察中断了该集会。本法院认为该案中存在误解，因为申诉人善意地相信他们已经获得了许可，但是负责管理文化遗产的当局认为该集会是未经授权的非法集会。虽然，依据所有相关情况，比如没有采用不合比例的措施，在北塞浦路斯特定的政治环境下避免矛盾的需要等等，本法院认为该干预行为是合乎比例的([Pavlidis and Georgakis v. Turkey](#) (dec.))。

94. 本法院宣布对以下申请不予受理，因为相比于申诉人遵守宗教所规定仪式的利益来说，第9条提及的合法利益明显具有优先性：

——一项市政规定禁止罗马天主教区教堂的钟声在早上七点半之前超过一定分贝。本法院认为这项干预旨在保护其他人的合法权利——在本案中即当地居民的休息权，而且该措施对于达到该目的是合比例的。实际上，减小音量也可以敲响钟声；在一天中的其它时候没有对音量进行限制 ([Schilder v. the Netherlands](#) (dec.));

——在“胜坨丹宗教”仪式中服用死藤水——一种含有迷幻药成分的物质，有权机关将死藤水没收。本法院认为，根据与毒品相关的法律所采取的措施是为了保护健康，“在民主社会是必要的”。申诉人诉称，与基督教相比，自己受到了歧视，因为基督教徒在他们的仪式上可以饮酒（圣餐酒）。本法院认为这两种情形不具有可比性：首先，红酒不属于毒品法律规制的对象；其次，基督徒的仪式不包括为了喝醉使用影响心智的物质 ([Fränklin-Beentjes and CEFLU-Luz da Floresta v. the Netherlands](#) (dec.))。

95. 本法院宣布对一项由希腊东正教修道院提起的申请不予受理。申诉人诉称在其附近所建立的通讯、电台和电视天线侵犯了礼拜的自由。本法院认为相关措施并没有干预第9条所保护的权利，因为尽管早就有这些天线，但修道院也一直开着，并且已经在该片土地上办理了续租 ([Iera Moni Profitou Iliou Thiras v. Greece](#) (dec.))。

96. 礼拜自由也适用埋葬逝者的行为，因为它构成了宗教实践的一个重要部分 ([Johannische Kirche and Peters v. Germany](#) (dec.))。然而，在一个案例中，申诉人诉称他们的女儿死在医院，但是当局将尸体归还给他们时已经超过了恰当的时间，这导致他们在数月内无法以宗教的方式将她埋葬或在她的坟前祈祷。本法院决定依据《公约》第8条（尊重私人的和家庭生活）对这一申诉进行审查，因为所申诉的行为并不涉及当局对第9条权利的直接干预，仅仅只是因为延迟造成的结果，而本法院认为这一结果是可以依据第8条进行考虑的([Johannische Kirche and Peters v. Germany](#) (dec.))。

(h) 礼拜的场所及建筑

97. 《公约》第9条原则上保护提供、开设以及维护用于宗教礼拜的场所或建筑的权利。因此，在特定情况下，宗教建筑能够对宗教群体表达自己的宗教信仰产生影响([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v. the United Kingdom](#), § 30; [Cumhuriyetçi Eğitim ve Kültür Merkezi Vakfı v. Turkey](#), § 41)。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墓地的设计布局，因为它构成了宗教实践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部分([Johannische Kirche and Peters v. Germany](#) (dec.))。

98. 第9条并没有授予宗教社区从公共机关处获取礼拜场所的权利([Griechische Kirchengemeinde München und Bayern e.V. v. Germany](#) (dec.))。公共机构多年来容忍为了宗教目的而持续使用国有建筑的行为，但是仅仅这一事实不足以使这些机构负有积极义务 ([Juma Mosque Congregation and Others v. Azerbaijan](#) (dec.), § 60)。

99. 公约条款也没有暗示国家有义务授予礼拜场所任何特殊地位。但是，如果国家在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之外，自己对其授予了特殊地位，它就不能否认这一特定宗教团体的优势地位，这种否认是歧视性的，违反《公约》第14条的规定([Cumhuriyetçi Eğitim ve Kültür Merkezi Vakfı v. Turkey](#), §§ 48-49)。

100. 通常而言，在当今社会，规划立法被认为是避免不受控制的发展的必要措施，所以缔约国在城市规划的问题上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如果国家机关在平衡不同的规划设想时充分考虑了宗教自由，那么宗教组织不能利用第9条保护的權利去规避现行的规划立法 ([ISKCO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101. 比如，在下面这一案件中，本法院认为侵犯了宗教自由：申诉人租用了一个私人房间用于做耶和華见证人礼拜并使用了该房间，而在此之前没有得到“被认可的基督教权威者”（比如当地的希腊东正教主）以及教育和宗教事务部的许可，因此被处以监禁和罚金。本法院认为国内法相关的条文在这方面授予当局极大的自由裁量权，这一权力事实上用来限制主导的东正教之外的其它宗教的活动([Manoussakis and Others v. Greece](#); 同时参见委员会在 [Pentidis and Others v. Greece](#) 案中的建议，该建议使得该案被否定)。

102. 另一方面，在以下案件中，本法院认为没有违反《公约》第9条（或者宣布明显缺乏充分依据）：

——希腊当局颁布一项决定，命令一名希腊东正教信徒移动其父亲的墓地以便利道路的拓宽工作。委员会注意到，在相同的情况下，东正教的其他信徒自愿移动了他们家人的墓地，而且申诉人联系了希腊东正教权威者，该权威者拒绝介入支持申诉人。此外，申诉人没有解释为何移动墓地会阻止他履行其信仰所要求的义务，也没有解释为何履行义务需要墓地处于原处 ([Daratsakis v. Greece](#) (dec.))；

——当地规划局对国际奎师那意识协会送达的通知。该通知是关于该学会所购买庄园的使用问题，并命令限制其在购买时被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当地的神学院及礼拜场所，每天最多容纳1000名游客）；事实上，为了宗教目的，该庄园的使用范围不断在扩大，吸引了大量的人群，受到了周边民众的诸多抱怨。本法院承认确实存在对申诉团体行使宗教自由的干预，但是依据第9条第2款，这种干预是正当的；本法院尤其认为，当局一直在努力对该问题达成和解，而且国内决策程序适当地考虑了申诉团体特定的宗教利益([ISKCO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澳大利亚法院指定的管理者的行为。该管理者负责管理塞尔维亚东正教团体的财产，该团体在贝尔格莱德主教统治下出现分裂状态，因此其在世俗法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权利被法律所暂停：管理者已经与塞尔维亚主教指定的两名牧师签订了租约。即使假设存在干预申诉人行使第9条权利的行为，这一干预行为对于保护其他人的权利也是必要的，而且对于达成该目的来说也是合比例的，因为所争议的措施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而且只有当分裂状态持续存在时，租约才具有效力 ([Serbisch-griechisch-orientalische Kirchengemeinde zum Heiligen Sava in Wien v. Austria](#) (dec.))；

——德国当局拒绝对一个宗教组织授予许可令许可其在未开发的保护区建一个墓地。本法院认为所争议的措施符合第9条第2款的规定，因为该措施是依据有关规划、环境保护以及公共设施建设的法律规定而采取的，而且在所涉及的区域没有其他建筑(*Johannische Kirche and Peters v. Germany* (dec.));

——希腊地方当局拒绝了申诉人有关修改当地发展规划的请求。申诉人希望通过修改当地发展规划使其能够在其所拥有的土地上建一座房子进行“真正正统的基督教徒”（希腊旧历法）的祈祷；当局拒绝的理由是因为所涉的宗教团体在该市的成员人数不足，修改规划没有“社会需要”。本法院认为与马努萨基斯案（*Manoussakis*）不同，这个案件涉及的是一般的空间规划法，从表面上来看是中立的。希腊最高法院使用的定量标准不能被认为是任意专断的，因为只有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才能许可修改当地发展规划。在这一假定下，考虑宗教团体的客观需要是合理的，但与合理的空间规划有关的公共利益不能被个人的宗教利益所取代，更何况周边的城镇有一个用于祈祷的房子用来满足该区域的“真正正统的基督教徒”的需要，因此，国家是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行使权力(*Vergos v. Greece*);

——申诉人将他们购买的私人公寓用作礼拜场所，事先没有办理土耳其法律所规定的手续，尤其是应由楼房的所有共同所有人签订的强制性事先协定。这几名土耳其新教成员申诉人受到了罚款。本法院认为，本案与马努萨基斯案不同，该案中所需要办理的手续不涉及任何宗教的认可或行使，因而不能被视为等同于先前授权；他们只是与保护他人权利以及维持公共秩序有关。本法院还注意到，国家当局已经在对所涉手续的遵守与宗教自由的要求之间进行了权衡，比如首先请求申诉人遵守这些手续。因此，该干预可以被视为正当的、合比例的。最后，本法院认为，没有什么地方表明国内当局是以歧视性的方式对申诉人适用了相关立法，因而也就没有违反《公约》第14条(*Tanyar and Others v. Turkey* (dec.));

——根据最终判决，将穆斯林会众从一栋被列为历史遗迹的老式清真寺建筑中赶出；尽管申诉团体使用该建筑的期限已经超过了十年，但是该团体对建筑物并不享有所有权，也没有租赁该建筑物（不同于 *Manoussakis and Others* 案中的情况）。尤其是，申诉团体没有辩称他们不能在其他地方自由设立礼拜场所(*Juma Mosque Congregation and Others v. Azerbaijan* (dec.))。

103. 本法院还审查了一项基于第14条和第9条提起的个人申诉。该项申诉涉及的是一项禁止建立宣礼塔的命令，这一禁令通过全民公投被加入瑞士联邦宪法中。本法院认为，申诉人没有被所争议的措施直接影响，并且没有声明其希望建立一座带有宣礼塔的清真寺，因此不能声称自己是所主张的侵犯行为的“受害者”（见 [Ouardiri v. Switzerland](#) (dec.)）。

104. 委员会宣布对一项依据第9条提起的申诉不予受理。法国神父所是一个基于宗教法建立在土耳其的罗马天主教组织，受到1923年的洛桑条约保护。国内当局以充为国库的名义取消了法国神父所的财产契据以及在所涉财产上进行的登记，这一行为切断了该组织的主要财产来源，使得它无法提供宗教服务，也无法维持教会的生存。（*Institute of French Priests and Others v. Turkey* (dec.)）。在法庭的诉讼程序中，该案以友好和解的方式结案（[Institute of French Priests and Others v. Turkey](#) (friendly settlement)）。

3. 宗教自由和迁徙自由

(a) 外国人在一国领土上的居住、工作以及宗教自由

105. 公约没有保证非本国公民进入或居住在某国的权利。根据一项被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缔约国有权控制非本国公民进入、居住或离开其领土（[Perry v. Latvia](#), § 51）。因此，第9条并没有保证外国人在相应国家居留的权利。因此，驱逐不属于对受保护权利的干预，除非可以证实该项驱逐命令旨在制止该权利的行使并且遏制了申诉人及其跟随者的宗教或哲学的传播（[Omkarananda and the Divine Light Zentrum v. Switzerland](#) (dec.)）。

106. 比如，在以下案件中，本法院认为违反了第9条：

——申诉人是一名美国福音教牧师，国家有权机关最开始拒绝延长其居留证，之后发给他另一类型的许可证，并给出了一个半官方的解释，即他不再有权进行公共宗教活动；该项限制并没有国内法依据（[Perry v. Latvia](#)）；

——申诉人是教士文鲜明统一教的一名美籍活跃分子，俄罗斯当局将他遣返，撤销了他的签证，并禁止他进入俄罗斯，即使他已经在此合法居住多年，而且其未成年的儿子也居住在俄罗斯；该措施很明显是由申诉人在俄罗斯的宗教活动所引起的。应诉国政府提交意见称申诉人危及了国民安全——第9条第2款的规定并没有包括这一理由，但并没有证实此项意见（[Nolan and K. v. Russia](#)）。

107. 对于下列申诉，本法院认为没有违反第9条，宣布不予受理：

——申诉人是一名被保加利亚的大穆夫提所认证的巴勒斯坦牧师及伊斯兰教老师，国内当局取消了他的永久居留证，并且将其驱逐，理由是他的宗教活动强行灌输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并且表明其与一个极端组织“穆斯林兄弟会”有联系 (*Al-Nashif v. Bulgaria* (dec.))。本法院认为国内当局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8条（尊重家庭生活的权利），同时认为没有必要审查申诉人声称的其他侵犯其宗教自由的行为 (*Al-Nashif v. Bulgaria*, § § 139-142)；

——申诉人是一对耶和华见证人信徒夫妇，由于他们在保加利亚的宗教活动，而被当局取消了永久居留证（见 *Lotter v. Bulgaria* (dec.))。该案以友好和解的方式结案 (*Lotter and Lotter v. Bulgaria* (friendly settlement))。

108. 另一方面，由于明显缺乏依据，委员会宣布对一项申诉不予受理。该项申诉是关于一项针对印度和尚及哲学家的驱逐命令。申诉人因为危及社会公共秩序而被定罪，因为他持续性地扰乱当地安宁；这一命令并没有被实施，因为申诉人在此期间因为一系列的刑事指控被定罪并被判处十四年的监禁，并被驱逐出瑞典十五年 (*Omkarananda and the Divine Light Zentrum v. Switzerland* (dec.))。

109. 此外，《公约》第9条并不授予外国人以在缔约国工作为目的获得居留证的权利，即使该雇主是一个宗教团体 (*Hüsni Öz v. Germany* (dec.))； *Perry v. Latvia*； *El Majjaoui and Stichting Touba Moskee v. the Netherlands* (striking out) [GC], § 32)。依据该原则，委员会驳回了一项申诉，申诉人一名穆斯林牧师及土耳其国籍的宗教老师（伊玛目），他诉称其与当地伊斯兰协会的工作合同到期后，表达了继续作为伊玛目留在德国为最初邀请他过来的组织之外的另一组织工作的意愿，并申请延长暂时居留证，但是没有得到许可。 (*Hüsni Öz v. Germany* (dec.))。

110. 近期，本法院宣布受理一项申诉。该申诉是关于荷兰政府拒绝对一个摩洛哥国籍的人授予居留证，而申诉人需要凭借该居留证作为伊玛目在一个宗教基金会工作。政府拒绝的理由是基金会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在国内或者欧洲劳动力市场寻找其他候选人，也没有试图在荷兰受过训练的人中招募伊玛目 (*El Majjaoui and Stichting Touba Moskee v. the Netherlands* (dec.))。然而，在基金会的一项最新请求之后，申诉人最终获得了在荷兰的临时工作许可证及居留证；因此，本法院认为该争端已经被解决，并依据《公约》第37条第1款b)项将该申诉从列表中撤

出(*El Majaoui and Stichting Touba Moskee v. the Netherlands* (striking out) [GC], § 32)。

111. 在下面这一案件中，本法院认为违反了第9条和第14条（禁止歧视）。奥地利当局拒绝将耶和华见证人团体从《外国人就业法案》中豁免，即允许将居留证授予一对夫妇，夫妇二人都是持有菲律宾国籍的牧师，申诉团体希望在奥地利雇佣夫妇二人。事实上，依据国内法，这种豁免只能授予“被认可的宗教组织”，而不能授予如本案中的“登记注册”的宗教组织 (*Jehovas Zeugen in Österreich v. Austria*)。

(b) 违反宗教自由的驱逐到另一国的行为

112. 如果第三国会极大地阻碍个人行使宗教自由，那么缔约国可以将外国人驱逐到该国吗？一般认为，如果缔约国的驱逐行为使得个人的权利在其管辖领域外有被侵犯的危险，缔约国可能会承担间接责任。当存在违反第2条（生命权）和第3条（禁止酷刑）的情况时，本法院会认为存在该种责任。本法院在此方面的判例是基于这些条款的重要意义，因为他们所规定的保障在实践中应当是有效的，而且禁止酷刑具有绝对性，而且这些判例包含了国际普遍接受的标准；本法院还强调了遭受危险的严重性及不可挽回性。之后，本法院在某些情形下发展了这一原则，将其涵盖内容扩大至第6条（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和第5条（自由权及禁止随意拘禁）。但是，这些重要的考虑并不是自动适用于公约其它条款的。从纯实用主义的角度出发，不能要求缔约国只能将外国人驱逐到一个完全符合公约规定、使得被驱逐人的权利能够得到充分有效保护的国家。即使第9条规定的权利构成了“民主社会的基石之一”，这也是第一个基于民主、法治和人权在缔约国之间适用的标准。当然，根据前面提及的判例法，如果申诉人有事实证明他们可能会遭受基于宗教等原因的迫害或者将处于死亡或严重虐待的风险之中，或者可能因为宗教关系（以及其它其他原因）被禁止获得公正审判或者被任意拘留，那么其权利就应该得到保护。如果个人声称返回自己的国家会以尚未达到禁止程度的方式阻碍其进行宗教礼拜，那么单单依据第9条只能获得有限的帮助。相反，缔约国将有义务积极作为，间接保障被驱逐人在其他国家的礼拜自由。如果一个在公约庇护外的国家将禁止一个宗教，但是不施加任何迫害、控诉、剥夺自由或虐待的措施，那么公约是否能理解为可以要求缔约国向被禁止的信徒提供在其自己国家的领土上行使宗教自由的可能性，这一问题尚且存疑的(*Z. and T.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113. 但是，本法院并不否认，如果申诉人在接收国面临明显侵犯第9条权利的风险，那么驱逐个人的国家就可能需要承担基于该条规定而产生的责任；然而，本法院认为，难以设想一个明显违反《公约》第9条的行为不同时包括违反《公约》第3条的情形(*Z. and T.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114. 根据上文的论述，本法院认为一项由两个巴基斯坦国籍的基督徒提起的申诉明显缺乏依据。他们诉称，如果将他们驱逐到巴基斯坦，他们将不能行使宗教自由。本法院指出，申诉人没有列举可能基于宗教原因受到迫害的情形，也没有证实《公约》第2条或者第3条所保护的權利将受到侵犯，而且申诉人也没有遭受

身体攻击或者被禁止信仰其宗教。通过审查巴基斯坦的相关情况，本法院认为尽管最近有针对教堂和基督徒的攻击行为，但是基督教在巴基斯坦并没有受到任何官方的限制，他们有自己的议会成员代表，而且巴基斯坦执法及司法部门都分别采取措施保护了教堂及学校，同时，也逮捕、起诉及惩罚了袭击者。在这些情况下，本法院认为申诉人并没有表明他们本人正处于这中风险之中、或者是这种易受攻击的群体或受到威胁的群体的一员，或作为基督徒处于危险的地位以至于可能会受到违反《公约》第9条的行为的侵害 ([Z. and T.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see also [Razaqhi v. Sweden](#) (dec.))。

III. 国家作为宗教自由保卫者的义务

1. 消极义务：不妨碍宗教组织正常运作的义务

(a) 缔约国家宗教组织的法定地位

115. 在欧洲，国家和宗教团体之间的关系没有一个固定的模式；相反，欧洲有各种各样的宪法模式管理这种关系 ([Sindicatul « Păstorul cel Bun » v. Romania](#) [GC], § 138)。现行制度可分为三类：a) 存在国家教会；b) 国家与所有宗教组织完全分离；c) 协约型关系（这是欧洲国家的主要模式）。本法院认为，三种类型的制度都符合《公约》第9条。

116. 某些欧洲国家拥有国家教会（或官方教会），具有特殊宪法地位。这种制度本身并不违反《公约》第9条；实际上，在《公约》制定或这些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时，这种制度已经生效。此外，本法院认为，国家在宗教事务中的中立义务不能被认为可能削弱与某一国家人口在历史、文化上相联系的信仰或教会的作用 ([Members of the Gldani Congregation of the Jehovah's Witnesses and Others v. Georgia](#), § 132)。法律可以认可此种教会的法人资格 ([Holy Synod of the Bulgarian Orthodox Church \(Metropolitan Inokentiy\) and Others v. Bulgaria](#), § 157)。原则上来说，不论在什么情况下，是否延续这些传统都属于应诉国的自由裁量权范围内。此外，本法院必须考虑欧洲各成员国的多样性——特别是在文化和历史发展领域。然而，考虑传统并不能豁免缔约国尊重《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载权利和自由的义务 ([Lautsi and Others v. Italy](#), [GC], § 68)。要满足第9条的要求，国家教会制度就必须具体地保障个人的宗教自由。尤其是任何人都不得被迫加入或被禁止退出

特定国家教会（[Ásatrúarfélagið v. Iceland](#) (dec.)， § 27；亦可参见委员会对案件的意见，[Darby v. Sweden](#)， § 45 的）。

117. 此外，即使在存在国家教会的国家，该教会在其所负责的领域所作出的决定，也不会导致国家承担公约责任。例如，委员会审议了瑞典教会（当时的国家教会）的芬兰语教区提起的一项申诉，教会大会作出决定，禁止其使用芬兰福音派路德教的祷告文，并强行其使用翻译成芬兰语的瑞典祷告文。委员会认为，教会及其教区是“非政府组织”，国家不应对申诉人所称的教会大会的决定造成的侵害负责。考虑到申诉教区不会被禁止退出瑞典教会，国家并没有不履行保护教区宗教自由的义务（[Finska Församlingen i Stockholm and Hautaniemi v. Sweden](#) (dec.)）。

118. 在其他国家，宪法模式以世俗主义原则为基础，国家和所有宗教群体的完全分离。本法院认为此种模式也与公约价值相符（[Leyla Şahin v. Turkey](#) [GC] § 108；[Dogru v. France](#)， § 72）。

119. 最后，在其宪法模式允许的情况下，国家可以与某一个（或某几个）特定教会达成合作协议，在有客观且合理的正当理由的前提下，为教会提供特殊地位（税务或其他），进行区别对待，其它希望如此的教会也可以订立相似的协议（[Alujer Fernández and Caballero Garcia v. Spain](#) (dec.)；[Savez crkava « Riječ života » and Others v. Croatia](#)， § 85）。国家还可以用不同于其他宗教组织的特别制度来规制某一宗教组织，免除其强制登记义务或宣布并承认其法人资格（[Holy Synod of the Bulgarian Orthodox Church \(Metropolitan Inokentiy\) and Others v. Bulgaria](#)）。然而，如果一个国家设立制度框架，赋予某一宗教团体法人资格以及特定地位，所有有意向的宗教团体必须有公平的机会申请这一地位，而且所确定的标准必须以非歧视性的方式适用（[Religionsgemeinschaft der Zeugen Jehovas and Others v. Austria](#)）。宗教自由绝不意味着宗教团体或宗教信徒必须获得与其他现存宗教团体不同的特定法律地位；但是，如若这种地位已经建立，则必须以非歧视的方式授予这种地位（[Cumhuriyetçi Eğitim ve Kültür Merkezi Vakfı v. Turkey](#)， § 45）。

120. 国家还可以将具体的公共任务和职能委托给一个或多个宗教组织，这些任

务和职能的委托及资助方式均由国家自由裁量 (*Bruno v. Sweden* (dec.); *Lundberg v. Sweden* (dec.))。

121. 最后，须铭记的是，在确定宗教与国家关系的这一复杂领域，国家原则上享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 (*Cha'are Shalom Ve Tsedek v. France* [GC], § 84)。

(b)承认，注册和解散宗教组织

122. 干涉集体宗教自由的最激进形式之一是解散现有的宗教组织。这种激进的措施需要依据非常严重的理由，以证明“在民主社会中是必要的” (*Biblical Centre of the Chuvash Republic v. Russia*, § 54)。

123. 例如，在下列案件中，本法院认为违反了《公约》第9条（结合第11条）：

- 根据检察官的请求，俄罗斯法院下令解散耶和華见证人教会的一个地方分支，并禁止其活动。在审查国内法院的所有调查结果（指控对信徒家属施压，恐吓消灭信徒；指控干扰信徒的私生活以及他们选择职业的权利；指控侵犯未加入耶和華见证人教会的父母的亲权；指控“洗脑”和“心理控制”；指控煽动自杀或拒绝医疗，包括禁止输血；指控诱使未成年人进入该组织；煽动不服兵役、不尊重国家标志和拒绝参加国家庆祝活动）之后，本法院认为所有这些指控要么没有得到具体证据的支持，要么涉及的是相当正常的宗教自由表达方式，这些表达方式是信徒在第9条规定的个人自主权的框架内自由选择的。此外，这些表达方式与世界各地的主要“传统”宗教的做法（禁食，禁欲主义，私人生活中的限制性戒律等）非常相似。因此，该组织的解体显然不符合公约所要求的合法目标，特别是因为在这一案件中适用的立法极其僵化，不允许对宗教团体可能作出的不当行为处以比任何解散轻的惩罚 (*Jehovah's Witnesses of Moscow and Others v. Russia*)；
- 俄罗斯法院下令解散一个新教（圣灵降临教）圣经中心，理由是它开设的儿童周日学校和成人圣经学院（在学业完成时颁发结业证书或“文凭”）不具备法人资格。解散的原因在于，首先，圣经学院在未经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开放，其次，这两个机构未能遵守有关立法所规定的健康和安要求。本法院注意到，当局没有向申诉组织发出任何要求其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规要求的事先警告。此外，申诉组织不能合理地预见其行为的后果，因为俄罗斯

法院某些判例相互矛盾，有些判决表明，诸如本案所涉及的主日学校的学习中心不需要特别许可（[Biblical Centre of the Chuvash Republic v. Russia](#)）。

124. 还有其他与解散相类似的干涉形式。宗教社会传统上普遍地以有组织的实体形式存在。因此，根据《公约》第11条来解释第9条，本法院裁决，为保证在宗教领域集体行动的能力而设立一个受国家承认的法人的可能性，是宗教自由最重要的方面之一，没有这种可能性，宗教自由便毫无意义。因此，拒绝承认宗教团体的法人资格或拒绝赋予其法人资格，妨碍了团体本身及其成员行使第9条所保护的权利（[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 § 105; [Religionsgemeinschaft der Zeugen Jehovas and Others v. Austria](#), § 62）。事实上，根据第11条，本法院认为，设立法人以便在共同关心的领域集体行动的能力是结社自由的最重要方面之一，没有这种能力，结社自由将形同虚设。国内当局拒绝给予宗教或其他个人团体以法人地位，这等同于干涉个人的结社自由。从这方面来说，当局拒绝登记某一团体的行为，不仅影响到该团体本身，同时还影响到其管理层、创始人及其他成员（[Kimlya and Others v. Russia](#), § 84）。

125. 如果只有认可一个宗教组织才能赋予有关人员权利，那么国家当局单纯容许一个未被承认的宗教组织的宗教活动的行为，不能代替国家对宗教组织的认可（[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 § 129）。如果国内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注册组织保留了宗教活动所必需的一系列全部权利，那么即使立法明确授权运营未经注册的宗教团体，这也并不足够（[Sviato-Mykhailivska Parafiya v. Ukraine](#), § 122）。这些权利包括拥有或租赁财产，维持银行账户，雇用雇员，确保对社区、成员及其资产的司法保护，设立礼拜场所，在公众可接触的地方开展宗教服务，制作、获取和分发宗教文学，创建教育机构，以及与国际交流和会议保持联系（[Kimlya and Others v. Russia](#), §§ 85-86）。此外，特别是对于宗教团体而言，行使集体宗教自由权的方式之一便是尽可能对团体、成员及其资产提供司法保护，如此一来，第9条不仅可以根据第11条进行解释，还可以根据第6条第1款关于获得公正审判和诉诸法庭的权利的规定进行解释（[Sviato-Mykhailivska Parafiya v. Ukraine](#), § 152; [Religionsgemeinschaft der Zeugen Jehovas and Others v. Austria](#), § 63）。

126. 同理，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宗教团体，通过运营附属机构得到部分补偿，但

这并不具有决定性作用，也不能解决问题（[Religionsgemeinschaft der Zeugen Jehovas and Others v. Austria](#), § 67）。

127. 关于宗教团体的承认和登记问题，各国有权核查一个运动或组织是否为了表面上的宗教目的而进行危害群众或公共安全的活动。由于一个组织可能通过其所宣称的目标和意图，来隐藏与之不同的目标和意图，因此，为了证明它并未这样做，可能需要将其所规划的内容与其所组织的行动和其所保卫的立场相比较（[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 §§ 105 和 125）。特别是以没有向当局提供有关宗教的基本戒律的说明为由，拒绝对宗教组织进行登记，这一拒绝行为可以确定该组织是否会对民主社会和第9条第2款承认的基本利益构成任何危险作为正当依据（[Cârmuirea Spirituală a Musulmanilor din Republica Moldova v. Moldova](#) (dec.)；[Church of Scientology of Moscow v. Russia](#), § 93；[Lajda and Others v. Czech Republic](#) (dec.)）。尽管如此，虽然各国确实有权审查宗教团体的目标和活动是否符合立法规定的规则，但是它们必须谨慎地使用这些权力，其方式应符合其根据公约所应履行的义务，并且属于公约机构所规定的权限范围内（[Jehovah's Witnesses of Moscow and Others v. Russia](#), § 100）。

128. 当局考虑上述承认或登记申请以及审查合规性的等待时间，必须在合理范围内缩短（[Religionsgemeinschaft der Zeugen Jehovas and Others v. Austria](#), § 79）。同样，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包括与其他组织相比享有特权（例如具有法人地位）的宗教组织，国家可以例外地规定更长的等待和核查期，特别是对于新设立的和未知的宗教团体。但是，对于主管当局所熟悉的很早设立且在国内长期存在的宗教团体，很难有理由将过长的等待期正当化（[Religionsgemeinschaft der Zeugen Jehovas and Others v. Austria](#), §§ 97-98）。

129. 例如，在下列案件中，本法院认为违反了《公约》第9条（单独和/或结合第14条）：

- 摩尔多瓦当局以给予承认会侵犯已被政府承认的受莫斯科主教（俄罗斯东正教教堂）管辖的摩尔多瓦大都会教会的利益为由，拒绝授予受布加勒斯特主教（罗马尼亚东正教）管辖的自治东正教教会比萨拉比亚大都会教会以法人资格。缺乏法人资格，申诉人教会无法从事其活动；其牧师不能进行礼拜，其成员不能践行宗教信仰，而且由于缺乏法人资格，它无权获得对

其资产的司法保护，也无权保证自己免受恐吓。由于以申诉教会只是东正教内的一个“分裂团体”为由拒绝承认其法人资格，摩尔多瓦政府没有履行其中立和公正的职责。此外，政府提交的指控申诉教会危害国家领土完整和社会稳定的陈述显然缺乏依据 ([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

- 与上述案件情况相同：地方当局拒绝向申诉人发放他们需要用于注册贝萨拉比亚大都会教堂的证书，因为摩尔多瓦大都会教会已经注册并在该区域运营；本法院认为，这种被指控的干预不是“法律所规定的” ([Fusu Arcadie and Others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 尽管有判决命令它进行登记，主管行政当局仍拒绝对申诉教会进行登记；在这种情况下，本法院认为，被指控的干预不是“法律所规定的” ([Biserica Adevărat Ortodoxă din Moldova and Others v. Moldova](#))；
- 从向奥地利当局提交耶和华见证人会的法律认可申请，直至当局作出最终授予其“已登记”宗教组织地位的决定，这之间时隔二十年。国内当局以申诉团体没有作为未经“登记”的组织在奥地利至少运营十年为由，拒绝授予其“被认可的宗教团体”地位——这一地位包括法律人格和国内法规定的一系列特权，本法院认为这一拒绝行为构成歧视，违反了第14条。应诉国政府没有表明存在任何客观和合理的正当理由来支持这种差别对待，特别是因为“十年”的要求没有适用于与耶和华见证人情况相似的另一宗教团体 ([Religionsgemeinschaft der Zeugen Jehovas and Others v. Austria](#))；
- 俄罗斯当局拒绝将山达基教的两个地方分支机构注册为“宗教组织”——这一注册会自动赋予其法人地位，理由是他们没有作为“宗教团体”（没有法律人格）在俄罗斯至少运营十五年。本法院注意到应诉国政府没有提到任何有力的社会需要来支持该限制或任何相关和足够的理由来将如此长的等待期正当化，根据第11条来进行解释，认为违反了第9条；特别是，没有证据表明申诉人——不论是团体还是团体中的个人，曾经进行过或曾意图进行任何非法活动或追求宗教礼拜、教学、实践和遵守教规以外的目标。拒绝登记的原因是纯粹形式上的原因，且与所涉团体的运营无关，申诉人被认定有罪的唯一“罪行”是他们在该地区未能存续十五年却打算申

请登记作为“宗教性质”的组织，(*Kimlya and Others v. Russia*)。在另一个非常类似的案件中，拒绝登记申请的理由之一是地方市政委员会没有权力颁发该等证书。与前述案件不同的是，本法院认为这种限制不是“法律规定的”，因此没有必要考虑合比例性的问题(*Church of Scientology of St Petersburg and Others v. Russia*)；

- 克罗地亚政府任意和歧视性地拒绝与几名改革派教会申诉人缔结一项公共利益领域的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能使这些教会得以在公立学校提供宗教教育，并保证承认其牧师主持的婚姻的民事效果。在本案中，由于申诉人没有单独或共同地满足政府指令中规定的缔结此类协定的标准，因此政府有正当理由拒绝缔结此类协定。然而，其他几个团体已被免除数字标准，而对于历史标准（“欧洲文化圈的历史宗教团体”），政府没有解释为什么属于新教改革主义传统的申诉教会不满足该项标准。因此，本法院认为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Savez crkava « Riječ života » and Others v. Croatia*)。

130. 另一方面，本法院分别判定捷克共和国和保加利亚的文鲜明统一教会提起的申诉明显缺乏依据：

- 第一个案件是由本法院结合第 11 条和第 9 条进行审查，申诉人诉称捷克当局拒绝将其组织作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教会注册，原因有两个：其一，申诉人拒绝向当局提供解释其教义的背景文件；其二，他们违反了关于向“接受教会教义的人”收集签名的一般规定。在进行补充核查后，当局否定了部分所收集的签名，认为他们只是同情者而不是与教会存在神学联系的信仰者；本法院认为这种对法律的解释是合理且非任意的。剩余的签名数量低于法律要求登记教堂所需的总数 10,000。虽然本法院接受这个数字在表面上可能似乎不成比例，但也指出，同时颁布的新法律已将要求的总数减少到 300 个，因此申诉人提出的登记其教会的新请求并不存在障碍(*Lajda and Others v. Czech Republic* (dec.))；
- 第二个案件是由本法院根据第 9 条进行审查，申诉人诉称保加利亚政府默示拒绝登记其组织。本法院注意到，申诉人没有收到正式拒绝登记的通知；他们收到了政府的一封信，请他们补充和解释所提交的文件，但申诉人决定不遵守这些指示。鉴于该案件的情况，本法院的结论是，政府的态度既

不属于拖延手段，也不属于任何默示拒绝 ([Boychev and Others v. Bulgaria](#))。

131. 关于拒绝继续登记一个已经得到国家承认的宗教组织——剥夺其法人资格或将其归为较低的法律地位，本法院倾向于根据《公约》第11条（结社自由）并结合《公约》第9条来考虑这种情况。例如，在下列案件中，本法院认为违反了第11条：

- 俄罗斯当局拒绝为当地救世军分支机构进行继续登记，从而剥夺了其法人资格，本法院认为其所提出的理由缺乏国内法依据或者是任意且不合理的（申诉人的“外国出身”；申诉人宗教信仰方面的数据不足；申诉人的“准军事”性质；申诉人意图违反俄罗斯法律等）（[Moscow Branch of the Salvation Army v. Russia](#), § § 74-75）；
- 俄罗斯当局拒绝为山达基教地方分支机构进行继续登记，并以相互矛盾的理由任意拒绝了至少十一份继续登记的申请（称文件不完整，却没有指出哪些文件丢失；在无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要求提交原件而不是副本）（[Church of Scientology of Moscow v. Russia](#)）。在另一个非常类似的案件中，本法院认为拒绝继续登记耶和华见证人地方分支机构的行为违反了第11条（[Jehovah's Witnesses of Moscow and Others v. Russia](#)）。
- 由于立法改革，以前在匈牙利被认为是“教会”的一些宗教组织被降级为法律地位、权利和特权相比均处在劣势的“协会”（[Magyar Keresztény Mennonita Egyház and Others v. Hungary](#)）。

132. 《公约》第9条第1款没有要求缔约国给予宗教婚姻与民事婚姻平等的法律地位和相同的法律效果（[X. v. Germany](#) (dec.)； [Kha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Spetz and Others v. Sweden](#) (dec.)； [Serif v. Greece](#), § 50； [Serife Yiğit v. Turkey](#) [GC], § 102））。此外，由于宗教婚姻的形式完全由每个特定宗教自行决定，因此第9条没有规定宗教婚姻的形式。特别是，由每个宗教自己决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允许同性婚姻（[Parry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如果国家要求根据民法规定发布结婚公告，并在与就业问题有关的框架内拒绝承认宗教发布的结婚公告的有效性，这也不违反第9条（[Von Pelser v. Italy](#) (dec.)）。

133. 委员会驳回了比利时一国民提起的申诉，申诉涉及的事实是比利时为了税收目的而合并配偶收入的制度不利于已婚夫妇；申诉人认为，对于有些夫妇的宗

教来说，婚姻是神圣的，他们无法通过同居避免结婚的消极税收后果。委员会认为，无论从专业还是道德的角度来看，都没有侵犯申诉人的宗教自由，因为申诉人仅仅就所得税领域将已婚夫妇的情况与同居夫妇的情况进行比较是武断的，这忽视了配偶双方因婚姻而产生的其他权利和义务（[Hubaux v. Belgium](#) (dec.)）。

134. 国家无须承认宗教法院根据国家法律制度作出的决定（[Serif v. Greece](#), § 50）。

135. 此外，与“教学”有关的宗教权利并未扩张至要求国家允许公立学校进行宗教教育（[Savez crkava « Riječ života » and Others v. Croatia](#), § 57）。然而，如果国家决定赋予某些宗教群体这一特权，那么就属于第9条的讨论范围，并且应当适用《公约》第14条关于禁止歧视的规定（[Savez crkava « Riječ života » and Others v. Croatia](#), § 58）。

136. 另外，如果根据国内法，某些宗教的牧师被授权主持在民法中具有法律效力的婚姻，或裁定某些民法纠纷（例如家庭和继承问题），那么国家就有合理理由采取特别的措施以防止某些法律关系可能受宗教牧师影响的人被欺骗（[Serif v. Greece](#), § 5）。

(c) 国家对宗教团体使用贬义词语

137. 在官方文件中使用针对宗教团体的贬义词语可能会侵犯《公约》第9条保障的权利，因为这会对宗教自由的行使产生消极后果（[Leela Förderkreis e.V. and Others v. Germany](#), § 84）。

138. 委员会宣布不予受理的申诉包括下列情况：

- 国内法院驳回了申诉协会要求德国联邦政府停止在题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谓的青年派和精神团体”的政府出版物中提到该协会。委员会指出，申诉人协会表达其宗教的结社自由并没有受到侵犯，因为被质疑的出版物对该权利的行使没有任何直接的影响。据国内法院所言，出版物的制作仅仅是为了告知并警醒公众关于申诉协会的活动——比如倡导以宗教信仰取代医疗，因此具有正当理由（[Universelles Leben e.V. v. Germany](#) (dec.)）；
- 巴伐利亚教育部为警告学生山达基教的危险性，在教育杂志上发表了有关的文章，而国内法院拒绝对该文章的出版发布临时禁令。委员会认为，被抨击

的文章将山达基教认定为世界范围的活动，而非申诉人个人行为。虽然申诉人申诉其邻居和当地报界对他们持否定态度，却没有迹象表明被抨击的文章与这些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不论何种情况，该文章对申诉人根据《公约》第9条享有的权利不产生直接影响；因此，该申诉不符合公约的属人管辖 ([Keller v. Germany](#) (dec.))。

139. 本法院认为，即使致力于奥修 (Bhagwan Shree Rajneesh) 教学的申诉协会诉称德国联邦政府及其成员在官方信函中重复使用了诸如“教派”、“青年派”、“心理学派”、“伪宗教”、“破坏性宗教运动”、“操纵其成员的运动”等词，但德国联邦政府及其成员并不存在违反《公约》第9条的情况。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已经认定政府有权使用大部分该等争议的词语；另一方面，使用“伪宗教”、“破坏性宗教运动”和对操纵的宣称违反宪法。即使假设这些词语干预了《公约》第9条所保障的权利，本法院也认为这一干预是为了追求合法目标（公共安全和维护公共秩序以及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实际上，联邦当局在向公众通报与公共利益相关的问题时，只是想提请公民注意其认为需警觉的现象，即许多新的宗教运动的出现以及他们对年轻人的吸引力。当局所追求的唯一目的是使人们在必要时能充分了解事实并避免仅仅因为无知而陷入困境。此外，政府的行为并不阻止申诉协会行使《公约》第9条赋予的权利；并且，德国当局最终依照专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停止使用存在争议的词语 ([Leela Förderkreis e.V. and Others v. Germany](#))。

140. 本法院还宣布对一项由耶和华见证人团体提起的关于侵犯他们宗教自由的申诉不予受理，因为法国政府授予“家庭和个人保护协会全国联合会” (“National Union of Associations for the Defence of Families and the Individual”) 公共利益的地位，而其目的是打击“破坏性教派”“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并公开反对申诉人的宗教团体。本法院认为，国家根据该组织的章程而授予其公共利益地位，但不能对该组织的所有行动负责。授予此等地位的事实并不影响任何公共权力的转移，而公共权力的转移是公约赋予国家唯一的责任。因此，虽然申诉人认为“家庭和个人保护协会全国联合会”的行动侵犯了他们的权利，但这些指控应由国内法院根据相应的补救办法处理。本法院最终决定，申诉人不能声称其是所称侵权行为的“受害者”，而且他们的申诉不符合本法院的属人管辖 ([Gluchowski and Others v. France](#))。

(d) 财务和税务措施

141. 融资和教会税务或宗教团体税务在欧洲没有统一标准，因为这些事项与每个国家的历史和传统密切相关。因此，国家在这方面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 ([Alujer Fernández and Caballero Garcia v. Spain](#))。

142. 宗教组织不能依据《公约》第 9 条以宗教自由为借口来要求特别税收地位 ([Association Sivananda de Yoga Vedanta v. France](#))。在这种情况下，宗教自由不能赋予教会或其成员与其他纳税人不同的税收地位 ([Alujer Fernández and Caballero Garcia v. Spain](#))。此外，第 9 条不能被解释为可以用于礼拜为由而免税 ([Iglesia Bautista « El Salvador » and Ortega Moratilla v. Spain](#))。然而，针对一个宗教组织所采取的经济、财务或财政措施有时可能会妨碍《公约》第 9 条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因为这些措施有时可能对行使该权利造成实际和严重的障碍。特别是，在某些情况下，与维护和使用宗教建筑物有关的事项，包括由于这些建筑物的税收而产生的费用，可能对宗教团体成员表达宗教信仰的权利产生重大影响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v. the United Kingdom](#), § 30; [Cumhuriyetçi Eğitim ve Kültür Merkezi Vakfi v. Turkey](#), § 41)。

143. 例如，在下列案件中，本法院认为违反了第 9 条：

- 对法国耶和华见证人 ([Association des Témoins de Jéhovah de France](#)) 收到的个人捐款进行收税，并收取违约利息和滞纳金，并对申诉团体适用一般团体的标准税制，使其不能享有为某些其它团体（包括宗教团体）保留的税收优惠。被质疑措施的实施对象涵盖了申诉团体收到的所有个人捐款，这占据其收入来源的 90%，因此产生了切断协会收入来源的后果，因而妨碍该团体保障其信徒践行宗教信仰的自由。本法院认为，由于所适用的一般税务法条款用语模糊，所申诉的干预行为并不满足合法性要求 ([Association Les Témoins de Jéhovah v. France](#))；对于非常类似的情况作出了相同判决，参见 [Église Évangélique Missionnaire et Salaûn v. France](#)）；
- 对两个为奥米斯特社区和为在曼达姆修道院（Mandarom monastery）修建寺庙而收集个人捐款的协会征税。在税务调整之前，两个协会决定解散并将所有资产转交给目的相似的协会，以便可以继续有关教派的公共活动；税务机关随后向主管法院提起诉讼，取消了财产转移。本法院认为，

由于该措施针对有关宗教的庆祝和礼拜场所，因此妨碍了《公约》第9条所保护的权利的行使；本法院以与法国耶和華见证人 ([Association Les Témoins de Jéhovah](#)) 案相同的理由裁定违反了公约 ([Association Cultuelle du Temple Pyramide v. France](#), 和 [Association des Chevaliers du Lotus d'Or v. France](#))。

144. 另一方面，本法院对一项与上一案件类似的申诉宣布不予受理，虽然申诉团体的运营是部分依靠个人捐款，但对个人捐款征税并未产生切断协会的重要收入来源或阻碍其宗教活动的后果 ([Sukyo Mahikari France v. France](#), § 20)。

145. 在下列案件中，本法院认为违反了《公约》第9条与第14条（禁止歧视）：

- 拒绝豁免耶和華见证人团体支付继承税和赠与税，理由是根据国内法，这种豁免只能授予“被认可的宗教社团”，而不是如申诉团体这种“登记的宗教组织” ([Jehovas Zeugen in Österreich v. Austria](#))；
- 土耳其宗教事务局为清真寺、基督教礼拜堂和犹太教堂支付能源费，但拒绝以同样的方式为建造朝圣场所的阿列维 (Alevi) 宗教中心支付电费，因为土耳其当局拒绝将阿列维视为一个单独的宗教，而是将其作为伊斯兰的一个分支看待，因此不将其所建设的朝圣场所认定为“礼拜场所”。本法院认为，这种差别待遇没有客观和合理的理由 ([Cumhuriyetçi Eğitim ve Kültür Merkezi Vakfı v. Turkey](#))。

146. 另一方面，关于英国当局拒绝批准对摩门圣殿（不向公众开放，只有持有现行的“推荐书”的摩门教徒才能进入）完全免除特定税收，本法院认为不违反第9条和第14条，尽管当局对向公众开放的摩门教堂和“教区中心”豁免税收。本法院对这一争议是否适用第9条的规定表示怀疑。然而，即使假定该条款可以适用，所谓的差别待遇确实有客观和合理的理由，因为公众接触宗教仪式有利于整个社会，它可以消除怀疑，并有助于打破多信仰社会中的偏见。此外，摩门教没有与其他宗教团体区别对待，包括官方的英国国教会，其私人教堂与摩门圣殿适用同一税法。此外，作为礼拜场所的圣殿还可享受80%的降税率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v. the United Kingdom](#))。

147. 同样地，公约机构驳回了对下列情况的申诉：

- 西班牙税务机关拒绝免收福音新教教会与其礼拜场所有关的土地税，尽管罗马天主教会确实受益于这种豁免。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出

现歧视，因为罗马天主教会享有的免税是由应诉国和罗马教廷缔结的协议规定的，这项协议对双方施加了相互的义务。另一方面，鉴于申诉团体从未要求与该国缔结类似的协议，它并不承担与罗马天主教会相同的义务（[Iglesia Bautista « El Salvador » and Ortega Moratilla v. Spain](#)）；

- 对进行瑜伽教学的申诉协会征收企业税，理由是它以营利为目的提供瑜伽课程。此外，申诉协会认为与其它团体的宗教活动相比，尤其是与罗马天主教会（其非营利的地位收到了国家认可）的活动相比，自己受到了歧视，委员会否定了这一主张。申诉协会不具有宗教协会地位，与宗教团体不存在相似的、甚至是不存在可比较的情况（[Association Sivananda de Yoga Vedanta v. France](#)）；
- 德国当局和国内法院决定将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统治下的民主社会主义党向申诉人——伊斯兰协会提供的捐赠，交由信托代理机构管理，并没收相应的资产。本法院指出，被质疑的措施是在与德国重新统一有关的特殊情况下命令实施的；具体而言，该措施是根据重新统一前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一般管理规则而实施，目的是检查政党和相关组织的资产来源。在发现被质疑的干预行为符合第1议定书第1条（保护财产）的规定后，本法院就第9条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它对存在干涉行使宗教自由的行为表示怀疑，因为被质疑的措施既不涉及申诉协会的内部组织，也不涉及国家的官方认可。无论如何，上述措施都是由法律规定的，追求的是保护公共道德及他人权利和自由的合法目的，而且措施对于所追求的目的来说是合比例的（[Islamische Religionsgemeinschaft in Berlin e.V. v. Germany](#)）。

148. 一些欧洲国家设有宗教税（教会税、宗派税等），要么由国家征收然后将其转让给特定宗教组织，要么由宗教组织直接征收，宗教组织可以通过国内法院的诉讼程序强制其支付。在其他国家，纳税人可以合法地将一定比例的所得税分配给特定的宗教组织。这种宗教税的存在本身并不会引起任何与《公约》第9条有关的问题，因为国家征税的权利是第9条第2款承认的“合法目的”之一（[Wasmuth v. Germany](#), § 55）。此外，关于保护财产的第1议定书第1条明确授予国家征税权（[C. v. the United Kingdom](#)）。然而，在教会税收问题上赋予各国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并不意味着在这个领域中不出现宗教自由的问题。相反，本法院认为，在某

些情况下，如果与教会税收制度相关的干预很严重，以及如果涉及相互冲突的利益之间的平衡，则可能导致其认为构成了对公约的违反([Wasmuth v. Allemagne](#), § 61)。

149. 教会在国家帮助下征收其成员缴纳的会费，不会干预第9条第1款所列的活动（“礼拜、教学、践行和庆祝”）。一个宗教组织的成员在这方面的情况与向自己所属的私人协会出资的义务相当，第9条不能解释为赋予个人保留教会成员身份的权利，但仍然有权根据有关教会的自治条例免除这种成员所产生的法律义务，特别是金钱义务（[E. and G.R. v. Austria](#)）。

150. 显然，即使国家可以为教会征收教会税或类似的款项，这种方式只能涵盖教会成员——除非在特殊情况下，教会也履行某些非宗教的公共服务职能，并且所涉税款仅用于资助前述非宗教职能：

- 在下面这一案件中，委员会认为违反了《公约》第9条：申诉人在瑞典工作，但具有合法的瑞典“居民”身份，被要求支付瑞典教会税（在当时具有国家教会地位的路德教会），他并未加入该教会，没有任何豁免的可能（参见委员会于[Darby v. Sweden](#), §§ 57-60 中的意见）。但是，本法院在审理这一案件时，决定根据《公约》第14条而不是第9条，结合第1议定书第1条（对于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行使财产保护权的歧视），认为存在违反的情况（[Darby v. Sweden](#), §§ 34-35）。
- 本法院宣布一项由一个瑞典国民提起的申诉明显缺乏依据，该国民不是瑞典教会的成员，但是必须支付相当于标准教会税25%的“异议税”。本法院注意到，在本案中，向申诉人所要求的出资是用于资助瑞典教会为了全体人民的利益而进行的非宗教工作，例如组织葬礼、照顾年老者以及管理国家建筑遗产；此外，25%的数字不是任意的，而是根据此类活动的成本所占教会整体财务的百分比计算的（[Bruno v. Sweden](#) (dec.)；[Lundberg v. Sweden](#) (dec.)）。

151. 上述所有案件涉及自然人。然而，一家完全营利的商业公司也不能依据第9条避免支付依法适用于所有商业公司的教会税，即使该公司是由哲学组织成立和经营的（[Company X. v. Switzerland](#) (dec.)；[Kustannus OY Vapaa Ajattelijä AB and Others v. Finland](#) (dec.)）。

152. 因此，如果国内法允许公民在自愿的前提下自由退出教会，则教会税本身

不违背宗教自由。然而，关于个人离开宗教教会决定的有效性的条件，国内当局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去确定；因此，他们可以要求个人清晰明确地表达其在此方面的意愿（[Gottesmann v. Switzerland](#)）。

153. 在下列案件中，公约机构认为没有违反第9条（单独或结合禁止歧视的第14条）：

- 奥地利教会制度要求一对罗马天主教夫妇申诉人定期向罗马天主教会缴费；如果不付款，教会有权对他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支付有关款项。委员会指出，通过立法明确规定申诉人离开教会后可以免除所涉及的义务，国家已建立了充分保障申诉人行使宗教自由的措施；另一方面，申诉人不能从《公约》第9条中得出任何保留罗马天主教会成员资格的“权利”，同时也免除后者规定的义务。此外，国家使得教会得以基于与任何其他团体或个人相同的理由请求民事法庭来确保义务的履行，这一事实不会产生与第1议定书第1条所规定的保护财产的权利有关的问题。（[E. and G.R. v. Austria](#)）；
- 申诉人曾经是罗马天主教会的成员，因此瑞士当局溯及既往地要求他们履行支付义务，但他们在申诉意见中表示，他们此时已不再是该教会的成员。事实上，只有从他们每个人明确和清楚地表示他们希望不再加入教会时起，国家当局才承认他们退出教会，因此，仅仅将报税表上宗教细节的部分划去，不足以达到退出教会目的（[Gottesmann v. Switzerland](#)）；
- 申诉人——一群西班牙福音新教徒被要求将所得税的一部分用于财政支持罗马天主教会或者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动，但是不能交给自己的教会。本法院指出，申诉人所属的宗教团体没有试图与西班牙国家缔结协议以使它们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使用税款——尽管国内法允许这种选择。赋予罗马天主教会的特别财政优待是基于应诉国和教廷达成的协议，对双方施加了相互的义务，例如要求教会允许整个西班牙社会能够接触其历史、艺术和文献遗产（[Alujer Fernández and Caballero Garcia v. Spain](#) (dec.)）；
- 意大利纳税人向国家、罗马天主教会或代表其他五种宗教（这些宗教同意与国家缔结特殊协议接受这种分配）的机构之一分配了他们所得税的千分之八。与申诉人的论点相反，本法院认为，法律还给予了纳税人选择不作出任何这样的选择的权利，因此被质疑的条款不包括表明自己的宗教信仰的义务

([Spampinato v. Italy](#) (dec.)) ;

- 国家立法，授权所有法律承认的宗教团体的成员向其各自的社区分配一部分税款，但也从国家预算中给予国家教会（冰岛路德教会）特定年度数额，国家教会的牧师具有公务员地位（[Ásatrúarfélagið v. Iceland](#) (dec.))。

154. 应当注意的是，前面提到的案件要么是涉及特定的教会税，要么是纳税人自愿分配的向纳税机关缴纳的一般税款中的特定比例。然而，在面对国家的一般财政预算政策时，特定款项的交付与其之后的用途之间没有直接的可追溯的联系，此种情况下《公约》第9条并不赋予纳税人任何权利。因此，委员会驳回了一名和平贵格会信徒的申诉：申诉人拒绝支付其税款的一定比例，除非他能够确保该款项不会被用于资助军事部门。委员会认为缴税义务是一种一般性义务，不会对出于良心反对服兵役的权利产生特定影响；其中立性表现为纳税人不得影响其税款的分配或者在税款已被征收之后决定此种分配（[C.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在 [H. and B.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一案中得到确认）。委员会在下案中得出了同样的结论，一名法国律师反对堕胎并要求行使其拒绝缴纳用于资助堕胎的额定比例的税款的权利（[Bouessel du Bourg v. France](#) (dec.)）。

155. 委员会之后确定，即使国家将通过一般税收获得的预算拨款用于资助特定的宗教团体或其宗教活动，也不会侵犯宗教自由（见委员会意见，[Darby v. Sweden](#), § 56）。

156. 关于强制保险和社会保险，委员会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处理了几项由荷兰归正教会教徒提起的申诉，申诉人依据第9条，要求享有不参加多种强制保险以及不附属于国立机构组织的权利。他们的论据如下：首先，上帝赐予人类以福祸，因此禁止试图提前阻止或限制可能发生的不幸。其次，在圣经中，上帝命令所有基督教徒向老者和弱者提供食物；在这种情况下，当局通过接管这一事务并建立养老制度，违背了上帝的明确命令，申诉人拒绝同此项罪孽联系起来。在这类案件中，本法院驳回了下列申诉：

- 一名奶粉经销商提起的申诉。申诉人拒绝参加健康保险计划，而这是从事畜牧业的法定前提条件，申诉人因此被处罚；即使假设存在对第9条权利的干预，出于保护“公共健康”的目的——其目标理应包括防止畜禽疾病，这一干预也是“民

主社会所必要的” ([X. v. the Netherlands](#)⁵) ;

- 归正教会及其两名代表提起的申诉。尽管他们没有反对所有形式的保险，但是希望能免于缴纳养老保险计划的义务。委员会注意到，荷兰法律豁免了出于良心反对服兵役者直接缴纳该计划的义务，而以同等数额的税收的方式进行取代。因此，国内法律充分考虑了归正教会的特定利益，在本案中并没有违反第9条（见 *Reformed Church X.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⁶）；

- 一名男子提起的申诉。他声称自己受到了歧视，因为荷兰法律只对那些因宗教原因严格反对所有形式保险的人豁免强制缴纳养老保险计划的义务，而不对申诉人适用 ([X. v. the Netherlands](#) (dec.)) ;

- 一名店主提起的申诉。申诉人反对所有形式的保险，因为在没有缴纳强制民事责任保险的情况下驾驶职业用车而被处以罚款，并被没收车辆。申诉人承认他是可以获得法定豁免的，但是由于无论如何都要缴纳相同数额的税收，他认为这种选择从道德上来说令人无法接受的。委员会认为，为了保护“其他人的权利”，也就是容易成为潜在交通事故受害人的第三人的权利，所申诉的干预“在民主社会是必要的” ([X. v. the Netherlands](#) (dec.)) 。

157. 最近，委员会还驳回了一名荷兰医生提起的类似申诉，他是一名主张人智说的全科医生，要求享有不参加法定专业养老金计划的权利。委员会认为，加入养老金计划的义务是完全中立地适用于所有全科医生，不能说与申诉人的宗教或信仰有任何关系 ([V. v. the Netherlands](#) (dec.)) 。

158. 本法院认为，一项健康保险基金要求“致力于通过艺术和美实现人类的全面发展”的基督教协会的领导人参加一般社会保障体系，这并不违反第14条（禁止歧视）和第9条，理由是相关费用全由协会支付，从法律术语上看活动是“有偿的”，而不是“自愿的”。申诉协会认为，与不需要参与一般社会保障体系的宗教教派牧师相比，以及与申诉协会所属联邦的其他志愿工作人员相比，它受到了歧视待遇。本法院认为，根据法国法律，僧侣和尼姑受制于一般社会保障体系，同时保留参加特定计划的可能性；然而，当参加与其宗教训练无关的活动

⁵ 裁定只有书面文本，请见本法院图书馆《欧洲人权公约年鉴》。

⁶ 裁定只有书面文本，请见本法院图书馆《欧洲人权公约年鉴》。

时，他们需要参与一般社会保障体系（[Office Culturel de Cluny v. France](#)（dec.））。

(e) 针对由宗教驱动的政治党派所采取的措施

159. 第9条既不禁止政党资助，也不授予作为政党参加选举的权利（[X., Y. and Z. v. Germany](#)（dec.））。

160. 本法院从来不认为设立一个受到宗教假定启发的政党是《公约》第9条保护的“信仰表达形式”。另一方面，它处理了由该类政党提起的有关国家针对他们采取的措施的申诉。在这方面，本法院发现，在两个条件下，一个政党可以促进法律的变化或者国家法律和宪法结构的改变：第一，为此目的使用的手段必须是合法和民主的；第二，所提出的改变本身必须符合基本的民主原则。基于此可得出的结论是，如果一个政党的领导人煽动暴力或者提出不尊重民主或旨在破坏民主和蔑视民主中承认的权利和自由的政策，那么这个政党就不能要求《公约》保护他们免于基于上述理由的处罚。只要满足前述的两个条件，一个被宗教所奉行的道德价值所启发的政党就不能被视为对《公约》所规定的基本民主原则是必然有害的（[Refah Partisi \(the Welfare Party\) and Others v. Turkey](#) [GC]；[Staatkundig Gereformeerde Partij v. the Netherlands](#)（dec.），§ 71）。另一方面去，任何缔约国可以为了实现公约目的而合法阻止在其司法管辖范围内适用有损于公共秩序和民主价值的宗教灵感的私法规则（[Refah Partisi \(the Welfare Party\) and Others v. Turkey](#) [GC]，§ 128）。

161. 例如，本法院认为：

– 解散一个土耳其政党，以及禁止领导人在任何其他政党中担任类似职务的临时禁令没有违反《公约》第11条（结社自由）。本法院注意到，有关所涉政党正在努力建立一个基于伊斯兰教法的政治制度（不符合民主要求），并建立多个允许针对有关各方的性别歧视的法律制度，例如一夫多妻制以及男性在离婚与继承方面的特权（这与公约保护的基本价值之一的性别平等相违背）（[Refah Partisi \(the Welfare Party\) and Others v. Turkey](#) [GC]，§ 128）；

– “全球伊斯兰政党”控告相关德国当局禁止其在德国活动的申诉是不可受理的，因为该申诉不符合公约的属事管辖。本法院认为，由于它要求暴力破坏以色列国，并要求驱逐和杀害其居民，因此根据第17条（禁止滥用基本权利）

的规定，该政党不能主张《公约》第9条、第10条和第11条的保护（[Hizb Ut-Tahrir and Others v. Germany](#) (dec.)）；

– 荷兰归正教党派针对荷兰最高法院的一项判决提起的申诉因明显缺乏依据而不可受理，该判决大意为国家应该采取（未指明的）行动终止荷兰归正教党派不接纳妇女进入理事机构或其选举候选人名单的做法，这种做法是基于对圣经某些段落的虔诚信仰。本法院不加区别地根据《公约》第9、10和11条审查了该项申诉。暂且不问在国家对申诉党采取任何具体行动之前申诉党是否可以认为自己是“受害者”的问题，本法院宣布该党就妇女的政治角色的立场公然违反了公约的基本价值。虽然没有一个妇女曾表示希望成为申诉党的候选人，但本法院认为这一事实并不具有决定性（[Staatkundig Gereformeerde Partij v. the Netherlands](#) (dec.)）。

2. 消极义务：尊重宗教组织的自治权

(a) 宗教组织自治原则

162. 宗教团体传统普遍以有组织结构的形式存在。在涉及有关宗教团体组织方式的案件中，《公约》第9条必须根据第11条解释，第11条保护组织体生活免受国家不合理的干涉。从这个角度来看，信徒的宗教自由权包括了宗教团体被允许和平运作、不受国家任意干预的期望。宗教团体的自主存在对于民主社会的多元主义来说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是第9条保护的核心问题。它不仅直接关系到宗教团体本身的组织，而且也关系到其所有活跃成员能否有效享有宗教自由权。如果宗教团体的组织生活不受《公约》第9条的保护，个人宗教自由的所有其他方面都将变得脆弱不堪（[Hassan and Tchaouch v. Bulgaria](#) [GC], § § 62 and 91; [Fernández Martínez v. Spain](#) [GC], § 127）。宗教组织的内部结构和关于其成员的条例必须被视为这种组织能够表达其信仰和维护其宗教传统的一种手段（[Sviato-Mykhailivska Parafiya v. Ukraine](#), § 150）。

163. 上述自治原则意味着国家不能要求某宗教团体接纳新成员或驱逐现有成员。宗教组织必须完全自由决定接纳新成员和驱逐现有成员的方式（[Sviato-Mykhailivska Parafiya v. Ukraine](#), § § 146 and 150）。

164. 在开展活动时，宗教团体遵守经常被追随者视为神圣起源的规则。当宗教仪式由为此目的被授权的领袖主持进行并符合宗教规则时，宗教仪式对信徒而言就

有其意义和神圣的价值。毫无疑问，宗教领袖的性格对宗教团体的每个成员都很重要。因此，参与宗教生活是个人信仰的一种特定表达，受到《公约》第9条的保护（[Hassan and Tchaouch v. Bulgaria](#) [GC], § 62; [Mirolubovs and Others v. Latvia](#), § 80）。

165. 例如，本法院认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当局规制其境内信奉东正教的塞浦路斯人的宗教生活的措施是违反第9条的：尽管当地整个地区仅剩一名牧师，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当局也没有批准在该地区任命牧师（[Cyprus v. Turkey](#) [GC], §§ 243-246）。

166. 仅仅因为担任一个愿意跟随他的团体的宗教领袖（尽管这一事实没有得到国家认可）而惩罚一个人，这难以被认为与民主社会中的宗教多元化的要求相一致（[Serif v. Greece](#), § 51）。本法院认为，申诉人——一名希腊穆斯林神学家因为“篡夺‘知名宗教’领袖的职能”，且“在无权情况下公开穿戴该领袖服饰”而被定罪，这种定罪的做法是违反第9条的。事实上，申诉人已经被穆斯林选为罗多彼穆夫提，但没有得到国家认可，国家已任命其他人为穆夫提。申诉人实际上参加了一系列的宗教庆祝活动，但从未试图履行国家立法规定穆夫提和其他“被认可宗教”的领袖应当履行的司法和行政职能（[Serif v. Greece](#)）。在另一类似的案件中，是关于被选为克桑西的穆夫提，本法院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指出两个穆夫提共存可能导致当地居民之间关系紧张的理论可能性不足以使国家对宗教组织的干预正当化，因为正是国家当局有义务确保对立团体之间的相互容忍（[Serif v. Greece](#) (no. 2); see also [Agqa v. Greece](#) (no. 3); [Agqa v. Greece](#) (no. 4)）。

167. 关于救世军，其内部结构是以类似军队的等级制度和制服的穿着为基础，本法院认为，这种情况可被视为该组织宗教信仰的合法表达。因此，不能认为这意味着救世军侵犯了国家的统一或安全（[Moscow Branch of the Salvation Army v. Russia](#), § 92）。

(b) 国家对国内宗教间或宗教内部冲突的干预

168. 多元主义、包容和心胸豁达是“民主社会”的标志。虽然个人利益有时必须服从于群体利益，但民主并不意味着多数人的意见必须总是占上风：必须实现平衡，确保公平合理地对待少数群体，避免滥用主导地位（[Leyla Şahin v. Turkey](#) [GC],

§ 108)。多元主义和民主还必须建立在对话和妥协精神的基础上，必须要求个人或团体作出各种让步，以维持和促进民主社会的理想和价值([S.A.S. v. France](#) [GC], § 128)。在一个民主社会中，有若干宗教在同一群中共存，可能有必要限制这种自由，以调和各种群体的利益，确保每个人的信仰得到尊重。但是，在行使其在这一领域的监管权力时，以及在其与各种宗教、宗派和信仰的关系中，国家有义务保持中立和公正。这里的核心问题是要维护多元主义和民主的合理运作 ([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 §§ 115–116)。

169. 从这个角度来看，本法院经常强调国家作为行使各种宗教、信念和信仰的中立和公正的组织者的作用，强调这种作用有利于民主社会的公共秩序、宗教和谐以及包容 ([Bayatyan v. Armenia](#) [GC], § 120; [S.A.S. v. France](#) [GC], § 127)。这既适用于信徒与非信徒之间的关系，也适用于各种宗教、信念和信仰的信徒之间的关系 ([Lautsi and Others v. Italy](#) [GC], § 60)。

170. 如果某一特定国家的人口在历史上和文化上与某信仰或某教会相关联，上述国家中立的义务不能被认为可能削弱该信仰或该教会扮演的角色 ([Members of the Gldani Congregation of the Jehovah's Witnesses and Others v. Georgia](#), § 132)。事实上，决定是否延续传统原则上属于被告国的自由裁量范围。本法院还必须考虑到欧洲的组成国之间存在巨大差异，尤其是在文化和历史发展领域。然而，对传统的参考不能免除缔约国尊重《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载权利和自由的义务 ([Lautsi and Others v. Italy](#) [GC], § 68)。

171. 国家中立和公正的义务与国家决定宗教信仰或用来表达这种信仰的手段是否合法的任何自由裁量权是不相容的 ([Manoussakis and Others v. Greece](#), § 47; [Bayatyan v. Armenia](#) [GC], § 120)。同样，如果国内法律规定行使宗教自由权或其一方面的权利受制于前置审批制度，则对已被承认的教会机构的授权程序，尤其对一个属于不同宗派、层级或宗教的教会机构的授权程序进行干预，与第9条第2款的要求是不相符的 ([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 § 117; [Vergos v. Greece](#), § 34)。

172. 中立的义务防止国家决定个人或团体的宗教归属问题，宗教归属仅由有关宗教团体的最高精神权威决定 ([Mirolubovs and Others v. Latvia](#), §§ 89–90)。换句

话说，国家不能违背个人或团体的意愿任意“强加”或“重新归类”其宗教归属。例如，在下列案件中，本法院认为违反了第9条：

– 申诉人无法确保在身份证上用“阿勒维”一词代替“伊斯兰”条目，因为负责穆斯林宗教有关事务的国家当局认为阿勒维宗教只是伊斯兰教的一个分支 (*Sinan Işık v. Turkey*, § § 45-46) ；

– 拉脱维亚宗教事务局在当地的东正教团体（俄罗斯东正教会的信徒）的激烈争端背景下作出的决定；这项决定是根据专家（这些专家都不属于东正教）提供的两项意见作出的，决定认为通过与俄罗斯东正教教士交往，申诉人事实上改变了其宗派。执行该决定导致申诉人被驱逐出礼拜场所 (*Mirolubovs and Others v. Latvia*, § § 33-36 and 88-89) 。

173. 如果国家的行为有利于一个分裂的宗教团体中的某个领导人，或者旨在迫使分裂的宗教团体违背其自身意愿结合在一起并接受统一领导，则同样构成对宗教自由的干预。在民主社会中，国家不需要采取措施推行一种宗教解释形式而损害其他解释形式，或迫使分裂的宗教团体或其中一部分在统一领导下合并 (*Hassan and Tchaouch v. Bulgaria* [GC], § 78; *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 § 117) 。当一群信仰者和/或宗教领袖脱离了他们以前所属的宗教组织，或者甚至决定改变宗派时，这种行为是集体行使“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一个实例，这种自由受到《公约》第9条第1款的明确保障 (*Mirolubovs and Others v. Latvia*, § 93) 。国家当局的作用不是通过消除多元化来消除紧张局势的根源，而是确保竞争的群体相互容忍，即使它们都来自同一群体 (*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 § 123) 。

174. 国家作为宗教多元主义的最终保证者的作用有时可能要求它在对立方之间进行调解；中立的调解在原则上不会构成国家对《公约》第9条规定的信徒权利的干预——虽然国家当局在这个特别脆弱的区域确实必须谨慎行动 (*Supreme Holy Council of the Muslim Community v. Bulgaria*, § 80) 。无论如何，国家当局在这一领域所作的任何决定都必须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令人接受的审查 (*Sviato-Mykhailivska Parafiya v. Ukraine*, § 138) 。

175. 在下列案件中，本法院认为违反了《公约》第9条：

- 摩尔多瓦当局拒绝给予巴萨拉比亚大都会教堂法律承认，该教堂是布加勒斯特主教（罗马尼亚东正教）管辖下的一座自治教堂，当局拒绝的理由是这种承认会危及摩尔多瓦大都会教会的利益，它属于莫斯科主教（俄罗斯东正教教会）管辖，并已被政府承认。以申诉人教会相对于俄罗斯教会只是一个“分裂”团体为由拒绝承认其地位，并宣布申诉人教会的信徒可以在国家承认的其他东正教教会中表现其信仰，摩尔多瓦政府的这种行为没有履行中立和公正的义务（[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

- 乌克兰当局任意拒绝承认和登记某东正教教区成员全体会议通过的对该东正教教区章程的修改，根据该修改，教区的管辖权从俄罗斯东正教（莫斯科宗主教）转移到乌克兰东正教（基辅的主教）。在本案中所指出的任意性的主要方面之一是，乌克兰当局和国内法院完全忽视了教会章程所界定的教区的内部组织，将没有教区居民身份的人视为“教区居民”，并认为由于这些人没有参加全体会议所以全体会议是非法的。由于国内法院未能纠正行政当局的任意行为，本法院认为违反了《公约》第9条以及第6条第1款和第11条（[Sviato-Mykhailivska Parafiya v. Ukraine](#)）。

176. 米洛卢博夫斯等人案（[Mirolubovs and Others](#)）涉及国家干涉分裂有关宗教团体的争端。然而，国家有时可能发现自己参与了其本身直接帮助创造的宗派内部争端。在这方面，我们应该提到三个针对保加利亚的类似案件的法院判决。所有这些情况必须考虑到这个国家特有的历史和政治环境，即在1989年，该国从共产主义极权政权迅速过渡到民主制度。1989年以后，保加利亚国家推行了一项政策，干预该国最大的两个宗教团体即东正教会和穆斯林的内部运作。政府首先试图替换掉两个宗教组织的领导人，因为据称他们与旧的共产主义政权合作；该政策立即导致了组织中每个宗教社区的分裂。随后，在连续的大选后，每个新政府都采取措施，试图将两个团体置于在政治上忠于执政党的宗教领袖的统一领导之下，同时将与执政党对立的团体领导人边缘化。此外，根据保加利亚当局的标准行政做法，关于宗教教派的法律被解释为禁止属于同一教派的两个平行组织的运作，并要求每个教派仅有一个被国家所认可的领导（情况概述，见 [Holy Synod of the Bulgarian Orthodox Church \(Metropolitan Inokentiy\) and Others v. Bulgaria](#), § § 68 and 127)。

177. 在此背景下，本法院认为以下三种情况都违反了《公约》第9条：

- 保加利亚政府在没有提供任何理由或解释的情况下，通过承认申诉人的对立教派领导人为整个宗教的唯一合法代表，来干预穆斯林宗教领导人的选择。虽然保加利亚最高法院裁定要求部长理事会审查第一申诉人提交的登记请求，但政府拒绝遵守这一命令。本法院认为，被质疑的干预不是“法律规定的”，因为它是任意的，并且是基于允许行政部门享有不受约束的自由裁量权的法律规定（[Hassan and Tchaouch v. Bulgaria](#) [GC]）；

- 国家当局组织了一次保加利亚穆斯林统一会议，以结束上述分裂局面，并非常积极地参与会议的筹备和举行——特别是在甄选与会者时。本案中的申诉人是穆斯林共同体最高神圣理事会，代表反对哈桑先生和肖什先生的一方，拒绝承认所涉会议的合法性。在这种情况下，保加利亚当局对分裂的穆斯林团体施加压力，迫使它接受一个领导，而不是仅仅指出统一努力的失败，而且如有必要，继续本着对话的精神作为双方的调解人。本法院认为，被质疑的干涉是“法律规定的”，并且追求合法的目的，但所采取的措施相对于这一目标来说不合比例（[Supreme Holy Council of the Muslim Community v. Bulgaria](#)）；

- 国家干涉一场分裂保加利亚东正教会的争端，而且政府在1992年直接煽动该争端，宣布选举牧师马克西姆领导教会的行为是无效的，并改为任命临时领导（称为“替代大会”）。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情况，本法院驳回了政府的论据，即“替代大会”的成员及其信徒可以自由地与由牧师马克西姆领导的教会一起创建和登记自己的教会。实际上，争端不是关于拒绝承认一个宗教组织，而是关于国家干预一个宗教内两个层级之间的内部事务，每个层级都基于表面上看来既非捏造又非不合理的理由认为另一个是非权威的。保加利亚国家通过帮助争端当事方之一获得对整个东正教宗教事务的代表权和控制权的专有权力，迫使对立方退出，并派遣执法机构帮助将申诉人大会的信徒们从他们所占据的礼拜场所驱逐出去，国家的这种行为没有履行中立义务（[Holy Synod of the Bulgarian Orthodox Church \(Metropolitan Inokentiy\) and Others v. Bulgaria](#); [Sotirov and Others v. Bulgaria](#) (dec.)）。

178. 另一方面，在前东正教牧师和部分教区居民皈依了希腊天主教会并因此改变了教派的情况下，当局未能执行允许希腊天主教教区中的居民进入它与东正教教

区共享的墓地的最终判决，本法院认为，从表面上来看，没有任何违反第9条（单独或结合《公约》第14条）的情况。本法院注意到，当局已采取适当和合理的措施来平息争端（包括分配资金建立一个新的希腊天主教堂和建立一个新的公墓）。关于被质疑的判决，申诉教区没有表现出必要的勤勉以确保判决的适当执行（[Greek Catholic Parish Pesceana and Others v. Romania](#) (dec.), § 43）。

179. 国家对宗教之间或宗教内部争端的干预必须与国家当局在没有自己帮助创造和站队的情况下从先前存在的宗教争端中得出不可避免的世俗结论中区分开来（[Griechische Kirchengemeinde München und Bayern e.V. v. Germany](#) (dec.); [Serbisch-griechisch-orientalische Kirchengemeinde zum Heiligen Sava in Wien v. Austria](#) (dec.))。例如，希腊东正教宗教被国家强制要求返还一幢已由其占有150多年的教堂，因此提起申诉，本法院认为明显缺乏依据，宣布不予受理。1828年，巴伐利亚国王路德维希一世将建筑提供给“希腊宗教团体，国家保留所有权”。然而，在20世纪70年代，该团体已经断绝了与以前所属的君士坦丁堡主教区的地方大都会的关系，并转移到“真正的东正教”的管辖下。根据巴伐利亚州提起的一系列诉讼，德国法院决定，从1828年起，建筑的贷款应被视为撤销，并且教堂应返还给国家，并随后转移到大都会。国内法院认为，申诉团体使用的建筑物与原来的捐赠者（国王路德维希一世）的意图不符，他希望教堂真正代表当地希腊东正教群体并与希腊东正教会和君士坦丁堡主教教会进行交流；然而，申诉团体已不再满足这些条件。考虑到国内法院提出的论据，本法院认为不存在国家当局对宗教内部纠纷的干预，也不存在违反国家中立原则的情况（[Griechische Kirchengemeinde München und Bayern e.V. v. Germany](#) (dec.))。

180. 使用宗教建筑物的权利也是米洛路博夫斯等人案（[Mirojubovs and Others](#)）的核心问题。在该案中，申诉人是拉脱维亚老东正教会的信徒，他们对教堂的使用权被转移给了其对立教派。宗教事务局长官认为他们事实上改变了宗派，不能再合法地代表所涉宗教团体。本法院认为，宗教事务局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9条，其谨慎地区分了本案与[Griechische Kirchengemeinde München und Bayern e.V.](#)案；本法院强调，拉脱维亚当局真正干预了宗教争端，而不是局限于在世俗层面从中得出法律结论（[Mirojubovs and Others v. Latvia](#), § 94）。

(c) 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信徒和宗教牧师）之间的争端

181. 各国没有义务要求宗教团体在其管辖范围内确保信徒和宗教领袖的宗教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X. v. Denmark](#) (dec.)）。许多宗教的一个共同特征是，他们决定教徒们在私生活中必须遵守的行为标准（[Jehovah's Witnesses of Moscow and Others v. Russia](#), § 118）。因此，《公约》第9条没有确保在宗教组织内拥有异见的权利。尊重国家承认的宗教群体的自主权尤其意味着，国家应该接受这种群体根据自己的规则和利益对其中出现的任何可能对他们的凝聚力、形象或团结构成威胁的异议运动作出反应的权利。因此，国家当局的任务不是作为宗教组织和其中存在或可能出现的各种异议派别之间的仲裁者（[Sindicatul « Păstorul cel Bun » v. Romania](#) [GC], § 165; [Fernández Martínez v. Spain](#) [GC], § 128）。同样，第9条不保证信徒有权选择其教区的宗教领袖或反对宗教组织关于选举或任命领袖的决定（[Kohn v. Germany](#) (dec.); [Sotirov and Others v. Bulgaria](#) (dec.)）。在宗教团体与其成员之间存在教义或组织分歧的情况下，宗教团体成员的宗教自由是通过离开有关团体的自由来实现的（[X. v. Denmark](#) (dec.); [Mirolubovs and Others v. Latvia](#), § 80）。

182. 然而，第9条第1款不能解释为授予个人任何“权利”强制教会“取消”他或她在童年时受到的洗礼或坚信礼（[X. v. Iceland](#) (dec.)）。

183. 对于下列案件，公约机构宣布不予受理：

– 丹麦教会部决定对丹麦国家（路德）教会的一位牧师启动纪律程序，因为该牧师对儿童洗礼时另外附加了教会所没有要求的条件（[X. v. Denmark](#) (dec.)）；

– 瑞典国家（路德）教会教区主教的决定，经政府确认，声明申诉人不符合牧师职位的资格，因为他反对妇女的任职，且未表明与女教士合作的意愿（[Karlsson v. Sweden](#) (dec.)）；

– 申诉人，英国教会的牧师，他反对教会大会任命妇女的决定（[Williamso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五旬节运动婚姻委员会决定撤销申诉人举行经国家承认的婚礼的权利，理由是申请人不再属于五旬节运动（[Spetz and Others v. Sweden](#) (dec.)）； - 汉诺

威犹太社区行政理事会的前成员，他控告德国法院执行德意志中央犹太人宗教法院仲裁庭的决定，该决定声称他已丧失其职位，并命令将他驱逐出该团体处所；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没有干预，因为德国法院仅执行被起诉的决定，而没有核实其实体事实，因此尊重了该犹太团体的内部自治（[Kohn v. Germany](#) (dec.)）。

(d)宗教组织与其雇员之间的争议

184. 由于有权自治，宗教团体可以向为他们工作或代表他们的人要求一定程度的忠诚。许多宗教的一个共同特征是，他们决定教徒们在私生活中必须遵守的行为标准（[Jehovah's Witnesses of Moscow and Others v. Russia](#), § 118）。这些人担任的职位的性质是在审查有关国家或有关宗教组织采取的限制措施的相称性时应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是，分配给一个宗教组织中的有关个人的具体任务是确定该人是否应承担更高忠诚义务的相关考虑（[Fernández Martínez v. Spain](#) [GC], § 131）。在这样做时，应特别重视申诉人的活动与所涉宗教组织所声称的任务之间的接近度（[Schüth v. Germany](#), § 69）。

185. 在一个有关宗教教育教师的案件中，教会或宗教团体期待教师如同教会代表一样对教会特别忠诚，这种期待是合理的。如果教师公开积极反对那些必须被传授给学生的想法，那么这些想法和教师的个人信念之间的差异可能会引起可信度的问题。可以合理接受的是，为了保持可信，宗教必须由这样一个人来教授：其生活方式和公开声明不与所涉宗教公然不同，尤其是当该宗教应该管理其教徒的私人生活和个人信仰的时候（[Fernández Martínez v. Spain](#) [GC], §§ 137-138）。

186. 此外，宗教团体仅仅声称某雇员与其权利存在冲突，会对其自治造成实际或潜在威胁，这不足以作为教会干预其雇员权利的正当理由，雇员的权利也受到公约保护（特别是《公约》第8、9、10和11条）。此外，就每个个别案件的不同情形，所涉宗教团体还必须表明其所指称的风险是可能的和实质性的，而且被质疑的对他人私人生活权利的干预不能超过消除这种风险的必要程度，也不具有与行使宗教团体自治权无关的其他目的，同时也不影响所涉权利的实质内容。因此，当本法院被请求裁定宗教团体的自治权与另一个人的同样受公约保护的权利之间的冲突时，国内法院必须对案件的情况进行深入审查，彻底平衡相互竞争的利益。国家须保障这两项权利，如果对一方的保护导致对另一方的干预，则必须选

择适当的手段使这种干预与所追求的目标相称。国家在这类问题上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Fernández Martínez v. Spain](#) [GC], § § 123 and 132）。

187. 在进行上述平衡工作时，这两种权利应被视为值得同等考虑：申诉的结果原则上不会因为是由宗教组织根据第9条声称其自治权收到侵犯而向本法院提起申诉或是由另一方根据其他条款来保护其权利而向本法院提起申诉而有所区别（[Sindicatul « Păstorul cel Bun » v. Romania](#) [GC], § 160）。

188. 根据公约，如果雇主的精神是基于宗教或哲学信仰之上的，那么他就可以对雇员要求忠诚的特定职责。然而，雇主基于自主权因雇员违反上述特定忠诚义务而将其解雇的决定，不能仅仅受到有关国内就业法庭有限的司法审查，却不考虑有关职位的性质，也没有根据相称性原则适当平衡所涉及的利益（[Schüth v. Germany](#), § 69）。

189. 此外，在上述对冲利益的平衡中，被教会雇主解雇的雇员能找到另一份工作的机会是十分有限的，这一事实特别重要，尤其是当雇主在某一特定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并且享有某些普通法律义务的克减时，或者被解雇的雇员有特定的资质而难以（即使不是不可能）在受雇教会以外找到一份新的工作，正如在舒特诉德国案（[Schüth v. Germany](#)）中发生的那样（[Fernández Martínez v. Spain](#) [GC], § 144）；[Schüth v. Germany](#), § 73）。

190. 例如，德国天主教教区的一名风琴演奏者和唱诗班指挥家因为离开其妻子，与另一个女子保持婚外关系并使其怀孕，违反了对天主教会的忠诚义务，被视为通奸并且违反婚姻永续性，因而被解雇（已尽到适当通知的义务），本法院认为教会解雇他违反了《公约》第8条（尊重私生活的权利）规定的应诉国应承担的积极义务。德国法院做出了对申诉人不利的判决，本法院没有谴责他们判决的实质内容，但批判了他们得出结论的方式。德国法院没有充分解释为什么教会雇主的利益远远超过申诉人的利益，而且未能以符合公约的方式平衡申诉人和雇主的权利。特别是，教会的利益没有与申诉人享有的要求尊重其私人和家庭生活的权利相平衡，而是仅与申诉人保留其职位的利益相平衡；没有适当考虑申诉人的活动与教会宣称的使命之间的关系，也没有考虑根据申诉人的资质能否找到另一个职位；国内法院没有适当审查下面这一事实：申诉人并没有反对天主教会所采取的立场，而仅仅是没有在实践中遵守这些立场。此外，本法院认为，申诉人在签

署雇佣合同时接受对天主教会的忠诚义务不能被视为明确的个人承诺，即承诺其在分居或离婚的情况下过禁欲的生活（[Schüth v. Germany](#)）。

另一方面，在下列案件中，本法院认为没有违反第8条：

- 在德国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摩门教会）公共关系部的欧洲主任向上司透露他与别人保持婚外关系之后，上司在没有适当通知的情况下解雇了他。不同于舒特案（[Schüth](#)），本法院接受了劳动法庭的论据，认为他们充分地证明了，鉴于摩门教会教义中通奸的严重性以及申诉人在教会中所担当的重要公共职务，为了保护摩门教会的可信度，对申诉人施加的忠诚义务是可以接受的。德国法院也提供了充分的解释，说明为什么不是首先要求雇主施加更宽松的惩罚，例如警告（[Obst v. Germany](#)）；

- 不与申诉人续签雇佣合同。申诉人是一名还俗的天主教神父，教廷将其与独身身份中分离开来，而且他已经结婚，之前曾在国立中学被聘为天主教的宗教和伦理教师，这项决定是根据地方教区的一份备忘录提出的，备忘录中提到，对于他的家庭状况和他属于“可选则的独身运动”的新闻报道造成了教会法中的“丑闻”。本法院首先指出，对于申诉人而言，限制较弱的措施当然不会在维持教会的可信度方面具有同样的效力；其次，决定不续约其合同的后果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并不过分，特别是考虑到申诉人明知而将自己置于完全违反教会规则的情况中（[Fernández Martínez v. Spain](#) [GC]）。

192. 关于《公约》第9条保护的雇员的权利，本法院认为，在下面这一案件中，对教师的解雇行为没有违反从《公约》第9条所衍生出来的积极义务：一名教师受雇于德国新教教会运营的日托中心，在没有得到正式通知的情况下被解雇，理由是她同时是一个被称为“普世教会/人类兄弟会”的团体的活跃成员，该团体的教义被新教教会认为是绝对不符合自己的教义。国内法院对案件的情况进行了深入审查，并仔细平衡了相互冲突的利益。申诉人保留其职位的利益必须服从于新教教会维持其在公众眼中和将孩子送到该日托中心的家长眼中可信度的利益，以防止这些孩子受到任何来自一位自身是某个宗教团体（其教义与教会规则相矛盾）成员的教师的影响，这是完全合理的（[Siebenhaar v. Germany](#)）。

193. 关于《公约》第10条保护的受宗教组织雇用的个人的言论自由，委员会宣布对一名德国天主教医院雇用的医生提起的申诉不予受理，该医生签署了一份在

媒体发表的公开信，在堕胎的问题上表达了与天主教会立场相矛盾的意见，因此被医院解雇。虽然委员会承认，仅仅申诉人接受在天主教医院就业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放弃了他的言论自由，但同时指出，他自愿接受了对教会的忠诚义务，这就使得他的言论自由被限制在某种程度之内。申诉人曾为了保护其言论自由寻求国内法院的救济，该法院的判例法确认教会对其雇员施加其观点的权利不是无限的，过分的要求是不可接受的。事实上，在天主教医院的医生的职位涉及行使教会的一项基本使命，鉴于教会对堕胎问题的极度重视，禁止教会医生发表与教会关于堕胎的立场相矛盾的声明并不过分（[Rommelfanger v. Germany](#) (dec.)）。

194. 另一方面，罗马教廷天主教教育教区拒绝与圣心米兰天主教大学的一名法哲学教授续签工作合同，理由是教授的一些立场“明显与天主教教义不相符”，但是公理会未能说明是哪些立场，本法院认为天主教教育公理会的行为违反了第10条。本法院指出，国家当局没有义务审查公理会决定的实质内容。但是，申诉人没有收到就其非正统意见提出指控的通知，国内法院将对该决定的合法性的审查局限于法学院委员会已经注意到了存在拒绝同意这一事实。然而，通知这些事实绝不会使司法当局有必要对申诉人的立场与天主教教义之间的相容性作出决定；另一方面，它将使申诉人能够认识到并因此质疑所述意见与他作为天主教大学教师的活动之间的所谓不相容性。大学提供基于天主教教义的教学的利益重要性不能侵犯申诉人根据《公约》第10条享有的程序性保障的实质内容（[Lombardi Vallauri v. Italy](#)）。

195. 关于神职人员和其他宗教领袖可能享有的结社自由，本法院必须首先确定有关人员是否在“雇佣关系”的框架内为《公约》第11条的目的执行任务。如果是这样，国内法院的任务是确保结社自由和宗教团体的自治权都可以依据可适用的法律（包括《公约》）在这些团体内得到遵守。在有关干预结社自由的情况下，根据《公约》第9条，宗教团体有权就其成员进行的任何可能损害其自治权的集体活动提出自己的意见，而且这一意见原则上必须受国家当局尊重。然而，宗教团体仅仅声称其自治权受到实际或潜在的威胁，不足以使其对成员工会权利的干预符合《公约》第11条规定。它还必须根据个别案件的情况表明所称的风险是真实和实质性的，对结社自由的干预不会超出消除这种风险所必需的限度，并且不能服务于任何其他与宗教社团自治权的行使无关的目的（[Sindicatul](#)

[« Păstorul cel Bun » v. Romania](#) [GC], § 159)。

196. 罗马尼亚当局拒绝承认和登记由罗马尼亚东正教的一群神职人员和雇员组成的工会，因为大主教没有给予同意和祝福，根据前面说到的原则，本法院认为，罗马尼亚当局的做法没有违反《公约》第11条。拒绝的决定是基于经政府法令批准并纳入国内法的教会法和教会规约作出。鉴于所有证据，本法院认为，尽管罗马尼亚东正教的神职人员有特殊的情况和精神使命，但他们履行使命时是在“雇佣关系”的背景下进行的，因此原则上可以根据第11条要求结社自由，特别是因为罗马尼亚法院已经明确承认东正教神职人员和雇员的工会权利。另一方面，本法院认为，应诉国当局的干预行为可以被认为与所追求的合法目标相称，因此符合《公约》第11条第2款的要求。在拒绝登记申诉工会时，国家只是拒绝参与罗马尼亚东正教的组织和运作，从而遵守其中立义务。工会登记申请不符合教会规约的要求，因为其成员没有遵守设立这种协会的特别程序。此外，没有其它因素阻止申诉工会成员利用《公约》第11条规定的权利，组建一个追求与教会规约相符的目的的协会，又不至于给教会的传统等级结构和决策程序带来问题 ([Sindicatul « Păstorul cel Bun » v. Romania](#) [GC])。

197. 关于《公约》第6条第1款所保障的寻求法院救济的权利，本法院宣布对一项由两名捷克斯洛伐克胡斯教会的前神父提起的申诉不予受理，他们被教区委员会决定解雇，请求法院判决确认上述决定的非法性并要求教会支付拖欠工资。捷克法院支持了他们的第二点诉请(支付拖欠工资)但驳回了第一点诉请(决定的非法性)，因为国内法院拒绝审查上述决定的实体事实——教会因其自治地位而对该项决定享有唯一的管辖权。本法院认为，申诉人提起的诉讼没有涉及国内法承认的可争辩的“权利”，因此，这一申诉不符合本法院的属事管辖 ([Dudová and Duda v. Czech Republic](#) (dec.))。

3. 积极义务

(a) 保护教会免遭第三人的人身、口头或象征性的攻击

198. 选择行使表达宗教自由的个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这样做时免受任何批评。相反，宗教团体的成员必须容忍和接受他人拒绝他们的宗教信仰、甚至传播与他们信仰敌对的教义 ([Dubowska and Skup v. Poland](#) (dec.))。然而，如果对

宗教信仰进行反对或拒绝的方式是禁止拥有这种信仰的人行使其拥有或表达他们的自由的权利，那么国家就有责任介入。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应确保信徒和平享有第9条所保障的权利（[Church of Scientology and Others v. Sweden](#) [Church of Scientology and Others v. Sweden](#) (dec.); [Begheluri v. Georgia](#), § 160）。事实上，一国在有效尊重《公约》第9条保障的权利方面可能存在某些积极义务，这可能涉及采取某些旨在确保尊重宗教自由的措施，甚至是在个人之间关系的领域。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措施可以是一种确保个人进行礼拜时不会受到他人的活动干扰的法律手段（[Dubowska and Skup v. Poland](#) (dec.)）。

199. 当一群人组织一场游行示威活动，表明反对某一特定宗教群体的信仰或习俗时，两种基本权利会发生冲突：游行示威者的言论和和平集会自由（《公约》第10条和第11条），以及宗教团体在没有不公正的外部干涉的条件下和平表达其信仰的权利。所有这些权利都受到公约规定的平等保护；两者都不是绝对的，它们的行使可能受上述条款第二段规定的限制。《公约》没有预先在这些权利之间建立任何等级：原则上，它们应得到平等尊重。因此，它们必须相互平衡，以便尊重它们在多元化、包容和心胸豁达的社会中的重要性。在这样做时，国家必须遵守以下三个原则：

（a）在尽可能合理的范围内，国家必须确保两项相互冲突的权利受到保护；这一义务对国家当局来说是义不容辞的，即使可能妨碍自由行使其中任一权利的行为是由私人发起的；

（b）国家必须确保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特别是为了保护上述权利免受第三方的攻击，并且必须采取有效行动，确保权利在实践中得到尊重；

（c）本法院在行使欧洲审查权时，有义务根据整个案件核实国家当局是否在《公约》所载的各种相互冲突的权利之间实现了公正的平衡。在这样做时，本法院不应以事后的利益行事。也不应该简单地以它的意见代替国家当局的意见，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国家当局都处于更好的立场评估在何处实现适当的平衡，以及如何最好地实现这种平衡。对于警察必须在实践中达到这种平衡的情况，尤为如此。考虑到监管现代社会的困难，警察或其他当局的积极义务必须以不对他们施加不可能或不成比例的负担的方式进行解释（[Karaahmed v. Bulgaria](#), §§ 91-96）。

200. 根据同一推理方法，在下列案件中，本法院认为违反了《公约》条款：

- 违反了第9条，同时违反了《公约》第14条（禁止歧视）：一名免去圣职的东正教牧师领导一群人对正在和平集会的耶和华见证人信徒进行人身攻击，申诉人遭到猛烈的暴力殴打和侮辱，他们的宗教文学在其眼前被烧毁。警察拒绝立即当场进行干预以保护申诉人，随后，申诉人遭到了有关当局的漠视，因为有关当局对耶和华见证人充满敌意，拒绝执行可适用的法律或对他们的诉求采取任何行动（[Members of the Gldani Congregation of the Jehovah's Witnesses and Others v. Georgia](#)；see also [Beqheluri v. Georgia](#)）；

- 单独违反第9条，但不违反第14条：游行示威已转变为暴力——但之前已被宣布符合法律规定因而是合法的，而且是由一个政党的成员组织的抗议星期五祈祷的活动，在保加利亚首都索非亚的清真寺内外举行（威胁喊叫和手势；扔鸡蛋；在清真寺屋顶上放置扬声器，以淹没祈祷召唤的声音；试图焚烧祈祷垫；游行示威者强迫集会成员进入清真寺并对成员进行人身攻击，等等）。在这种情况下，保加利亚当局没有作出任何符合合理期望的确保双方行使其各自权利自由的措施。在已经意识到有关当事方对伊斯兰和土耳其人秉持非常消极立场的情况下，当局完全可以通过将示威者安排在与清真寺保持安全距离的地方，尽量减少暴力的风险，但他们未能做到。此外，现场的警察人数显然不足以控制这种情况，他们的行为太被动，无法保护集会成员。最后，当局在事件发生后进行的调查不符合必要的有效性标准（[Karaahmed v. Bulgaria](#)）。

201. 此外，第9条（与第10条和第11条一样）不能被解释为授权不同意宗教组织某一观点的个人中断或干扰仪式。本法院宣布一项由罗马尼亚东正教一名修女提起的申诉明显缺乏依据，该名修女积极参与谴责其教会等级结构中的弊端，并在罗马尼亚东正教牧师举行的仪式上造成骚乱并且喊叫（或大声说）“他不值得祷告”，因此被处罚款。罚款的目的是惩罚其造成公众骚乱，而不是惩罚其表达意见，因此，本法院认为，当局在这类事项上的正常自由裁量权范围内作出了回应（[Bulgaru v. Romania](#)（dec.））。

202. 此外，本法院认为，对宗教崇拜物品的挑衅性描绘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违反第9条规定的信徒的权利（[Otto-Preminger-Institut v. Austria](#), § 47）。然而，本法院迄今为止几乎总是按照《公约》第10条（言论自由）审理这种类型的案

件，对因违反对信徒情感的必要尊重而被制裁的人提起的申诉进行判决（[Otto-Preminger-Institut v. Austria](#)；[Wingrove v. the United Kingdom](#)；[İ.A. v. Turkey](#)；[Giniewski v. France](#)；[Klein v. Slovakia](#)；see also [X. Ltd. and Y.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203. 另一方面，公约机构迄今为止一直驳回宗教情感受到侵犯的人根据第9条提起的申诉。特别是第9条所保障的免受干预的权利并不一定在任何情况下都意味着有权对通过作者身份或出版物侵犯一个人或一群人情感的行为提起任何特定形式的诉讼（[Dubowska and Skup v. Poland](#) (dec.)）。在下列案件中，公约机构驳回了这类申诉：

– 神学教授在演讲过程中发表了对于山达基教会的敌意评论，随后在当地报纸上出版，山达基教会就此要求损害赔偿，但因为科学教会对损害赔偿缺乏诉讼资格，但它没有证明有关评论阻碍了申诉人行使第9条规定的权利，因此本法院以缺乏诉讼资格为由驳回该申诉（[Church of Scientology and Others v. Sweden](#) (dec.)）；

– 萨尔曼·鲁西迪和出版商分别撰写和出版了小说《撒旦诗篇》，从伊斯兰教角度看，这本书是亵渎神灵的，英国当局拒绝对二者提起刑事诉讼（[Choudhury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波兰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决定终止针对一本周刊杂志的主编有关公开侮辱宗教情感的刑事诉讼，该主编在杂志封面用防毒面具取代了琴斯托霍瓦处女和儿童的脸，而琴斯托霍瓦处女和儿童的标志在波兰全境深得崇敬。控方认为，该图像是用来说明波兰的空气污染状况，并没有刻意冒犯宗教情感。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已经就其遭受侮辱的宗教情感获得了国内法院的救济，他们也信赖该项救济。检察官在对案件的所有情况和相互冲突的利益进行认真的审查之后，驳回了该案。在这种情况下，申诉人没有被阻止行使第9条规定的权利，而且当局最终认为，没有犯下任何罪行本身不能被视为未能保护由该条款保障的权利。出于同样的原因，委员会认为不存在第14条禁止的歧视（[Dubowska and Skup v. Poland](#) (dec.)；[Kubalska and Kubalska-Holuj v. Poland](#) (dec.)）；

– 生活在摩洛哥的一个摩洛哥国民以及在该国建立和运作的两个摩洛哥

协会针对丹麦提起的申诉，控诉丹麦当局拒绝禁止和惩罚针对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的一系列漫画的出版。本法院指出，根据《公约》第1条的目的，从管辖权方面来看，申诉人和丹麦之间没有联系，甚至也不存在“域外行为”的情况（[Ben El Mahi and Others v. Denmark](#) (dec.)）。

(b) 工作场所、军队和法院的宗教

204. 关于武装部队成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表现其宗教的权利，本法院裁决，各国可以对其军队采取规则禁止特定类型的行为，特别是某种有害于兵役要求的既定秩序的行为。例如，本法院认为，法官支持在土耳其空军部队中约束空军上校的等级，这种做法没有干预宗教自由，理由是“他的行为和态度表明他已采纳了非法的原教旨主义观点”。本法院指出，在选择从事军事生涯时，申诉人自己接受了一种军事纪律制度，其本质上意味着有可能对武装部队成员的某些权利和自由施加那些不可能施加于平民的限制。申诉人在军事生活要求的限制范围内，能够履行其宗教所规定的宗教义务；该案中采取的措施并不是基于他的宗教观点和信仰或者他履行宗教职责的方式，而是基于他的行为和态度，因为他的行为和态度违反了军事纪律和世俗主义原则（[Kalaç v. Turkey](#); for similar cases see [Cinar v. Turkey](#) (dec.); [Acarca v. Turkey](#) (dec.); [Sert v. Turkey](#) (dec.)）。

205. 在其他土耳其案件中，公约机构指出，在土耳其的特殊情况下，兵役的限制可能包括军事人员不得参加穆斯林原教旨主义运动的义务——该运动的目的和方案是确保宗教规则的优先权（[Yanaşık v. Turkey](#) (dec.); [Tepeli and Others v. Turkey](#) (dec.)）。特别是，土耳其军事学院禁止那些自由选择了军事生涯并能在军事生活范围内履行其宗教义务的学员加入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运动，这并不构成对宗教和良心自由的干预（[Yanaşık v. Turkey](#) (dec.)）。

206. 本法院在一名俄罗斯法官的案件中遵循了类似的逻辑，该名法官因为没有履行司法机关的义务并损害了司法机关的权威而被解雇。本案中的申诉人利用其法官职位来促进其宗教团体的利益，并威胁她的诉讼当事人（例如她在法庭听证期间公开祷告，向某些诉讼当事人许诺如果他们加入教会就给予他们有利结果，并从基督教角度公开批评某些当事人的道德）。因此，申诉人不是因她属于教会或具有任何其他“地位”而被解雇，而是因为她的具体活动，因为其具体活动与司

法职位的要求不符，违反了法治原则。因此，本法院认为，在申诉人行使其根据第10条和第9条所享有的权利时受到了干预，但这种干预与所追求的合法目的相称（[Pitkevich v. Russia](#) (dec.)）。

207. 在此之前，委员会驳回了一名律师提起的申诉，该律师也是一名被授以圣职的天主教神父（虽然他从未履行过神父职务）。他（根据单独的第9条并结合第14条）控诉比利时司法部长拒绝其关于替代法官职位的申请，而根据比利时法律规定，法官职位与教会职位不可兼得。委员会首先认为，申诉人在行使其宗教包括他的神父职责方面没有受到阻碍，其次，《公约》本身并没有确保其申请司法职位的权利（[Demeester v. Belgium](#) (dec.)）；但是，根据第1议定书第3条，见 [Seyidzade v. Azerbaijan](#)）。

208. 在公共部门的雇佣关系框架内，保加利亚国家职业学校的一名游泳池管理员是新教会成员，鉴于反对该教区的政治/媒体运动的社会背景，其遭了解雇，本法院认为这违反了第9条。即使上述解雇行为符合劳动立法，并且上述解雇是由于岗位资格标准发生变化而申诉人没有达到新标准，但本法院对案件的整体事实进行了分析，得出结论，认为采取该措施的真正原因是申诉人的宗教信仰。此外，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申诉人曾在学校传教或犯有任何专业错误（[Ivanova v. Bulgaria](#)）。

209. 某些宗教的仪式规则（不要与上文第52-61段提及的道德规范相混淆）有时会与其信徒的专业义务相冲突，因此他们要求其雇主（无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采用具体措施以接纳他们。但是，本法院认为，根据第9条，没有在特定宗教庆祝日离开工作岗位的权利（[Kostesk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 45）。

210. 在从这个角度审查的案件中，委员会总是拒绝向申诉人提供《公约》第9条第1款的保护，因为对他们采取的行动不是基于他们的宗教信仰，而是基于他们与雇主之间具体的合同义务。在下列案件中，委员会以这种方式进行了裁决：

- 英国教育当局拒绝准许申诉人——一名信仰穆斯林的国立学校教师，离开工作岗位去清真寺参加星期五祷告。他被迫辞职，然后再次以较低工资的兼职方式被雇佣。委员会拒绝详细审查伊斯兰教是否和在多大程度上要求在清真寺参

加星期五祷告的问题；它简单地指出，申诉人自愿接受合同规定的教学义务，因而使其不能同时在周五在教育机构工作和参加星期五祷告。此外，在他为学校服务的前六年，申诉人没有在星期五离开工作岗位或者通知他的雇主他可能需要在正常上课时间休息，以便在清真寺祷告。此外，鉴于组织教育制度的紧迫性，委员会没有被要求代替国家当局审查何为教育领域最好的政策（[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芬兰国家铁路公司的一名雇员是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成员，而该会禁止其成员在星期五日落工作，该雇员因未能遵守正常工作时间被芬兰国家铁路公司解雇。委员会认为不存在宗教歧视（《公约》第14条），因为国家立法规定，星期天是平常的每周休息日（[Konttinen v. Finland](#) (déc.)）；

– 私人部门雇主（一家旅行社）因其雇员拒绝在星期日工作解雇了该雇员（[Stedman v. Royaume Uni](#) (dec.)）。

211. 马其顿电力公司（一家公共事业公司）对申诉人——该公司的一名雇员，实行纪律处分（暂时减薪），本法院同样认为没有违反《公约》第9条。该雇员宣称他是一个穆斯林，在一年的时间里，两次因为穆斯林宗教节日而离开工作岗位。国内法院承认，法律允许穆斯林公民在其宗教节日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然而，从申诉人的具体情况来看，他自称属于那种宗教的可信度是值得怀疑的，因为他不了解该宗教的基本教义，而且以前他一直庆祝基督教节日。因此，国内法院认为，申诉人声称其为穆斯林仅仅是为了从额外的休假中受益。本法院认为，如果法律规定特定宗教团体的成员享有特权或特别豁免（特别是在就业领域），则要求有关人员对其属于某宗教提供某种程度的证据是不违反第9条规定的（根据与出于良心反对服兵役的情况相同的逻辑，申诉人原则上必须能够证明他的信念的可信度）。因此，本法院对案件是否涉及申诉人所称宗教的“表达”表示怀疑，在第9条第2款的意义上，认为被控诉的干预是为了保护他人权利而在“民主社会所必要的”。本法院还认为，不存在任何第14条意义上的歧视（[Kostesk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212. 关于司法程序当事人的宗教自由：

– 委员会宣布对两名奥地利犹太教人士提起的申诉不予受理，申诉人是民事诉讼中的被告，他们控诉法院拒绝延期在犹太盛节期间举行的听证会。委员会

主要根据第6条第1款（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对案件进行了审查，发现缺少了对申诉人的调查，因为申诉人花了太长时间提醒法院关于时间的不相容性。委员会还单独根据第9条以及结合第14条（禁止歧视）驳回了申诉人的申诉（[S.H. and H.V. v. Austria](#) (dec.)）；

– 刑事案件中两名原告之一的犹太宗教律师申请延期开庭，因为开庭日期正好是犹太教假期，司法当局拒绝了其请求，本法院认为这没有违反《公约》第9条。申诉人没有出席听证会，因此听证会在其缺席的情况下进行。本法院认为，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申诉人应该预料到他的请求将被拒绝，而且他可以安排他人替代他参加有关的听证会（[Francesco Sessa v. Italy](#)）。

(c) 囚犯的宗教自由

213. 国家当局必须尊重囚犯的宗教自由，避免任何不正当干预行使《公约》第9条规定的权利的行为，并且考虑到监狱环境的特殊要求，在必要时应采取积极行动，为这些权利的自由行使提供便利条件。特别是，在监狱中祈祷、阅读宗教书籍和在其他囚犯面前冥想难免有所不便，但这并不违反表达自己宗教的自由的本质（[Kovalkovs v. Latvia](#) (dec.)）。另一方面，作为一般规则，第9条没有给予囚犯在被拘押的机构中传教的权利，也没有给予其在该机构以外表达宗教的权利（[J.L. v. Finland](#) (dec.)）。

214. 同样，第9条并没有赋予囚犯不被认为是具有与其他囚犯不同的特殊地位的“政治犯”的权利，也没有赋予其免受管理监禁生活的一般规则约束的权利，例如参加劳动、穿戴监狱制服和打扫他们的监室（[McFeeley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委员会还认为，第9条没有规定缔约国有任何一般义务向囚犯提供其认为为践行宗教或发展其生活哲学所必需的设施（见 X. v. Austria, no. 1753/63⁷）。

215. 在下列案件中，本法院认为违反了《公约》第9条：

– 被判处死刑但刑罚随后被减刑至终身监禁的人不能接受牧师的探视（[Poltoratski v. Ukraine](#), § § 163–171, ECHR 2003–V；[Kuznetsov v. Ukraine](#), § § 143–151）；

⁷ 裁定只有书面文本，请见本法院图书馆《欧洲人权公约年鉴》。

– 相关法官拒绝批准已被还押的申诉人参加在监狱牧师工作处举行的宗教庆祝活动，这种拒绝行为缺乏国内法依据（[Igor Dmitrijevs v. Latvia](#)）；

– 监狱管理部门拒绝向申诉人——一名佛教徒，提供无肉餐，尽管这样的安排不会对监狱造成过重的负担（[Jakóbski v. Poland](#)）。

216. 另一方面，在下列案件中，公约机构认为没有违反第9条：

– 禁止佛教囚犯蓄留山羊胡（理由是需要避免妨碍他的身份认定），拒绝返还他的佛珠——佛珠在他入狱时已被安全保管。委员会认为，这些限制符合第9条第2款，因为它们旨在维护公共秩序（见 *X. v. Austria*, no. 1753/63⁸）；

– 一名被关押在德国的英国国民声称无法参加英国圣公会服务或接受英国圣公会牧师的探视。委员会认为申诉人事实上已能接触到新教徒和新教牧师（[X. v. Germany](#) (dec.)）；

– 禁止佛教囚犯发送文章在佛教杂志上出版，尽管申诉人没有解释为什么遵守他的宗教规则涉及或要求出版这些文章（[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另一案件中是拒绝准许佛教囚犯订阅罗马天主教杂志，尽管后者显然与他的宗教没有任何联系（见 *X. v. Austria*, no. 1753/63⁹）；

– 一名东正教犹太人关于其关押条件提起申诉，但是他被提供犹太素食，还被允许在监狱牧师的协助下接受犹太人的探视，大拉比也同意了当局为了保障申诉人宗教权利所采取的这些措施（[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监狱管理部门阻留了一名道教囚犯订阅的哲学/宗教书籍，理由是书中包含了一章关于武术的带有插图的内容；这种干预对于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是必要的（[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监狱主任拒绝将申诉人作为威卡教信徒记入监狱登记册。委员会认为，如果这种登记涉及囚犯实践其宗教的某些特权和便利，则对于所宣布的宗教是可以辨认的这一要求是合理的；然而，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这种宗教的客观存在（[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在类似的情况下，委员会驳回了一名声称是“光明的信徒”的囚犯的申诉，该囚犯没有解释他如何实践其宗教或当局如何阻碍他实践宗教（[X. v. Germany](#) (dec.)）；

⁸ 裁定只有书面文本，请见本法院图书馆《欧洲人权公约年鉴》。

⁹ 裁定只有书面文本，请见本法院图书馆《欧洲人权公约年鉴》。

- 对申诉人拒绝穿制服和清洁牢房的一系列惩罚。申诉人称，作为锡克教徒，他拒绝承认在他自己和上帝之间有其他权威的存在，特别是因为他认为他是一个“政治犯”（因此他拒绝穿制服）。此外，由于他是高级种姓，他“在文化上不能接受”清洁地板的任务（因此他拒绝清洁他的牢房）。委员会宣布第一项申诉（关于制服）与公约不符（部分属事管辖和部分属人管辖），第二项申诉明显缺乏依据：即使假定存在对申诉人宗教自由的干预，这种干预也是为了保护健康所必要的，而且从第9条第2款的意义上来说是正当的（[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由于囚犯拒绝在印刷店工作而对其施加纪律处分。该囚犯拒绝工作的理由是，作为素食主义者，他认为在道德上不能接受据称已经在动物身上进行测试的产品（染料）。即使假设存在对申诉人第9条权利的干预，这种干预也是符合第9条第2款的。一方面，委员会接受了应诉国政府的论据，即有必要建立一个被认为是公平的、没有偏袒的工作分配制度，另一方面，委员会也注意到了处罚的宽容性（[W.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 拒绝批准申诉人参加弥撒——申诉人被认为具有危险性并受到特别高度安全的拘留，但是申诉人能够从他的牢房看到弥撒，而且他从来没有声称被阻止接受牧师的探视（[Indelicato v. Italy](#) (dec.)；for a similar case, [Natoli v. Italy](#) (dec.)）；

- 申诉人是一名印度克里西纳派教徒，监狱管理部门拒绝批准给予他一个单独的房间以便他阅读、祈祷、冥想和阅读宗教材料，并没收他的香火棒，理由是需要尊重其他囚犯的权利（[Kovalkovs v. Latvia](#) (dec.)）。

217. 本法院还驳回了一名犯有一系列非常严重罪行的申诉人提起的申诉。该申诉人曾被强行关押在精神病医院。由于申诉人说他是耶和华见证人，医院允许他与该宗教组织保持联系；然而，他因为向其他病人和医院工作人员布道和散发传单而受到警告。本法院认为，为了维持医院秩序和保护其他病人的利益，这项措施是必要的。对于其余措施，本法院认为，申诉人根据第9条所享有的权利已经得到了尊重（[J.L. v. Finland](#) (dec.)）。

援引案例一览

本指南援引的判例法涉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以及欧洲人权委员会的决定或报告。

除非另行指明，所有参考皆是本法院审判庭依法作出的判决。缩写“(dec.)”是指该处援引为本法院裁定，“[GC]”是指该案件由大审判庭审判。

本指南电子版中援引案例的超链接直接跳转 HUDOC 数据库 (<<http://hudoc.echr.coe.int>>)。该数据库提供本法院（包括大审判庭、审判庭和委员会的判决、裁定和相关案例、咨询意见以及案例法信息注解中的法律总结）、委员会（决定和报告）和部长委员会（决议）的判例法。

本法院以英语和/或法语这两种官方语言发布判决和裁定。HUDOC 也包含许多重要案例的近 30 种非官方言语的翻译，以及由第三方制作的大约 100 个在线案例汇总的链接。

—A—

- [Abrahamsson v. Sweden](#), no. 12154/86, 5 October 1987
- [Acarca v. Turkey](#) (dec.), no. 45823/99, 3 October 2002
- [Agga v. Greece](#) (no. 2), nos. 50776/99 and 52912/99, 17 October 2002
- [Agga v. Greece](#) (no. 3), no. 32186/02, 13 July 2006
- [Agga v. Greece](#) (no. 4), no. 33331/02, 13 July 2006
- [Ahmet Arslan and Others v. Turkey](#), no. 41135/98, 23 February 2010
- [Aktas v. France](#) (dec.), no. 43563/08, 30 June 2009
- [Al-Nashif v. Bulgaria](#) (dec.), no. 50963/99, 25 January 2001
- [Al-Nashif v. Bulgaria](#), no. 50963/99, 20 June 2002
- [Alexandridis v. Greece](#), no. 19516/06, 21 February 2008
- [Alujer Fernández and Caballero Garcia v. Spain](#) (dec.), no. 53072/99, 14 June 2001
- [Angeleni v. Sweden](#) (dec.), no. 10491/8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3 December 1986, DR 51, p. 41
- [Araç v. Turkey](#) (dec.), no. 9907/02, 19 September 2006
- [Arrowsmith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7050/75,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du 12 October 1978, DR 19
- [Ásatrúarfélagið v. Iceland](#) (dec.), no. 22897/08, 18 September 2012

[Association Cultuelle du Temple Pyramide v. France](#), no. 50471/07, 31 January 2013
[Association des Chevaliers du Lotus d'Or v. France](#), no. 50615/07, 31 January 2013
[Association Les Témoins de Jéhovah v. France](#), no. 8916/05, 30 June 2011
[Association Sivananda de Yoga Vedanta v. France](#) (dec.), no. 30260/96,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6 April 1998

—B—

[B.C. v. Switzerland](#) (dec.), no. 19898/92, Commission (Plenary), 30 August 1993, DR 75, p. 223
[Baciu v. Romania](#) (dec.), no. 76146/12, 17 September 2013
[Balsytė-Lideikienė v. Lithuania](#) (dec.), no. 72596/01; 24 November 2005
[Bayatyan v. Armenia](#) [GC], no. 23459/03, ECHR 2011
[Begheluri v. Georgia](#), no. 28490/02, 7 October 2014
[Ben El Mahi and Others v. Denmark](#) (dec.), no. 5853/06, ECHR 2006-XV
[Bernard and Others v. Luxembourg](#) (dec.), no. 17187/90, Commission decision of 8 September 1993, DR 75, p. 57
[Biblical Centre of the Chuvash Republic v. Russia](#), no. 33203/08, 12 June 2014
[Biserica Adevărat Ortodoxă din Moldova and Others v. Moldova](#), no. 952/03, 27 February 2007
[Blumberg v. Germany](#) (dec.), no. 14618/03, 18 March 2008
[Boffa and Others v. San Marino](#) (dec.), no. 26536/9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5 January 1998, DR 95, p. 27
[Boychev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 77185/01, 27 January 2011
[Bouessel du Bourg v. France](#) (dec.), no. 20747/9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8 February 1993
[Bruno v. Sweden](#) (dec.), no. 32196/96, 28 August 2001
[Bukharatyan v. Armenia](#), no. 37819/03, 10 January 2012
[Buldu and Others v. Turkey](#), no. 14017/08, 3 June 2014
[Bulgaru v. Romania](#) (dec.), no. 22707/05, 15 May 2012
[Buscarini and Others v. San Marino](#) [GC], no. 24645/94, ECHR 1999-I

—C—

[C.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10358/8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5 December 1983
[C.J., J.J. and E.J. v. Poland](#) (dec.), no. 23380/94, 16 January 1996
[C.R. v. Switzerland](#) (dec.), no. 40130/98, 14 October 1999
[Canea Catholic Church v. Greece](#), 16 December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VIII
[Cârmuirea Spirituală a Musulmanilor din Republica Moldova v. Moldova](#) (dec.), no. 12282/02, 14 June 2005
[Cha'are Shalom Ve Tsedek v. France](#) [GC], no. 27417/95, ECHR 2000-VII
[Chapp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12587/86,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4 July 1987

[Chassaagnou and Others v. France](#) [GC], nos. 25088/94, 28331/95 and 28443/95, ECHR 1999-III

[Choudhury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17439/90, Commission decision of 5 March 1991

[Church of Scientology and Others v. Sweden](#) (dec.), no. 8282/78,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4 July 1980, DR 21, p. 109

[Church of Scientology of Moscow v. Russia](#), no. 18147/02, 5 April 2007

[Church of Scientology of St Petersburg and Others v. Russia](#), no. 47191/06, 2 October 2014

[Cinar v. Turkey](#) (dec.), no. 39334/98, 9 July 2002

[Company X. v. Switzerland](#) (dec.), no. 7865/77,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7 February 1979, DR 16, p. 85

[Cserjés v. Hungary](#) (dec.), no. 45599/99, 5 April 2001

[Cumhuriyetçi Eğitim ve Kültür Merkezi Vakfı v. Turkey](#), no. 32093/10, 2 December 2014

[Cyprus v. Turkey](#) [GC], no. 25781/94, ECHR 2001-IV

—D—

[D. v. France](#) (dec.), no. 10180/8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6 December 1983, DR 35, p. 199

[Dahlab v. Switzerland](#) (dec.), no. 42393/98, ECHR 2001-V

[Daratsakis v. Greece](#), no. 12902/87, Commission decision of 7 October 1987

[Darby v. Sweden](#), no. 11581/85, 23 October 1990, Series A no. 187, pp. 17-18

[Dautaj v. Switzerland](#) (dec.), no. 32166/05, 20 September 2007

[Demeester v. Belgium](#) (dec.), no. 8493/79, Commission decision of 8 October 1981

[Deschomets v. France](#) (dec.), no. 31956/02, 16 May 2006

[Dimitras and Others v. Greece](#), nos. 42837/06, 3237/07, 3269/07, 35793/07 and 6099/08, 3 June 2010

[Dimitras and Others v. Greece](#) (no. 2), nos. 34207/08 and 6365/09, 3 November 2011

[Dimitras and Others v. Greece](#) (no. 3), nos. 44077/09, 15369/10 and 41345/10, 8 January 2013

[Dimitrova v. Bulgaria](#), no. 15452/07, 10 February 2015

[Dogru v. France](#), no. 27058/05, 4 December 2008

[Dubowska and Skup v. Poland](#) (dec.), nos. 33490/96 and 34055/96,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8 April 1997, DR 89, p. 156

[Dudová and Duda v. Czech Republic](#) (dec.), no. 40224/98, 30 January 2001

—E—

[E. and G.R. v. Austria](#) (dec.), no. 9781/8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4 May 1984, DR 37, p. 42

[Efstratiou v. Greece](#), 18 Dec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I

[Église Évangélique Missionnaire et Salaûn v. France](#), no. 25502/07, 31 January 2013

[Église Réformée de X.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1497/6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4 December 1962, *Year book* 5, p. 286)¹⁰

[El Majjaoui and Stichting Touba Moskee v. the Netherlands](#) (strike out) [GC], no. 25525/03, 20 December 2007

[El Majjaoui and Stichting Touba Moskee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25525/03, 14 February 2006

[El Morsli v. France](#) (dec.), no. 15585/06, 4 March 2008

[Erçep v. Turkey](#), no. 43965/04, 22 November 2011

[Eweid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48420/10, 59842/10, 51671/10 and 36516/10, ECHR 2013 (extracts)

—F—

[F.L. v. France](#) (dec.), no. 61162/00, 3 November 2005

[F.P. v. Germany](#) (dec.), no. 19459/9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9 March 1993

[Fernández Martínez v. Spain](#) [GC], no. 56030/07, ECHR 2014 (extracts)

[Feti Demirtaş v. Turkey](#), no. 5260/07, 17 January 2012

[Finska Församlingen i Stockholm and Hautaniemi v. Sweden](#) (dec.), no. 24019/9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1 April 1996, DR 85, p. 94

[Folgerø and Others v. Norway](#) [GC], no. 15472/02, ECHR 2007-III

[Francesco Sessa v. Italy](#), no. 28790/08, ECHR 2012 (extracts)

[Fränklin-Beentjes and CEFLU-Luz da Floresta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28167/07, 6 May 2014

[Fusu Arcadie and Others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no. 22218/06, 17 July 2012

—G—

[Gamaleddyn v. France](#) (dec.), no. 18527/08, 30 June 2009

[Giniewski v. France](#), no. 64016/00, ECHR 2006-I

[Glas Nadejda EOOD and Anatoli Elenkov v. Bulgaria](#), no. 14134/02, 11 October 2007

[Gluchowski and Others v. France](#) (dec.), no. 44789/98, 14 December 1999

[Gottesmann v. Switzerland](#) (dec.), no. 10616/8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4 December 1984, DR 40, p. 284

[Gough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9327/11, 28 October 2014

[Greek Catholic Parish Pesceana and Others v. Romania](#) (dec.), no. 35839/07, 14 April 2015

[Griechische Kirchengemeinde München und Bayern e.V. v. Germany](#) (dec.), no. 52336/99, 18 September 2007

[Grzelak v. Poland](#), no. 7710/02, 15 June 2010

[Güler and Uğur v. Turkey](#), nos. 31706/10 and 33088/10, 2 December 2014

[Gündüz v. Turkey](#) (dec.), no. 59997/00, 9 November 2004

[Gütl v. Austria](#), no. 49686/99, 12 March 2009

¹⁰. Decision available in paper copy only in the *Yearbooks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t the Court library.

—H—

[H. and B.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11991/86,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8 July 1986
[Habitants de Leeuw-St.-Pierre v. Belgium](#)¹¹ (dec.), no. 2333/6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5 July 1965, Year book 8, p. 105
[Hasan and Eylem Zengin v. Turkey](#), no. 1448/04, 9 October 2007
[Hassan and Tchaouch v. Bulgaria](#) [GC], no. 30985/96, ECHR 2000-XI
[Hernandez Sanchez v. Spain](#) (dec.), no. 30479/96, Commission decision of 4 September 1996
[Herrmann v. Germany](#) [GC], no. 9300/07, 26 June 2012
[Hizb Ut-Tahrir and Others v. Germany](#) (dec.), no. 31098/08, 12 June 2012
[Hoffmann v. Austria](#), 23 June 1993, Series A no. 255-C
[Holy Synod of the Bulgarian Orthodox Church \(Metropolitan Inokentiy\)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s. 412/03 and 35677/04, 22 January 2009
[Hubaux v. Belgium](#) (dec.), no. 11088/8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9 May 1988
[Hüsni Öz v. Germany](#) (dec.), no. 32168/96, Commission decision of 3 December 1996

—I—

[İ.A. v. Turkey](#), no. 42571/98, ECHR 2005-VIII
[Iera Moni Profitou Iliou Thiras v. Greece](#) (dec.), no. 32259/02, 21 November 2002
[Iglesia Bautista «El Salvador» and Ortega Moratilla v. Spain](#) (dec.), no. 17522/90,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1 January 1992, DR 72, p. 256
[Iqors Dmitrijevs v. Latvia](#), no. 61638/00, 30 November 2006
[Indelicato v. Italy](#) (dec.), no. 31143/96, 6 July 2000
[Institute of French Priests and Others v. Turkey](#) (dec.), no. 26308/9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9 January 1998, DR 92, p. 15
[Institute of French Priests and Others v. Turkey](#) (friendly settlement), no. 26308/95, 14 December 2000
[ISKCO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20490/9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8 March 1994, DR 76, p. 90
[Islamische Religionsgemeinschaft in Berlin e.V. v. Germany](#) (dec.), no. 53871/00, ECHR 2002-X
[Ismailova v. Russia](#), no. 37614/02, 29 November 2007
[Ivanova v. Bulgaria](#), no. 52435/99, 12 April 2007

—J—

[J.L. v. Finland](#) (dec.), no. 32526/96, 16 November 2000
[Jakóbski v. Poland](#), no. 18429/06, 7 December 2010
[Jasvir Singh v. France](#) (dec.), no. 25463/08, 30 June 2009
[Jehovah's Witnesses of Moscow and Others v. Russia](#), no. 302/02, 10 June 2010
[Jehovas Zeugen in Österreich v. Austria](#), no. 27540/05, 25 September 2012

¹¹. Decision available in paper copy only in the Yearbooks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t the Court library.

[Jenik v. Austria](#) (dec.), nos. 37794/07, 11568/08, 23036/08, 23044/08, 23047/08, 23053/08, 23054/08 and 48865/08, 20 November 2012
[Johannische Kirche and Peters v. Germany](#) (dec.), no. 41754/98, ECHR 2001-VIII
[Johnston and Others v. Ireland](#), 18 December 1986, Series A no. 112
[Jone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42639/04, 13 September 2005
[Josephides v. Turkey](#) (dec.), no. 21887/93, 24 August 1999
[Juma Mosque Congregation and Others v. Azerbaijan](#) (dec.), no. 15405/04, 8 January 2013

—K—

[K.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15928/89,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3 May 1992
[K. and V.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11086/8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6 July 1987
[Karahmed v. Bulgaria](#), no. 30587/13, 24 February 2015
[Kalaç v. Turkey](#), 1^{er} July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IV
[Karaduman v. Turkey](#) (dec.), no. 16278/90, Commission decision of 3 May 1993, DR 74, p. 93
[Karaduman v. Turkey](#) (dec.), no. 41296/04, 3 April 2007
[Karakuzey v. Germany](#) (dec.), no. 26568/9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6 October 1996
[Karlsson v. Sweden](#) (dec.), no. 12356/86, Commission decision of 8 September 1988, DR 57, p. 172
[Keller v. Germany](#) (dec.), no. 36283/97, Commission decision of 4 March 1998
[Kenar v. Turkey](#) (dec.), no. 67215/01, 1 December 2005
[Kervanci v. France](#), no. 31645/04, 4 December 2008
[Kha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11579/8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7 July 1986, DR 48, p. 253
[Kimlya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76836/01 and 32782/03, ECHR 2009
[Kjeldsen, Busk Madsen and Pedersen v. Denmark](#), 7 December 1976, Series A no. 23
[Klein v. Slovakia](#), no. 72208/01, 31 October 2006
[Knudsen v. Norway](#) (dec.), no. 11045/8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8 March 1985, DR 42, p. 258
[Kohn v. Germany](#) (dec.), no. 47021/99, 23 March 2000
[Kokkinakis v. Greece](#), 25 May 1993, Series A no. 260-A
[Kontakt-Information-Therapie \(KIT\) and Hagen v. Austria](#) (dec.), no. 11921/86,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2 October 1988, DR 57, p. 81
[Konttinen v. Finland](#) (dec.), no. 24949/94, 3 December 1996, DR 87, p. 69
[Köse and Others v. Turkey](#) (dec.), no. 26625/02, ECHR 2006-II
[Kostesk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no. 55170/00, 13 April 2006
[Koppi v. Austria](#), no. 33001/03, 10 December 2009
[Kouznetsov v. Ukraine](#), no. 39042/97, 29 April 2003
[Kuznetsov and Others v. Russia](#), no. 184/02, 11 January 2007
[Kovalkovs v. Latvia](#) (dec.), no. 35021/05, 31 January 2012
[Krupko and Others v. Russia](#), no. 26587/07, 26 June 2014
[Kubalska and Kubalska-Holuj v. Poland](#) (dec.), no. 35579/97,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2 October 1997
[Kurtulmuş v. Turkey](#) (dec.), no. 65500/01, ECHR 2006-II

[Kustannus OY Vapaa Ajatteliija AB and Others v. Finland](#) (dec.),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5 April 1996, DR 85, p. 29
[Kuznetsov v. Ukraine](#), no. 39042/97, 29 April 2003

—L—

[Lajda and Others v. Czech Republic](#) (dec.), no. 20984/05, 3 March 2009
[Lang v. Austria](#), no. 28648/03, 19 March 2009
[Larissis and Others v. Greece](#), 24 February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
[Lautsi and Others v. Italy](#) [GC], no. 30814/06, ECHR 2011 (extracts)
[Le Cour Grandmaison and Fritz v. France](#) (dec.), nos. 11567/85 and 11568/8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6 July 1987, DR 53, p. 150
[Leela Förderkreis e.V. and Others v. Germany](#), no. 58911/00, 6 November 2008
[Leyla Şahin v. Turkey](#) [GC], no. 44774/98, ECHR 2005-XI
[Löffelmann v. Austria](#), no. 42967/98, 12 March 2009
[Loga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24875/9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6 September 1996, DR 86, p. 74
[Lombardi Vallauri v. Italy](#), no. 39128/05, 20 October 2009
[Lotter v. Bulgaria](#) (dec.), no. 39015/97, 6 February 2003
[Lotter and Lotter v. Bulgaria](#) (friendly settlement), no. 39015/97, 19 May 2004
[Lundberg v. Sweden](#) (dec.), no. 36846/97, 28 August 2001

—M—

[Magyar Keresztény Mennonita Egyház and Others v. Hungary](#), nos. 70945/11, 23611/12, 26998/12, 41150/12, 41155/12, 41463/12, 41553/12, 54977/12 and 56581/12, ECHR 2014 (extracts)
[Mann Singh v. France](#) (dec.), no. 24479/07, 13 November 2008
[Manoussakis and Others v. Greece](#), 26 Sept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V
[Martins Casimiro and Cerveira Ferreira v. Luxembourg](#) (dec.), no. 44888/98, 27 April 1999
[Marty v. Switzerland](#) (dec.), no. 21566/9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30 August 1993
[Masaev v. Moldova](#), no. 6303/05, 12 May 2009
[McFeeley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8317/78,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5 May 1980, DR 20, p. 44
[Members of the Gldani Congregation of the Jehovah's Witnesses and Others v. Georgia](#), no. 71156/01, 3 May 2007
[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 no. 45701/99, ECHR 2001-XII
[Mignot v. France](#) (dec.), no. 37489/97,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1 October 1998
[Mirojubovs and Others v. Latvia](#), no. 798/05, 15 September 2009
[Moscow Branch of the Salvation Army v. Russia](#), no. 72881/01, ECHR 2006-XI
[Murphy v. Ireland](#), no. 44179/98, ECHR 2003-IX (extracts)

—N—

[N.F. v. Italy](#), no. 37119/97, ECHR 2001-IX
[Natoli v. Italy](#) (dec.), no. 26161/9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8 May 1998
[Nolan and K. v. Russia](#), no. 2512/04, 12 February 2009
[Nyyssönen v. Finland](#) (dec.), no. 30406/96,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5 January 1998

—O—

[Obst v. Germany](#), no. 425/03, 23 September 2010
[Office Culturel de Cluny v. France](#) (dec.), no. 1002/02, 22 March 2005
[Omkarananda and the Divine Light Zentrum v. Switzerland](#) (dec.), no. 8118/77,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9 March 1981, DR 25, p. 118
[Otto-Preminger-Institut v. Austria](#), 20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5-A
[Ouadiri v. Switzerland](#) (dec.), no. 65840/09, 28 June 2011

—P—

[Palau-Martinez v. France](#), no. 64927/01, ECHR 2003-XII
[Pannulo and Forte v. France](#) (dec.), no. 37794/97, 23 November 1999
[Parry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42971/05, ECHR 2006-XV
[Pavlidis and Georgakis v. Turkey](#) (dec.), nos. 9130/09 and 9143/09, 2 July 2013
[Pendrago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31496/98,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9 October 1998
[Pentidis and Others v. Greece](#), 9 June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III
[Perry v. Latvia](#), no. 30273/03, 8 November 2007
[Phull v. France](#) (dec.), no. 35753/03, ECHR 2005-I
[Pichon and Sajous v. France](#) (dec.), no. 49853/99, ECHR 2001-X
[Pitkevich v. Russia](#) (dec.), no. 47936/99, 8 February 2001
[Poltoratski v. Ukraine](#), no. 38812/97, ECHR 2003-V
[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346/02, ECHR 2002-III

—Q—

—R—

[Ranjit Singh v. France](#) (dec.), no. 27561/08, 30 June 2009
[Razaqhi v. Sweden](#) (dec.), no. 64599/01, 11 March 2003
[Refah Partisi \(the Welfare Party\) and Others v. Turkey](#) [GC], nos. 41340/98, 41342/98, 41343/98 and 41344/98, ECHR 2003-II
[Religionsgemeinschaft der Zeugen Jehovas and Others v. Austria](#), no. 40825/98, 31 July 2008

[Representation of the Union of Councils for Jews in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and the Union of Jewish Religious organisations of Ukraine v. Ukraine](#) (dec.), no. 13276/05, 1^{er} April 2014

[Revert and Legallais v. France](#) (dec.), nos. 14431/88 and 14432/88, Commission decision of 8 September 1989, DR 62, p. 309

[Rommelfanger v. Germany](#) (dec.), no. 12242/86, Commission decision of 6 September 1989, DR 62, p. 151

[Rupprecht v. Spain](#) (dec.), no. 38471/10, 19 February 2013

—S—

[S.A.S. v. France](#) [GC], no. 43835/11, ECHR 2014 (extracts)

[S.H. and H.V. v. Austria](#) (dec.), no. 19860/91,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3 January 1993

[Sadik Amet and Others v. Greece](#) (dec.), no. 64756/01, 10 October 2002

[Salonen v. Finland](#) (dec.), no. 27868/9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 July 1997, DR 90, p. 60

[Saniewski v. Poland](#), (dec.), no. 40319/98, 26 June 2001

[Savda v. Turkey](#), no. 42730/05, 12 June 2012

[Savez crkava « Riječ života » and Others v. Croatia](#), no. 7798/08, 9 December 2010

[Schüth v. Germany](#), no. 1620/03, ECHR 2010

[Schilder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2158/12, 16 October 2012

[Scientology Kirche Deutschland e.V. v. Germany](#) (dec.), Commission decision of 7 April 1997, DR 89, p. 163

[Serbisch-griechisch-orientalische Kirchengemeinde zum Heiligen Sava in Wien v. Austria](#) (dec.), no. 20966/9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30 November 1994

[Serif v. Greece](#), no. 38178/97, ECHR 1999-IX

[Şerife Yiğit v. Turkey](#) [GC], no. 3976/05, 2 November 2010

[Sert v. Turkey](#) (dec.), no. 47491/99, 8 July 2004

[Seyidzade v. Azerbaijan](#), no. 37700/05, 3 december 2009

[Siebenhaar v. Germany](#), no. 18136/02, 3 February 2011

[Šijakova and Others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dec.), no. 67914/01, 6 March 2003

[Sinan Işık v. Turkey](#), no. 21924/05, ECHR 2010

[Sindicatul « Păstorul cel Bun » v. Romania](#) [GC], no. 2330/09, ECHR 2013 (extracts)

[Skugar and Others v. Russia](#) (dec.), no. 40010/04, 3 december 2009

[Sofianopoulos and Others v. Greece](#) (dec.), nos. 1977/02, 1988/02 and 1997/02, ECHR 2002-X

[Sotirov and Others v. Bulgaria](#) (dec.), no. 13999/05, 5 July 2011

[Spampinato v. Italy](#) (dec.), no. 23123/04, 29 March 2007

[Spetz and Others v. Sweden](#) (dec.), no. 20402/9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2 October 1994

[Staatkundig Gereformeerde Partij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58369/10, 10 July 2012

[Stedman v. Royaume Uni](#) (dec.), no. 29107/9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9 April 1997, DR 89, p. 104

[Sukyo Mahikari France v. France](#) (dec.), no. 41729/09, 8 January 2013

[Supreme Holy Council of the Muslim Community v. Bulgaria](#), no. 39023/97, 16 December 2004

[Svyato-Mykhailivska Parafiya v. Ukraine](#), no. 77703/01, 14 June 2007

—T—

[T.N.B. v. Romania](#) (dec.), no. 34644/02, 5 January 2010

[Tanyar and Others v. Turkey](#) (dec.), no. 74242/01, 7 June 2005

[Tarhan v. Turkey](#), no. 9078/06, 17 July 2012

[Tennenbaum v. Sweden](#) (dec.), no. 16031/90, Commission decision of 3 May 1993

[Tepeli and Others v. Turkey](#) (dec.), no. 31876/96, 11 September 2001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7552/09, 4 March

2014

[Thlimmenos v. Greece](#) [GC], no. 34369/97, ECHR 2000-IV

[Tiğ v. Turkey](#) (dec.), no. 8165/03, 24 May 2005

[Tsaturyan v. Armenia](#), no. 37821/03, 10 January 2012

—U—

[Union des Athées v. France](#), no. 14635/89, Commission's report of 6 July 1994

[Universelles Leben e.V. v. Germany](#) (dec.), no. 29745/96,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7
November 1996

—V—

[V.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10358/8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5 December 1983,
DR 37, p. 148

[V.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10678/8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5 July 1984, DR 39, p. 267

[V.J., J.J. and E.J. v. Poland](#) (dec.), no. 23380/9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6 January 1996

[Valsamis v. Greece](#), 18 Dec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I

[Van den Dungen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22838/9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2
February 1995, DR 80, p. 147

[Vartic v. Romania](#) (no. 2), no. 14150/08, 17 December 2013

[Van Schijndel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30936/96,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0 September 1997

[Vereniging Rechtswinkels Utrecht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11308/8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3 March 1986, DR 46, p. 203

[Vergos v. Greece](#), no. 65501/01, 24 June 2004

[Viel v. France](#) (dec.), no. 41781/98, 14 December 1999

[Vingt-trois habitants d'Alsemberg et de Beersel v. Belgium](#) (dec.), no. 1474/6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6 July 1963

[Von Pelser v. Italy](#) (dec.), no. 14254/88, Commission decision of 9 November 1990

—W—

[W.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18187/91,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0 February 1993
[Wasmuth v. Germany](#), no. 12884/03, 17 February 2011
[Williamso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27008/9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7 May 1995
[Wingrove v. the United Kingdom](#), 25 Nov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

—X—

[X. v. Germany](#) (dec.), no. 2413/6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6 December 1966, *Collection* 23, p. 1
[X. v. Germany](#) (dec.), no. 3110/67,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9 July 1968, *Year book* 11, p. 495
[X. v. Germany \(dec.\)](#), no. 4445/70,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er} April 1970, *Collection* 37, p. 119
[X. v. Germany](#) (dec.), no. 6167/7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8 December 1974, DR 1, p. 64
[X. v. Germany](#) (dec.), no. 8741/79,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0 March 1981, DR 24, p. 137
X. v. Austria (dec.), no. 1718/6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2 April 1965, *Year book* 8, p. 169¹²
X. v. Austria (dec.), no. 1753/6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5 February 1965, *Year book* 8, p. 175¹³
[X. v. Austria](#) (dec.), no. 4982/71,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2 March 1972, *Year book* 15, p. 469
[X. v. Austria](#) (dec.), no. 8652/79,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5 October 1981, DR 26, p. 89
[X. v. Denmark](#) (dec.), no. 7374/76, Commission decision of 8 March 1976, DR 5, p. 157
[X. v. Iceland](#) (dec.), no. 2525/6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6 February 1967, *Collection* 22, p. 33
X.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1068/61,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4 December 1962, *Year book* 5, p. 278¹⁴
[X.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2065/6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4 December 1965, *Year book* 8, p. 267
[X.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2648/6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6 February 1968, *Year book* 11, p. 355
[X.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2988/66, Commission decision of 31 May 1967, *Year book* 10, p. 473
[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5442/7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0 December 1974, DR 1, p. 41
[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5947/7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5 March 1976, DR 5, p. 8
[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6886/7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8 May 1976, DR 5, p. 100

¹² Decision available in paper copy only in the **Yearbooks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t the Court library**.

¹³ Decision available in paper copy only in the **Yearbooks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t the Court library**.

¹⁴ Decision available in paper copy only in the **Yearbooks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t the Court library**.

- [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7291/7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4 October 1977, DR 11, p. 55
- [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7992/77,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2 July 1978, DR 14, p. 234
- [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8160/78,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2 March 1981, DR 22, p. 27
- [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8231/78, Commission decision of 6 March 1982, DR 28, p. 5
- X. v. Sweden (dec.), no. 172/56,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0 December 1957, *Year book* 1, p. 211¹⁵
- [X. v. Sweden](#) (dec.), no. 434/58, Commission decision of 30 June 1959, *Year book* 3, p. 355
- [X. v. Sweden](#) (dec.), no. 7911/77,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2 December 1977, DR 12, p. 192
- [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7291/7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4 October 1977
- [X. and Church of Scientology v. Sweden](#) (dec.), no. 7805/77, Commission decision of 5 May 1979, DR 16, p. 68
- [X. Ltd. and Y.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8710/79, Commission decision of 7 May 1982, DR 28, p. 77
- [X., Y. and Z. v. Germany](#) (dec.), no. 6850/7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8 May 1976, DR 5, p. 90

—Y—

- [Yanaşık v. Turkey](#) (dec.), no. 14524/89, Commission decision of 6 January 1993, DR 74, p. 14

—Z—

- [Z. and T.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27034/05, ECHR 2006-III
- [Zaoui v. Switzerland](#) (dec.), no. 41615/98, 18 January 2001

- v. Sweden (dec.), no. 911/60,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0 April 1961, *Year book* 4¹⁶

¹⁵. Decision available in paper copy only in the **Yearbooks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t the Court library**.

¹⁶. Decision available in paper copy only in the **Yearbooks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t the Court library**.